

新世

季刊

第四期

第一卷

存案

目錄

改革教育芻議

…… 蕭一山

回紇與唐之經濟關係

…… 張維華

明清之際西洋天文曆算諸學傳入中國之經過

…… 羅根澤

三蘇的改革文學意見

…… 魏洪禎

忠王李秀成覆英國教士艾約瑟楊篤信書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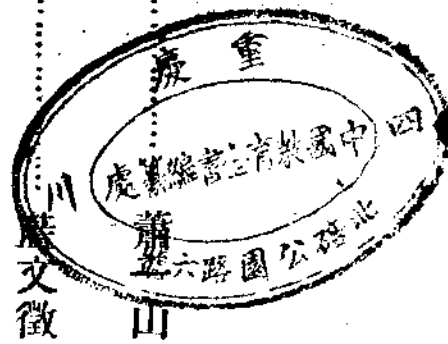
…… 白壽彝

論契丹對於漢人之待遇及其影響

…… 蕭一山

道光咸同滇亂傳抄史料經眼錄

…… 魏洪禎



白壽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責善半月刊 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周年紀念號

文武周公疑年

南宋中興之機運

拉卜楞寺概況

西藏佛教源流總說

歷朝偽太子與偽皇族案

東坡詩分期之檢討

駁商氏「答孫次舟長沙古物聞見記讀後記」

思親強學室讀書記序

羅念菴先生年譜（思親強學室讀書記之一）

讀莊管見——逍遙遊札記八則

浪口村隨筆——驪戎不在驪山——公羊傳存疑語

冰廬讀書隨錄——荀子札記三則

洮州日記（續）

學術通訊——關於偽光緒帝事（王樹民）

學術消息——齊魯學報第一期出版

丁山

金毓黻

李安宅

李蔭亭

蘇雪林

嚴恩紋

孫次舟

錢穆

錢穆

杜奉符

顧頡剛

張維思

王樹民

齊魯學報第一期目錄

丁山 九州通考

張維華 漢置邊塞考略

張維思 古無四聲說

孫次舟 讀「古蜀國爲蠶國說」獻疑

馮漢驥 由中國親屬名詞上所見之中國古代婚姻制

漢代賞產

呂思勉 沒骨花圖考

童書業 咸豐東華錄人口考正

趙泉澄 伯益考

楊寬 水經著作時代之研究

鍾鳳年 三朝北盟會編考異一則

王育伊 古今南北產鐵量 說蒼梧九疑 說邢

錢穆 說滇與昆明

改革教育芻議

蕭一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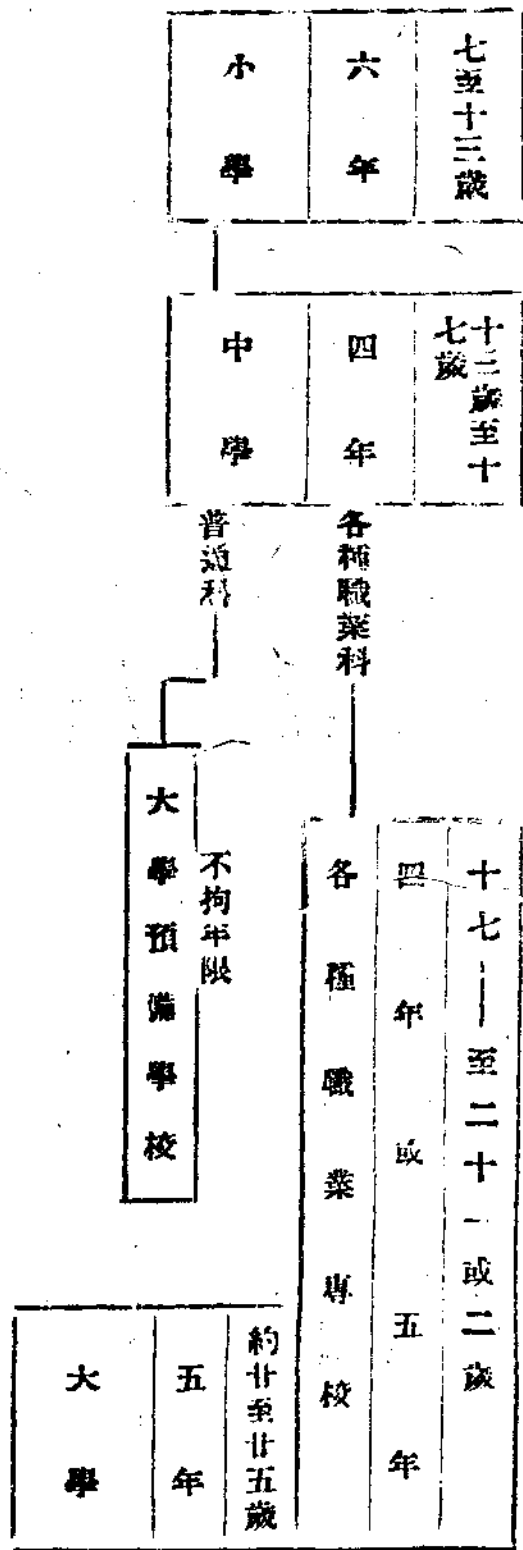
查吾國學制，自從前清末年之壬戌改爲民國初年之三級以後，雖四三制與二三制叠疊變更，大學制與道爾頓制屢作試驗，然始終未能適合社會環境，發揮教育功能。近年以來學校因應故事，以不關風潮爲良善；教員轉販舊業，以不受攻訐爲得法。以是所養成之人才，不惟不足以扶危濟艱，甚有徇私舞弊，操刀自割，造爲亂階者，其故即因現行學制，不能適應國家需要，而學生所得之知識，既乏經世致用之術，復多因循倖倖之心。長此不變，建國奚望？目前抗戰既臨勝利之手，植材應有根本之計，非將現行學制加以澈底改革，不足以爲國家奠經久之規。今先就學制課程諸方面提出意見五點，以作芻蕘。

一、就學制言：小學六年，培植一般國民之基本常識，似已足用。倘再就課程方面，加以釐訂，不因時風而任意增減，委定史地公民爲教育之中心，國文算術爲技能之應用，普設廣及功效斯宏。吾中學之二三制，高初兩級并無殊異之處，不過所授科目，事文加詳，等於大學之預備學校；其本身不能自成段落。然以目前全國中學畢業生論，升入大學者，恐不及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九十，均耗其精力，於無用之處，尤以英文算學爲多。此種學生因所學既無應用之技能，故不得不以升學爲唯一之目的，倘爲學勢所迫，勉強就業，亦多以傭書教習爲尾閥，視農工商兵爲賤役，是以學校多一學生，即社會少一生產者，言之殊堪痛心！因此應宜主張全國中學均應以培植國民技術教育爲中心

，所有中學多可改爲職業學校，或仍維持中學名稱而添設各種職業科，年限仿舊制，以四年畢業，不似目前表而上列職業學校，爲雙軌制，而實際等於空談者可比。如此則全國受中等教育之學生，均可作社會生產事業之中堅，至於少數入普通科而特別優秀可資深造之學生，則應設一大學預備學校以容納之。其年限不拘，以能考入大學爲度。若大學應爲研究高深學術之機關，非有優秀之天才，與博約之造詣者，不可令其傳進至最高學府。吾國一般國民程度尚低，又有傳統科舉之觀念，故不能像外國大學生僅授以治學方法及普通技術，俾爲社會中堅者可比也。近年來吾國大學生程度，日趨低落，其原因固非一端，要以中學畢業生升學太多，爲供求之需要於是公私私立之大學，到處蓬起，以中國目前研究人才論，能勝大學教授之任者，實不多觀，而學校太多，選才斯濫，凡留學東西洋歸國之普通博士碩士，以至於遊客均屬此種職業之驕子矣。況以國家重視學術之故，投機者恆視此消高地位以爲獵官之階，試問教學者不中程，寧能造就高深研究之人才乎？爲教正此種弊端，非將大學嚴格整頓，集中辦理不可，倘不以大學爲高等職業養成所，而另設各種職業專門學校，以爲中華職業學校深造之所，則大學中之教者學者，均可以精選而慎練，庶可以養成進才達才矣。大學年限在昔由七年改爲六年，又爲六年改爲四年，今都令一年級不分系，受

以普通課目，實際等於三年，而第四年行屆畢業，照例課目減少，又作論文，綜而計之，求學不過二年有半，試問以此短少時間，授以專門學術中之普通智識及方法，尙嫌不足，更何有於研究高深專業之學術！其程度又安待而不

日下乎？因此大學年限應延至五年，不分系之辦法，尤應取消，蓋普通課程可令於預備學校中求之，而大學入學試驗必須極端嚴格，庶可拔取異才也。綜上諸義特列學制表以明之：



二、就課程言：數十年來，各級學校，始終無一定標準，隨時任意增減，然始終不離同文館京師大學堂時代之規模。姑

修，而國文史地公民諸科，應作為主要課程。至於小學課目，國語國文應應合授，史地公民，義當分科，不能以國語社會賤之，算術可有，自然可無，動植礦之通論，可限於常識中，或用以前博物之名，總以簡單概要為原則，不能使尙未發育完全之小學生，日負奇累，顛踣以仆。餘不備舉，當俟全國習哲之商討。

以中學為例：列國英算為主要科目，實際上算英兩科，即耗學生精力十分之七八，六年畢業，匪特英又不能看原文書，即求如洋涇濱之買辦而不可得，尙不升學，抑有何用？算學號為能訓練學生求知之方法，然實而按之，則成效亦少，所得并不償失，以此反將基本智識之國文史地公民諸科，置諸焉後。目前一般學生之常識缺乏，未始不由於

三、就師資言：目前小學教師，極端缺乏，其原因由於報酬太少，學校過多，一小學教師之待遇，往往不及一車夫苦力之折委，曾幸吾國長衫帶履之觀念尙存，否則鮮有不卸却

以爲準備或小職員。庶一面可以保持階級，一面又可以維持生計。於是施教者日少，而教育以普及之故，學校日多。供求自不能相應。於是各地之師資訓練班，遂應運以興。此種短期訓練，是否達到吾人理想中師資之目的，頗屬疑問。作者既主張多改中學爲職業學校，應於其內設師範科，因師範亦係一種職業也。至於中學師資，則應由師範學院以造就之。若大學師資則時大車繁，非有澈底改革之決心不爲功。目前教育部登記審查大學教授資格，固不失爲一種良法，但恐亦不見澈底。因各校有既成之人事，而審查者又豈能具深識灼見，以行鐵面無私之選汰工作乎？從前考試院曾提議以大學教授級官加任，副教授薦任，授以吾國舊制，未爲不可。即令視爲自由職業者，似亦應做照律師之例，由政府嚴格審查，如經證書，絕不應一惟大學校長之任意聘請。至審查之標準，亦應以著述發明爲唯一之憑據，學歷尙屬其次，有歷僅供參考而已。如此或可杜濫竽之弊矣。

四：就區域言：在抗戰前大學集中北平上海，在抗戰以來，又集中於重慶成都，均非所宜。目前除暫時遷移之學校，一俟戰事結束即仍返回原地者外，其餘應分區設立，譬如西安，蘭州，貴陽，康定均尚無固定之大學，而漢中附近有一大學三學院，遵義附近亦有一，二大學，似應設籌設，預將全國劃分若干學區，每區只准設立一所。私立大學，尤當嚴格調整。至於各種職業專門學校，每省至少每

小學則每鄉鎮各一，二所，總之不令全國有偏枯不齊之虞。辦學校固宜在文化中心地以資研究便利，而實則學校本身，即應造成文化中心地也。

五：就學術言：小學應養成一般國民之基本常識，中學應養成一般國民之職業技能，固無論矣；若大學之使命與精神，亦應權衡中外，折衷至當。古人自格致正誠，以自修齊治平，實有其一貫之大道。西人以宇宙之字義，演爲大學，亦有其廣大通達之至理。合而言之，則由博返約，由約悟博，以期探討人生與自然發揮宇宙真理者也。必有綜合之才，而後始有通貫之識；又必有通貫之識，而後爲專業之用；故大學應以養成通才爲目的，而以專家爲用途。二者缺一，均非完材。若徒標專家而遺通貫之識者，易流偏執固謬之弊。若但謂通才而遺專業之用者，則常有學淺才疏之譏。今吾國大學求一專家固難，求一通才尤不易，必如何而後始能養通達之專家，則非將現制澈底改革不可。聖知大學之所以異於各種職業專門學校者，即一重專業人才，一重領導人才。又一重實用理有之文明，一重創造未來之文明也。故職業以傳授爲主，久之則推陳以出新，大學以研究爲主，久之則創制以益陳。社會進步，人類文明，胥借此。若以相維繫，若大學僅爲專科之集合體，而校又爲大學之分離科，則意義混淆不明，而亦能亦漸殆盡。作者觀念所及不能不附言此義，以爲學校改革之方針。至於道術教育與致用教育，均應妥定爲一切教育之精神，則

又不待煩言矣。

上述五端，各有乖謬，但大旨則則為一般社會及關心教育人士多年所積蘊之呼聲。作者曾在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提出此項議案，雖獲多數同情，亦尚有少數不明其重要性，安故守常，憚於改革。深恐當局以此為口實，諉卸其對於國家所應負之重要責任。特再將現行學制之歷史的背景，加以檢討。

(一) 同文館時代的背景，吾國現行學制之濫觴。由於前清同治年間所設立之同文館及廣方言館。當時因受英法聯軍之刺激，惟於西人之船堅砲利，朝野均亟亟仿西人之長技為言，而外交涉，尤需翻譯人才，故政府設立同文館等，以便學習外國方言。後以工廠翻譯，須有科學之基礎智識，因增加大算課目。而讀經守道，因為當時士大夫不易之信條。於是形或以英算為主體之學制。光緒興學，大中小學依次設立，不改此旨。民國以後，當局忽略一般公民應具之基礎智識，未曾徹底改革，仍循舊轍，列國英算為主要科目，其程度雖經改變，而精神則始終一貫。因此學生以工具為目的，造學術之用途，

時代急流，不思追進，因循坐誤，望塵莫及。

(二) 歐美社會的背景：現行學制，固清五級，仿自日本（張百熙為學部大臣，其草創者則梁啟超也）。民國以來，仿效德國（蔡元培為教育總長，倡軍國民教育）；五四新潮，抄襲北美；北伐成功，改劃學區，則法國制也。九一八以後，國人漸感教育之失敗，而注意研究訓導之施行，於是規定導師制，則又學自英倫。紛更叠變，功果安在？其故即因基於歐美工業社會之學制，不能適用於中國之農業社會；基於歐美功利主義之學制，不能適用於中國之文化思想；基於歐美法制觀念之學制，不能適用於中國之道德傳統。總而言之，現行學制完全係以西洋社會所產生之制度，強以移植中國，未有不「橘枳推為枳」者，流弊層生，想當然耳。

歷史既明，即可知吾國現行學制，係以「彼時」「彼地」之社會為背景，不能適用於現時代之中國社會。教育關係國家根本，尤為抗戰建國之唯一動力，似不可不思及「一勞永逸」之理，迅速建立一種「此時」「此地」之中國學制也。

回紇與唐之經濟關係

藍文徵

一、回紇之經濟狀況

回紇自魏初（三八六年頃），迄唐文宗末（八四〇），皆據漠北，度其游牧生活。武宗會昌元年（八四一）為黠戛斯所

自此以降，即定居于西域，營其耕牧生活。故其未徙之前，與既遷之後，其經濟情形，截然不同。茲分述之：

1. 游牧漠北時期 回紇初在漠北，逐水草而居，衣食肉，度其游牧生活，為鐵勒之一部。鐵勒者諸夏以為高車，魏書高車傳云：「太祖時，分散諸部，遠徙其部，在天興二年頃

唯高車以種麩麩，不任使役，故得別爲部落。後世祖征蠕蠕破之（按太武帝紀，事在始光元年），還至漠南。聞高車東部，在乙尼陵，人畜甚衆，去官軍千餘里，遣左僕射安原等討之；高車諸部，望軍而降者，數十萬落，獲馬牛羊亦百餘萬，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乘高車，逐水草，畜牧蕃息，數年之後，漸知粒食。出致貢獻，由是國家馬及牛羊，遂至于賤，氈皮委積。是高車因魏之徙，而後始知粒食；魏亦因畜產之貢獻，而經濟益裕。洎孝文帝太和，高車餘衆，推紇樹爲主，仍叛歸漠北。隋時附于突厥，突厥賦之極奇，東西征討，皆資其用。及其叛突厥而自立，突厥遂日陵夷。有唐肇興，回紇始大。太宗禽頡利，平薛延陀，回紇畏威慕化，獻款請更。貞觀二十一年，盡拔其地爲府州。唐務安存之，僅令其歲貢貂皮而已。又爲之開通唐道路，置郵六十八所；回紇經此提攜，經濟日充，國力益強。休養生息，百餘年間，一躍而助唐討平內亂。唐酬其功，歲賜絹二萬匹；又許其市馬，歲得絹百餘萬匹。向紇山富饒增，國勢益膨脹，遂屈服其南及東之。奚、契丹，室韋三部，皆納稅于回紇。回紇置酋長于彼，以督催之。唐書卷二二張仲武傳：

始回紇常有酋長，皆奚契丹，以督出貢，因調刺中國。仲武使裨將石公緒等，厚結二部，執謀者八百餘人，殺之。又據李文饒集卷十四，請發鎮州馬軍狀：

又幽州進奏官孫方造云：「仲武破回之時，收得室韋部落主妻兒。主欲將羊馬金帛贖妻兒，仲武並不取，只令殺回紇使，即還妻兒。室韋已領幽州軍將，同去殺回紇使。」

。緣軍將未回，仲武未敢奏聞。」

可證回紇在奚、契丹、室韋三部中，皆置有監使，以督歲貢。兼轄同中國。備奚及契丹二部之監使，被仲武所殺者，即八百餘人；收稅者如是之多，則其賦諸部之重，不問可知矣。至其賦諸部之始末，以回紇國勢之盛衰推之，約自肅宗至德之初（七五六），下至武宗會昌二年（八四三），凡八十餘年。至在回紇西之三葛祿，白眼突厥，皆奉臣回紇，回紇當然收其賦稅。自天寶後，關隴陷沒，唐之安西北庭與沙陀別部三千帳，皆附庸于回紇，回紇亦重稅之。唐書卷二一七上回紇傳：

貞元二年，（李）元忠等所遣，假道回紇，乃得至長安。帝遣元忠爲北庭大都護，（郭）昕爲安西大都護。自是道雖通，而虜求取無淡。沙陀別部六千帳，與北庭相依，亦厭虜哀索。三葛祿，白眼突厥，素臣回紇者，尤怨苦。唐會要卷七三云：

初北庭安西既假道于回紇以朝奏，因附庸焉。蕃性禽獸，徵求無厭，人不聊生。

舊唐書回紇傳亦謂：

回紇徵求無厭，北庭差近，凡生事之資，必強取之。

觀此回紇之賦三葛祿及白眼突厥，當始于天寶之前；天寶後，則并安西北庭及沙陀別部而賦之。如史所謂：「厭虜哀索」，「人不聊生」，「凡生事之資，必強取之」云云，則知沙漢民族，不善經營殖民地，徒一味榨索，竭澤而漁，致葛祿等連吐蕃以抗回紇，善亦自貽伊戚也。綜回紇在漠北期間，雖得賦稅無算，及重徵東西諸部，于經濟上，贏得表面之富裕。然天

賦環境過酷，地多積鹵，僅能產大足羊及駝馬而已。其人民徒送其游牧生活于大漠中，幸無農工業之可言，惟其畜產之饒，數頗可驚。每年驅馬南下，與唐互市者，動十數萬匹，得絹百餘萬疋。又乾元元年寧國公主下降，獻馬五百匹以謝婚；貞元四年咸安公主下降，納聘馬二千匹；長慶元年太和公主下降，納聘馬二萬，騾駝千匹。至每年擇神駿者，貢獻于有司，則又不在數中。其產馬之量，亦云鉅矣。此朝臣所以與「唐絹有盡，馬來無窮」之歎也。肅宗時，回紇因漢中王瑛，獻貂裘白氈。貂乃回紇所產，白氈則係乞諸其隣。御覽卷八二〇引吳篤趙書云：

石勒建平二年（前五），大宛獻珊瑚琉璃氈白氈。魏書西域傳，流唐國王之所服云：

衣：綾羅錦繡白氈。

是白氈乃西域所出，其原料非同土所產，其織工非回人所能。幸高昌盛產是物，足資其用。梁書西域傳高昌條：

多草木，草實爲蜜，置中絲爲細縷，名曰蠶子；國人多取織以爲布，布甚軟白，交市焉。

唐書卷二二一上高昌傳云：

土沃麥禾皆再熟，有草名曰「白氈」，擗花可織爲布。

高昌卽唐之西州，盛產白氈，毗近回紇；及回隴陷後，安西道覆，回紇遂取之來獻，非回紇所能自製也。比在漠北，層數欲末，太和公主下嫁，史紀其婚禮；可汗升樓坐東向，可敦服絳通裙大襦，冠金冠；升西與，凡相分負。此乃可汗大禮則然，其禮或係唐臣及他蕃所道，其與服卽來自唐土及他蕃；且僅可

汗婚禮時，偶一用之，不能認爲回紇工藝已極盛，人皆備居乘輿，絳服金冠也。後遇天災，饑疫大雪，羊馬多死，部衆疲困，莫能地著，點莫斯伐災，遂結束其漠北之命運而告哀于唐。李文饒集卷三追述曾安撫回紇制：

……如開爲統抗斯（即點莫斯）所攻，兵折衆叛，畜產大耗，國人薦飢，流離轉徙，遠踰沙漠。近因太和公主遣使入朝，已知初立可汗，寓居塞下，告窮請命……宜令右金吾衛，將軍兼御史大夫守會，持節充安撫大使；宗正少卿兼御史中丞李師假，充副使；專往慰問，仍賑米粟二萬石。俾斯安輯流離，漸就漢南，再復舊疆，永保恩好。

唐于遣專使，前往安撫。賑米二萬石外，復將舊欠回紇馬價絹，悉數償付，使就振武和羅三千石。奈其剝而不復，一蹶莫振何？同書卷十七回紇事宜狀：

……李思順別有狀一道，稱回紇合祿口等一人投降，贊得款云：「可汗在大德北二百里已下，見在兵，只有千五百人，衣甲約六七十領，角有三隻，鼓有四面。每度與諸蕃打得羊馬，數亦至少，旋自分却……」

回紇之所以一衰至此，難復舊疆者。純由其先經濟已竭空，根柢未安；一遇爭變，立冰泮土崩，莫之能禦。

2. 居住西域時期 回紇自武宗會昌間，國破西徙，不十餘年，奄有西域泰半。西域者，爲漢唐之所經營，土沃物饒，握歐亞交通之樞要，爲漢文西及西方文明交匯之區。回紇據此佳壤，于焉定居，半捨其游牧生活，從事農業及工藝。故其經濟基礎，較前爲固。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錄回鶻傳云：

日：三、青牛、紫鼠、白貂鼠、羚羊角、
銅砂、鹽、金、銀、紅、藍、麝、麝、陶、除之革。其地
宜：白麥、青、黃、麻、葱、韭、胡、葵。以藁駝耕而種
。其可汗常禮居。

回紇既得此肥美之沃土，擁豐富之物質，沾東西之文化，習土
著者之生產技術。故其生活優裕，經濟充實，較諸漢北時，
唯恃游牧，不解耕織，耗盡財財，哀哀諸部者，則迥然有別。
徽之近世在高昌附近，所發現之回紇文之買賣文書，及借金契
約多種，可想見其國內經濟之活躍。據史籍所載，五代時輸往
中國物品數量之巨，可知其對外貿易之盛矣。又日本大阪與平
氏所藏回紇錢文，外國內方，輪廓雖好，上鑄有回紇可汗之名
。審其形制，係完全仿諸唐之開元通寶，除字為回紇文外，餘
無更差之差。與西域古代諸國貨幣，而鑄國像，中間無孔者
，截然不同。回紇之貨幣，既全為唐所鑄，則其與唐土經濟關係
之密切，益可證矣。至其時回紇人日常所用之箭硯毛筆，及翻
譯易書與漢文佛典等，則其與中國文化之關係，尤為密切；以
非本籍範圍所及，故不具述。

二、唐與回紇之互市

貞觀二十一年，回紇酋渠入朝。太宗坐聽殿，陳十部樂。
殿前設高坊，置朱提瓶其上，潘泉浮酒，自左閣地坊趾，注之
瓶，轉受百斛，鐘盤，回紇數千人，飲畢，尚不能半。是回紇
初來朝，太宗即示之以侈，焉能不慕中華之富庶，而企求互市
！惟時中外貿易極盛，乃置專司以主其事。

1. 互市之機關 唐代管理對外貿易之機關，在滄港者
為「市舶司」，以與回紇無涉，故不具論；在陸路者為「互市
監」。唐六典卷二二，述其沿革之大略云：

「諸互市監，監各一人，從六品下」。注云：漢魏已降，
緣邊郡國，皆有互市，與諸蕃交易，致其物產也。並郡縣
主之，而不別置官吏。至隋諸緣邊州，置交市監，視從八
品，副監視正九品。皇朝因置之，各隸所管州府。監加至
正六品下，故副監為丞，品第八下。光宅中，改為通市監
，後又復舊為互市監。

如六典注所云，此制由來已久，至唐乃益備。唐書卷四八百官
志所載互市監之組織：

「互市監，每監：監一人，從六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下
；掌蕃國交易之事」。注云：「隋以監隸四方館，唐隸少
府。貞觀六年改交市監曰互市監，副監曰丞。武后垂拱元
年（即光宅之第二年）曰通事監。有錄事一人，府二人，
史四人，僮人四人，掌回八人」。

是每一監，于監丞之下，尚有屬吏多人，則事務之繁，已可想
見。唐六典卷二二，紀其所掌之事云：

諸互市監，各掌諸蕃交易之事，丞為之貳。凡互市所得馬
駝驢牛等，各別其色，具齒歲磨，以言于所隸州府。州
府為申聞，太僕差官吏，相與受領印記。上馬送京師，餘
量其衆寡，並遣使送之，任其在路放牧焉。每馬十四，牛
十頭，駝驢六頭，羊七十口，各給一牧人。

觀此立法，止言市馬，而不及其他；可知此法專適用於對塞外

貿易。而塞外以回紇市馬為最多。故不啻得為回紇所定。

2. 統制互市之概況 唐于對外貿易，皆製有令式，令式之外，概不准私相交易。冊府元龜卷九九九載文宗太和五年六月詔云：

自今以後，諸色人等，宜除准勅互市外，並不得輒與蕃客錢物交關。食糧有關國計邊儲，私售于外，尤為厲禁。其欲售者，非通知所管，得許可後，始能持物至互市所交易。六典卷三第二一頁云：

「凡有互市，皆為之節制」。注云：「諸官私互市，唯得用帛練蕃絲，自外並不得交易。其官市者，兩分練，一分蕃絲。若蕃人須糴糧食者，監司勘酌須數，與州司相知，聽百姓將物就互市所交易。」

至金銀珍寶及人口，皆在禁例。冊府卷九九九：

文宗開成元年六月，京兆府奏：准建中（德宗）元年（七八〇）十月六日勅，諸錦綉綾羅織成細絹絲布犂牛尾真珠銀銅鐵奴婢等，並不得與諸蕃互市。又准令式，中國人不合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婚娶往來，又舉取蕃客錢，以產業奴婢為質者，重請禁之。

按此禁並不始于德宗，玄宗時即已有之。會要卷八六云：「開元二年閏三月勅，諸錦綾羅縠織成細絹絲布犂牛尾真珠金鐵，並不得將與諸蕃互市」。是開元初業有此禁。迨德宗朝，回紇來者益衆，貿易益盛，金鐵錦繡流出愈多，乃降敕禁之。及文

回紇貿易之盛也。泉布為國用之本，因與回紇貿易之盛，流入塞外者，乃益鉅。至穆宗時，竟因通貨缺乏，而鑄錢重物輕之弊。唐書食貨志二云：

穆宗時，貨輕錢重，戶部尚書楊於陵曰：「……昔廣鈔以資用，今減鑄以廢功；昔行之于中原，今洩之于邊裔；……唐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貨日重而錢日輕矣。」

蓋自德宗以來，錢漸虧耗，貞元初至禁行人以一錢出關者。至穆宗時流出西夷錢額更鉅，楊於陵遂有所請，其意正與今各國禁金出口相同。又塞外民族，以工藝之不發達，拙于煉冶，兵器朴鈍，每不稱其南顧之懷，陳湯云：「外夷兵刀朴鈍，胡兵五，當漢兵一。今願得漢巧，猶三當一」。至唐時，猶有此種情形。然回紇尚恃其士馬之強，屢窺邊塞。若再傳利兵，是猶為虎傅翼，唐之邊患，將無已時。會要九八卷，貞元三年及太和中，皆有勅禁以口馬器械，與部落貿易。爾後相沿，咸為唐室祖訓。李文饒集第五卷，賜回紇溫溫斯等詔：

卿等喪請器甲，除君臨萬國，非止一蕃，祖宗舊章，不敢踰越。國家未嘗賜諸蕃器甲，卿等亦宜備知。若一處開恩，必自茲援例……

禁以甲器人蕃，儼以有唐祖訓，至五季而猶未弛。五代會要第三〇卷雜錄：「後周廣順四年二月勅禁沿邊州城入市仗于諸蕃部」。亦與今日禁售軍火相同。

3. 唐代對外之關禁 唐于對外貿易，既置互市監以統之。其有違反規定者：在京則有御史臺及京兆府提搦，在外則有

州鎮長官治之。若有賣違禁物品私度者，則設關衝要以緝之。唐六典卷六載其制度云：

〔刑部〕司門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門及關，出入往來之籍賦，而審其政。凡關二十有六，而爲上中下之差：京城四面關，有驛道者爲上關（共六關），餘關有驛道，及四面關無驛道者爲中關（共十三關），他皆爲下關焉（共七關）。所以限中外，隔華夷，設險作固，防邪正暴者也。凡關而不征，司貨賄之出入。其犯禁者，舉其貨，罰其人。凡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則省給之，在外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給之。

唐律疏議卷八載諸關之禁條云：

諸禁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坐私造私有法。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其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流役。

私與禁兵器者，絞。其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上引之律，已足見關禁之梗概；至各條下疏議之所釋者，尤爲詳明，爲避煩，不具引。惟唐對諸蕃之關禁，止司貨賄之出入，呵而不征，猶有自由貿易之餘地。較之近代關稅保護政策，則有別也。

4. 唐回互市之盛況 回紇雖非利不往（唐張光晟語），然鈔掠爲長，貨殖爲短。故其初至中國貿易，常挾多財善賈之九姓胡以俱來。繼則其節儉需用，偏擅居積之摩尼偕作。用是一履

中土，便致暴富。觀唐代緙絹銀錢，流入回紇額數之鉅，及回紇突董還國之歸裝，爲駝馬數千，綉錦十萬。則唐回紇貿易之盛，已可想見。自回紇來市，毛布乃充斥于中國；據六典卷三賜物律注云：「布三端，卽：賁布，絳布，罽布各端。」唐以罽布賜羣臣，罽布卽以毛織成。回紇雖不出罽布，但產羊最富，無論其自織，或倩他部落代織，或更取之于西域，要之唐代中葉以後，對外貿易，回紇居第一位。唐之毛布市場，當爲回紇所獨占。既足充百寮之賞，則其數量，必相當之多。唐初禁工商乘馬，雖係沿自各朝舊例。然而馬少不敷于用，亦其唯一之原因。自回紇來市，馬數驟增多，庶人競乘之，禁令斯墮；又因貿易之盛，商賈習用豪華。故文宗時，朝臣又請禁之，會要卷三十一：

太和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商人乘馬，前代所禁，近日得以恣其乘騎。雖鞍銀鏡，裝飾煥爛，從以童騎，最爲僭越。請一切禁斷，庶人準此。」

設無回馬大批南來，人焉得而恣乘之。至二國市馬概況，容下節述之。又通鑑代宗紀，十四年條謂：「回紇屬集長安者，常至千人，華服營利，爲公私害」。蓋若輩爲傾銷貨物便利計，遂不惜喬服華裝，冒充華人。此唐之所以屢令在京蕃客，各服其本國之服也。而唐之狩商，復有以胡貨充華貨者。全唐文第九八一卷，闕名對市賈爲胡貨判：

甲爲市賈，爲胡貨物，有犯禁者。大理以闕出邊關，論罪至死。刑部擬云：賈人不知法，以誤論罪，免死坐贖。〔判云〕貨以貿遷，日中爲市，化能柔遠，天下通商。爰請

犯禁之人，以用有截之制……楊山歌寒，胡虜初喜其來王；懷寶越鄉，周官方駭其不物。事既告于邊吏，罪方書于賈人。日觀爾實來，則銀錢是入。既按其闕出，何鑿節無憑？舉貨既歸于司關，附刑當置于圖土……

可見胡貨充斥唐肆，殆無孔不入，益足證明當時中外貿易之盛。然回紇在漠北時並無工業之可言。蓋以天寶後安西道阻，回紇遂販西域貨物，而獨占唐之市場。及其西遷之後，擁有天山南北之富源，工藝進步，出品豐盛，遂以中國為尾閭。然中國只許其在邊上市馬，寶玉及其他貨物，概由官買，不准民間私易。因此回紇之貨，不得暢銷。幸中國政府，于回紇所買之物，皆量給價錢；回紇遂以貢獻為名，貿易為實，而貢使益不絕于途矣。甚至一歲數貢，所貢品類之繁，數量之多，冠于百蠻。史籍所載，不一而足，僅舉二則，以見其概。册府卷九七二：

(後)漢隱帝乾祐元年(九四八)五月，回紇可汗遣使入貢，獻：馬一百二十疋，玉鞍轡玉團七十三，白鬃百二十七，貂鼠皮二百二十六，犛牛尾口百四十八，玉鞞鞞二百三十四，又羚羊角珊瑚諸藥。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九五—)二月，西州回紇遣都督來朝貢：玉大小六圓，(一團碧)琥珀九斤，白縵布一千三百二十九段，白褐二百八十段，珊瑚六樹，白鼠皮二千六百三十二，黑貂鼠皮二百五十，青貂鼠皮五百三，舊貂鼠襖子四，白玉環子碧玉環子各一，鐵鏡二，玉帶鉸具六十九，玉帶一，諸香藥稱是。回紇遣使摩尼貢：玉團七十

七，白一段三百五十，青及黑貂鼠皮共二十八，玉帶玉帶鑲具各一副，犛牛尾四百二十四，大琥珀二十顆，紅琥珀三百斤，胡桐淚三百九十斤，餘藥物在數外。

觀其所貢數量之鉅，殊堪驚人。又據册府同卷所紀回紇貢物，除與前引二則相同之品類？不復計外；後漢閔帝應順元年，賈有波斯寶縷玉帶。廢帝清泰二年，賈有斜褐，綠野馬皮，野駝峯。後晉天福三年，賈有獨駝峯，大鵬砂，臨納臍，金剛鑽，天福四年，賈有鑽劍，瑤玉，珠法寶，工浚獠，陶器草。後周廣順二年，賈岑皮靴。其品類之豐，亦云極致。及周太祖除舊法，回紇益得來中國自由貿易。五代會要卷二十八，廣順年條注云：

先是，晉漢已來，回紇每至京師，禁民勿私市場。其所有貨寶，皆中買入官。私下市場者，罪之。至是，太祖命除舊法，每回紇來者，私下交易，官中更不禁詰。由是玉之價值，十損七八。

後晉後漢，對回紇寶貨，統歸國營，而猶來此塞途。今周太祖弛此禁，回貨之來，民間得自由市場，二國皆蒙其利，豈僅玉價之賤已耶！

5. 回紇居長安者之經濟狀況 肅代以還，回紇居長安者日衆，既蒙朝廷之優賚，及客省之厚廩，復有善賈之商胡與唐為助，其經濟自當特別充裕。為運用資金計，遂大營其高利貨。册府卷九九外臣耶互市條云：

文宗太和五年(八三一)六月，貶右龍武大將軍李延，宣州別駕。甚子貨回紇錢一萬一千四百貫，不償，為回紇

有所新。故貶甚。因下詔曰：「如聞近來京城內，衣冠子弟，大養齋軍使并商人百姓等，多有聚賭賭客奉錢。歲月稍深，積弊不得；致蕃客停滯市易，不獲及時。方務撫安，須除積弊，免令受屈，要與改更。自今以後，應諸色人等，宜各遵勸，勿在市外，並不得輒與蕃客錢物交關。委御史台及京府，切加捉搦，仍即作條件開奏。其今日已前所欠負，委府縣速與徵理處分。」

據此詔，回紇放款，竟及衣冠子弟及軍閥商人百姓諸階級。其時之盛，資本之雄，俱可想見。中國之典當業，雖源遠流長，天要因回紇之故，後乃益盛。此輩既擁巨資，乃飾池榭，美服珍膳，豪華無度，恣意享受。李文饒集卷二幽州紀聖功碑序云：「既殄大憝，乃時厥庸，特拜葉護司空，歲賜緡二萬疋，厥後飾宗女以寵之，立宮室以居之。其在京師也，琉璃殿，雲構甲第，基布棟宇輪奐，衣冠縞素，交利者風偃，挾手郭者畏附。其翎侯貴種，則披我文績，帶我命犀，悅和音，厭珍膳，蠅蠶卜國，百有餘年。」

如魏略所述，當時回紇在長安之豪富，可見一斑。至回紇散居長安以外各地者，率與摩尼俱。摩尼在長安者，即歲往來西市，與商賈交易為業，已失宗教家之本色。及其散居東都太原江寧各鎮者，亦無非傳教其名，牟利其實。漢人對其教，信仰似不甚篤；故回紇一亂，江淮奉法者，即先懈怠。武宗遂令「江淮諸寺（摩尼寺）權停，待回紇本土安寧，即却令如舊」。其詳于李文饒集五賜回紇可汗書意文中，既而回紇不循，

掩襲振武，唐遂不再姑息，徹底檢點摩尼。李文饒集卷三奉宣撰討回紇制：「應在京外宅及東都修功德回紇，並勒冠帶，各配諸道收管。其回紇及摩尼等莊宅家物等，並委功德使與御史臺京兆府，各差精強幹事官，檢點收錄。不得容諸色職掌人及坊市富人，輒有影占。如有犯者，並當極法，沒物納官。摩尼寺僧，委中書門下，即時條疏開奏。」

回紇書卷十四論回紇石誠直狀有云：「摩尼本假回紇以布教，回紇亦借摩尼以規利，摩尼之所至，即回紇之所鍾，狼狽為姦，事甚顯然。一夏而兩度檢之，至差精強幹事官，點收其莊宅家物，復恐諸色人影占，則其財富，豈同尋常？布教乎？牟利乎？奚待再問！故吾人與其謂回紇助摩尼傳教，無寧謂招摩尼為商業顧問，較為妥當。南京及太原江淮之摩尼寺之財產，即應目為回紇之財產。」

三、回紇與唐馬絹之市

回紇僻在窮北，土無絲織。初來朝時，太宗賚以緋黃瑞錦及縹領袍，回人觀而駭驚，以為未嘗聞見，捧戴拜謝，盤叫于塵埃中（見會要卷九八）。回性不食，非利不往（張光晟語）于極端艱苦唐土織物之下，甚欲購其特產之馬，與唐互市。唐初承隋之弊，不但戰馬少，即耕馬亦不足。于劉世立諫農時出使表中，可窺其概。太宗四方征討，需馬尤切，故頻遣郎將侯達、左領軍將軍張大師等，往西域及突厥求之。甚至使

人册立可汗未定。即詣諸蕃市馬。而魏廷之魏徵。不解太宗之意。竟上疏力諫。殊可哂也。爾後太宗以赤岸澤馬三千。命太僕監高歲榜隴右馴字之。至麟德中。四十年間。孳息成七十萬六千匹。置八使以董之。設四十八監以掌之。跨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四郡之地。輻員千里。猶爲狹隘。更析八監。布于河曲。乃能容之。及張氏替職。開元初唯得廿四萬匹。至十九年復成四十四萬匹（見開元廿五年胄胄參軍鄒昂撰鼓邪涇寧四州八坊碑頌）。天寶十三載六月。羣牧交黜。總六十萬五千六百三頭匹。牛羊駝騾雜之（見會要卷七十二）。貞觀開元兩期。國勢之盛。蓋以此也。其時馬價極賤。張說隴右羊牧使頌謂：「天下以一縷易一馬」。此際已無須市蕃馬矣。卽素稱大蕃之突厥。每年來市馬。初約不得過三四千匹（見張曲江集卷十一勅突厥可汗書）。繼約不得過千（見唐書回紇傳上）。限制之嚴。有如此者。其窮北之回紇。則更無論矣。故回紇雖賸馬之絹。乃笑實窮。僅能賂貢奇駿。不得大批來市。天寶後。唐之馬政日敗。回紇有功而強。唐與外蕃之馬市。遂被其獨占。

肅宗以還。回紇歲以馬來。和市緡帛。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一：時回紇有助收兩京功。代宗厚遇之。與中國婚姻。歲送馬十萬匹。酬以緡帛百餘萬匹。而中國財力竭屈。歲負馬價。當時市馬緡絹之數。亦殊可驚。會要卷七十二：大歷七年八月。回紇使還蕃。以國信物千餘乘遣之。回紇特功。自乾元後。仍歲來市馬。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四匹。動至數馬。其使候遣。繼留于鴻臚寺者非一。番人欲帛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時特盈數遣之。以廣恩惠。使其知愧。唐厚其酬以愧之。而回紇不但不知愧。且更認爲大利所在。來馬益衆。唐書卷二一七上回紇傳云：自乾元後。益負功。每納馬一匹。取直四十緡。歲以數萬求售。使者相踵。留舍鴻臚。貽弱不可用。帝厚賜。欲以愧之。不知也。復以萬馬來。帝不忍重煩民。爲償六千。舊書回紇傳。繫此事于大歷八年。謂其宰相「赤心復領一萬匹來求市。代宗以馬價出于租賦。不欲重困于民。命有司量入計。許市六千匹」。蓋時以大亂甫平。瘡痍未復。戶口減少。庫帑擱滯。以四十緡易一馬。較開元馬價。已超過四十倍。而回紇動以數萬馬來。卽駱弱不可用者。亦悉驅之來市。斯直滑稽至極。唐財力不勝。命有司量入計。許市其十分之六。已示以購買力之最大限度。乃其後回紇猶不稍斂。觀德宗建中時。天親可汗語唐使源休曰：「爲我言有司。所負馬直一百八十萬。可速償我」。建中上距大歷八年。纔數年耳。除酬以現絹外。負馬價尙如此之多。可證其來馬之數。未嘗少減。故李泌勸德宗與回紇約用「開元故事。如突厥可汗稱臣。使來與不過二百人。市馬不過千。不以唐人出塞」。回紇雖請如約。然其後。何嘗遵行。據册府所載。自貞元至太和四十年間。支付所欠回紇馬價絹。竟達百七十餘萬匹之譜。册府卷九九云：德宗貞元六年六月。回紇使移曠伽達于歸蕃。賜馬價三十萬匹。八年七月回紇藥羅葛夏來朝。給市馬絹七萬匹。憲

宗以還。回紇歲以馬來。和市緡帛。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一：時回紇有助收兩京功。代宗厚遇之。與中國婚姻。歲送馬十萬匹。酬以緡帛百餘萬匹。而中國財力竭屈。歲負馬價。當時市馬緡絹之數。亦殊可驚。會要卷七十二：大歷七年八月。回紇使還蕃。以國信物千餘乘遣之。回紇特功。自乾元後。仍歲來市馬。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四匹。

動至數馬。其使候遣。繼留于鴻臚寺者非一。番人欲帛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時特盈數遣之。以廣恩惠。使其知愧。唐厚其酬以愧之。而回紇不但不知愧。且更認爲大利所在。來馬益衆。唐書卷二一七上回紇傳云：自乾元後。益負功。每納馬一匹。取直四十緡。歲以數萬求售。使者相踵。留舍鴻臚。貽弱不可用。帝厚賜。欲以愧之。不知也。復以萬馬來。帝不忍重煩民。爲償六千。舊書回紇傳。繫此事于大歷八年。謂其宰相「赤心復領一萬匹來求市。代宗以馬價出于租賦。不欲重困于民。命有司量入計。許市六千匹」。蓋時以大亂甫平。瘡痍未復。戶口減少。庫帑擱滯。以四十緡易一馬。較開元馬價。已超過四十倍。而回紇動以數萬馬來。卽駱弱不可用者。亦悉驅之來市。斯直滑稽至極。唐財力不勝。命有司量入計。許市其十分之六。已示以購買力之最大限度。乃其後回紇猶不稍斂。觀德宗建中時。天親可汗語唐使源休曰：「爲我言有司。所負馬直一百八十萬。可速償我」。建中上距大歷八年。纔數年耳。除酬以現絹外。負馬價尙如此之多。可證其來馬之數。未嘗少減。故李泌勸德宗與回紇約用「開元故事。如突厥可汗稱臣。使來與不過二百人。市馬不過千。不以唐人出塞」。回紇雖請如約。然其後。何嘗遵行。據册府所載。自貞元至太和四十年間。支付所欠回紇馬價絹。竟達百七十餘萬匹之譜。册府卷九九云：德宗貞元六年六月。回紇使移曠伽達于歸蕃。賜馬價三十萬匹。八年七月回紇藥羅葛夏來朝。給市馬絹七萬匹。憲

宗元和十年八月，以絹十萬疋，償回紇馬直。十二月以絹九萬七千疋，償回紇馬直。十一年二月，以內庫絹六萬疋，償回紇馬直。四月以絹二萬五千疋，償回紇馬直。穆宗長慶二年二月，以絹五萬疋，賜回紇，充馬價。四月又賜回紇馬價絹七萬疋。十二月以絹八萬匹償回紇馬直。文宗太和元年三月，內出絹二十六萬疋，賜回紇充馬價。六月以絹二十萬疋，賜回紇充馬價。

據此四十年間，付所欠馬價絹，即達百一十一萬二千匹之多。蓋爲册府所遺漏，散見于他書者，如陸宣公集卷二十四與回紇汗書：「唐本發黑達干等至（事在貞元三年八月）……其馬價物，且付十二萬匹。至來年三月，更發遣一般，餘並續續支付……」

白氏長慶集卷四十與回紇可汗書：

……達覽將軍等至，省表，其馬數共六千五百匹。據所到，即納馬二萬匹。都計馬價絹五十萬匹。緣近歲已來，或有水旱，軍國之用，不免闕供。今數內且方圓支二十五萬匹。付達覽將軍等，便令歸國，仍遣中使送至界首。雖都數未得盡足，然來使且免稽留。貴副所須，當悉此意。……

舊唐書卷一九五回紇傳

太和三年正月，中使以絹二十三萬匹，賜回紇充馬價。總以上三次所付之馬價絹，凡八十五萬匹，皆爲册府所失載。則絹已付，而史失書者，更不知凡幾也。據舊唐「太和七年三月，回紇李義節等，將駝馬到」。是其在漠北，唐數欲末，市馬

猶未已也。然回紇偶有一歲不市馬，即是準備入寇。元和八年，禮部尚書李絳奏云：

北狄貪沒，唯利是視。比進馬規直，再歲不至。豈厭絹帛利哉？殆欲風高馬肥，而肆侵軼。

李絳所奏，確中其隱。泊武宗時，回紇國破，猶以索馬價爲藉口，近塞剽掠。唐憫其饑困，除賑米二萬石外，復將馬價絹，令其就振武和羅三千石（見李文饒集五賜回紇可汗書意）。則市馬厲唐之深，及唐撫回紇之厚，俱可見矣。不寧唯是！盟沒斯既降，表稱「在本分馬價絹並和落下，請充供奉」。武宗從李德裕議，將所落下盟沒斯馬價絹，亦賜可汗，以全國體（見李文饒集十三）。洵不愧大國風度。

按唐書食貨志：「天寶盛時，天下歲入庸調絹七百四十萬匹。安史亂後，戶口凋殘。若以李吉甫元和國計簿：「比量天寶供稅之戶，則四分有一」之比例推之，則肅宗後，歲入絹數，當不及二百萬匹。乃竟歲給回紇馬價絹百餘萬，國用焉得不匱。甚至德宗命一軍校偵叛賊，天寒鈎一衣，無以辦，竟慙然遺之。又以軍士有功，無以爲賞，亟解諸王帶鈎賣之。比付回紇馬價絹，動三十萬匹，吾不知其鴻臚宣詔之際，隱痛爲如何也！更如憲宗以絹不敷用，元和二年詔：「悉以金銀酬回紇馬價」。詩人因閭閻之愁苦，每形諸歌詠。白氏長慶集二十四陰山道云：

年年買馬陰山道，馬死陰山帛空耗。元和天子念女工，內出金銀代酬犒。臣有一言味死進，死生甘分等君濫。費財爲馬不獨生，耗財傷工有他盜。臣聞平時七十萬匹馬，

回紇不省聞嘶譟。四十八監選龍媒。時貢天庭付良造。如今
 解日增時十無一。盡在飛龍相踐暴。萬東務麥供且暮。千領菽
 凡上粟聞幸槽。屯軍郡國百餘鎮。繡繡歲奉春冬勞。稅戶遁逃
 處靡配。官司折納仍會冒。挑文變繡力倍費。棄舊從新人
 新舊康好。越殿擦綾織一端。十正素繡功未到。豪家富貴險常
 調。令族親班無雜操。從騎愛奴絳布衫。臂鷹小兜雲錦帽
 華臣利已要差借。天子深衷空惘悼。綽立花樽鳴鳳行。
 龍露恩波幾時報？

商人只知光市馬困民，而市馬軍時君之意耶？市馬既多，宜足
 供戰之用。然會昌二年九月十一日，幸輔仍奏請市蕃馬。李
 德裕集卷十四請市蕃馬狀：

右訪聞蕃羊馬。多在渾河川。恐啓戎心，更來侵擾。回
 紇未退，尤須備邊。朝廷比來所乏，最在戎馬。因此收市
 深得事機。宜收壯馬，令入東口，保無散失。……
 前買回紇之馬。率羸弱不任甲，故須別收渾部壯馬。以供
 軍國之用。事尤奇者。回紇自唐領得馬價絹。即以之與唐邊鎮
 雜市馬。李文饒集十三論太原及振武軍鎮及退渾黨項等部落
 牙前中馬駱駝等狀。……
 右緣回紇勒得馬價絹。訪聞塞上軍人及諸蕃部落。苟利貨
 財。不惜駝馬。必恐充爲互市。招誘外蕃。豈惟資助虜兵
 實亦減耗邊備。望詔河忠順義忠守志等。切加鈐鍵。
 如有犯者。並按軍令。馬及互市場。並納官。如有人糾告
 便以所得物充賞。
 回紇以馬質唐絹。復以絹買唐馬。真滑稽梯突。成何互市。

回紇徙居西域後，猶時以馬與唐邊郡互市。泊五季假擾，
 戰必須馬，頓感不足。故梁初攻戰得敵人馬，必納官。待開平
 四年十月，始出命獲者有之。後唐同光三年六月，時將伐蜀
 詔下河南河北諸州。和市戰馬。官吏除一匹外。匿者坐罪。
 清泰三年十月，敕諸道州府縣鎮官吏。各留馬一匹乘騎。鄉村
 士庶。有馬者。無問形勢。不以牝牡。盡皆抄借。後晉天福九
 年正月。以契丹入寇。發使于諸道州府。括取公私之馬。後漢
 天福十二年九月。詔天下州府和買戰馬（見五代會要卷十二）
 正授回紇以市馬之機會。首領進馬。幅輿闕下。五代會要卷
 二十九：

天成（後唐明宗）四年（九三九）四月，勅沿邊置場買馬
 不許蕃部至闕下。雖有是命，竟不能行。其年九月類
 來獻馬。上御中興殿。閱所進馬。樞密使安重誨奏請止之
 上曰：「國家常苦馬不足，每差網收市。今蕃人自來，
 何費之有。外蕃朝貢。中國錫賜。朝廷常事，不可以止。」
 自此蕃羊馬。不絕于路。
 五代史卷七十四。四夷附錄黨項傳：
 明宗時。詔沿邊置場市馬。諸夷皆入市中國。而回鶻黨項
 馬最多。明宗招撫遠人。馬來無驚壯。皆售。而所售常過
 直。往來館給。道路倍費。又厚以賜資。歲耗百萬計。
 唐水臣皆思之。數以爲言。……
 唐明宗系出沙陀。性自愛馬。不但不聽大臣之言。且更獎勵之
 如册府卷九九所載：
 長興三年（九三二）七月。飛龍使奏：「回鶻所賣馬瘦弱，

「其有價」者（附註）E：一送或夜市，不可輕阻，可以中等估之」。

明宗如此厚費之，「天馬（？）西北來」，自然益衆，財賦漸銷，乃不得不略加限制。五代會要卷十二云：

後唐明宗長興四年（九三三）十月，勅沿邊藩鎮，或有蕃部賣馬，可擇其良壯者，給券具數以聞。

此即由于回紇所賣馬瘦弱，數量又多，故遂令擇良給券具數以聞也。總之回紇西徙後，與中國市馬，雖無向者之利溼。然過蒙厚待，冠于他蕃，亦一時之盛也。至市馬之耗盡中國，前後固無二致。

四、唐於回紇所蒙之經濟損失

1. 回紇阻安西貢道 唐初國威遠播，波斯大食及中亞細亞諸國，皆來朝貢貿易，實以安西爲孔道。時東西交通之盛，商業之繁，遠邁漢魏。及開元十五年頃，回紇輸護，本受唐官，爲瀚海都督府司馬。以與涼州都督王君奭有隙，殺君奭以叛，梗安西道。唐與西域交通之路，既被回紇遮斷，則唐對外貿易上所蒙之損失，當然無算。歷十有餘年，輸護敗奔突厥死，安西道始通。故天寶一代，東西互市，復臻極盛。安史之亂，關隴陷于吐蕃。西域諸國來唐，皆須假道回紇，貨物被其擄掠，貿易被其壟斷。此時期中，止見回紇獻白，白蓋原產地之西域，反不得來獻。又點夏斯諸國本以安西北庭實唐綾錦，且時來獻其方物。乾元中爲回紇所破，自是不能通中國。其與大食吐蕃等祿祿等相往來，回紇亦鈔剽之。綜觀初唐及盛唐兩期間

，與西域陸上交通最繁，貿易最盛。及肅代以降，竟一蹶不振者，一檢回紇之國勢，其故不難知也。

2. 回紇劫討，唐公私之損失 中唐及晚唐，雖有內難，回紇必藉助征討。外似仗義，內實覬覦中原之富。惜素與回紇掠，以療其荒碩之貧困。至德二年，葉護率兵四千赴難，唐供其軍，每日送羊二百口，牛二十頭，米四十斛之多。收京之日，回紇即欲入城劫掠，廣平王以元帥之尊，至下馬拜之。回紇始從僕固懷恩總都而南，壁于滎東，事乃獲已。據李泌對德宗之語，當時實有一破賊收京，土地人衆歸唐，玉帛子女予回紇一之約言。及收東京，悉入導之，回紇遂入府庫，收財帛，于市井村坊，大掠三日，所得財物不可勝計。廣平王欲止之而不可，著老賂以緝歸萬匹，乃止不剽。比還京，肅宗重勞葉護，並宴其酋領，人人賜錦繡繒絲，金銀器皿，復詔葉護給回紇二萬匹（據實至冊回紇英武威遠可汗文，作「每載賞絹五萬匹」蓋係廷議初擬之數）。使至朔方軍領受。計自至德二年（七五七）至會昌元年（八四一），八十餘年，所賜回紇絹數，當逾百六十萬矣。唐之所費，亦云不貲，尋其宰相帝德等賜騎三千，助討殘寇，潰于相州，奔還京師，唐猶厚賜之，以慰其意。

寶應元年，唐有大喪，回紇爲史朝義所誘，八月引兵而南，收唐軍于府兵馬倉庫，所得殊鉅。代宗令僕固懷恩會之，懷恩女爲回紇可敦，與可汗同來。懷恩諫以國家想信，不可違背，回紇因遣使表請，助討朝義。欲入蒲關，徑沙苑而東，以爲路最富，可悉剽掠也。唐使者藥子昂力爲折衝，始取陝州水關

津路，食太原倉粟。而東與澤州河南懷鄭兵會。進從官軍破賊橫水上。復收東都。回紇遂縱兵戮剽，恣行殘忍。士女懼之，皆遁保聖善白馬二寺避之。回紇怒，縱火焚二寺，死傷萬計。火焰累旬不止。繼屯河陽，凡三月餘。屯旁百餘里居民，被其偏困劫辱，不勝其弊。時郭英父魚朝恩等軍，亦驕肆不能禁。因其回紇為暴，縱掠坊市汝鄴等州，比屋蕩盡。人悉以紙為衣，或有衣經者，回紇虐于賊矣。代宗猶錄其功，自可汗至宰相，共賜實封二萬戶，爵其酋領為王公，賞賚無算。至唐之將帥，罄家財以周旋回紇者，亦頗見不鮮。舊唐書卷一二二僕固懷恩傳：

廣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懷恩上書：去年秋末，臣紇仗義而來，士庶不知，皆悉驚駭。陛下以臣與姻婭，令至太原，祇迎，一切事宜，許臣遂便處置。遂與可汗議。分道用兵，剋復洛陽，平蕩幽薊。惟有神策兵馬，頓軍獨住陳留。可汗時在洛陽，即被朝恩猜阻，要為流議，已失蕃情。臣自平賊，却過天恩，又令饋送，臣遂罄竭家產，為國周旋，發遣外蕃，貴圖上道。……又臣從府過日，見抱玉祇迎回紇，庶事用心，懇稱家資罄于公用。……想當時唐臣，為國周旋，而罄其家產者，當不止懷恩及李抱玉也。則回紇此來，公私皆蒙其損失。

代宗永泰元年十月，回紇與吐蕃，聯兵入寇。郭子儀見之，責以負約，並贈以纓頭絲三千匹，回紇遂請擊吐蕃以自贖。共破吐蕃，斬首五萬，生禽萬餘，獲駝馬牛羊，百里相繼，數

合胡祿都督等二百人朝見，賜宴于延英殿，錫賚甚厚。及宴別，前後賜綵絲十萬匹而還。時帑藏空虛，朝官無祿俸，隨月給手力，謂之資課錢。又稅朝官閏十月至十二月課，以供回紇。耗盡中原，亦已甚矣。

大曆八年十一月，回紇百四十人還蕃，以信物千餘乘，斯皆唐人之膏脂也。十三年正月，回紇寇太原，雖為張光晟所破，然所掠羊馬財物亦殊鉅。三月甲戌河陽將士劫回紇輜重，因與相鬪，久之方定。又據回紇之相頓莫賀所云：此役獲羊馬數萬計，以道途艱阻，比及國，傷耗殆盡。然而唐之邊民苦矣。

德宗貞元六年六月，遣鴻臚卿郭鋒，往册忠貞可汗，遣可汗死，其子初立。懼其大相頡于伽斯廢立，悉陳唐所送國信器幣，贈大相以悅之，事乃得已。設唐賜不多，焉能動之耶！穆宗時裴度方討幽鎮，回紇遣渠將李義節以兵三千來助。朝議懼艾前患，不聽其請，而兵已及豐州，乃遣使厚賜之始去。敬宗寶曆元年，遣使册立昭禮可汗，賜幣十二車。武宗時，回紇饑，告窮請命，唐輸糧二萬石以賑之。回紇猶挾太和公主，索求無厭，入塞湖，剽橫水，殺掠甚衆。轉側天德振武間，監畜牧自如，邊將憤慨，遂擊走之。回紇之患始紓，然唐困亦甚矣。

唐因回紇入援及入寇，公私所受之直接損失，既如上述。至受其間接之損失，亦不淺。肅宗御丹鳳樓大赦制：……應是回紇行營經歷處，免今年租稅……回紇轉戰兩京，所經之地殊袤，因其虜掠之甚，遂影響國家之

勸課種桑。比有勅令，如能增數，每歲申聞……是回紇國破南來，沿邊桑樹，猶被其災。至因防回紇入寇，充實邊備，僅征于民者，尤指不勝屈。僅就當道一人之文觀之，誠徵京畿夏麥制：

……關外攘四夷，內會戎事，軍國用度，公儲匱乏，役費萃至，近于倍徵……

東北官減稅制：

……然以邊未撤營，十年于茲。連五兵七卒之屯，有賦輿調食之重，徵求橫作，空耗吾人。所以征地之數，有踰常典……

放東畿丁役及免稅制：

……關外攘夷狄，連歲備邊，兵車之會，不下十萬。餉饋耗竭，郭畿大殘。又郊社宗廟之祀，府庫賜與之用，庶事之費，皆仰給焉。急賦暴征，月益煩重……

大曆四年大赦天下制：

……四郊多壘，連歲備邊，師旅在外，役費尤廣。賦輿輸轉，疲耗吾人。困竭無聊，窮斯溢矣……

大曆七年大赦天下制：

……加以邊虞未戢，井賦猶繁，荒瘠之際，寇攘斯起。遂令國土嘉石之下，積有繫囚，危章互簡之中，困于法……

大曆京畿三輔制：

……至于軍戎之士，致使庫賜不充，因之逃亡，抵于刑……

經世學

判

憲」。

就以上所引，代宗時因備邊而加稅，人民窮困，作亂犯法，軍食不足，逃亡抵刑。天下騷然，不得不減稅施赦。常袞自寶應三年遷翰林學士知制誥，天歷元年遷禮部尚書，仍為學士。目觀西北邊虜，連歲寇盜，累上章陳其利害。故其率勅所撰各制，皆甚可實，則回紇虜唐為何如乎？

3. 和親之費 回紇求與唐和親，數頻請切。不得，則以寇邊相要挾。即其用意：固由慕中國文化與尚主之榮，而食唐妝飾，藉利市馬，亦其唯一之原因。唐所以不願許婚者，非止為帝子遠嫁，情所不忍，亦以降主費重，深耗國幣故也。舊唐書回紇傳：

先是回紇請和親，憲宗使有司計之，禮費約五百萬貫。方內有誅討，未任其親。

按冊府載貞元元年，度支奏：京師經費及關內外征討士馬月費，米鹽五十三萬石，錢六十萬貫。而今降主禮費即達五百萬貫之多，超過貞元月費八倍以上，宜為憲宗所不許。不寧唯是，唐降主于回紇，例為公主置府，設官視親王例，較諸公主邑司，所費不啻倍蓰。及降主後，對主之歲遺，費亦不貲。甚至崇徽下嫁時，竟稅及公卿駝馬。唐書回紇傳云：

大曆四年，以懷恩幼女為崇徽公主，繼室。兵部侍郎李潛持節册拜可敦，賜綵絲二萬。是時財用屈，稅公卿贏粟七給行，宰相餞中涓橋。

因嫁女而稅公卿，又豈唐室之所願乎？回紇遣女使者，數復寄乘，如歲安下降時，來迎者千人，入朝者三百，餘留朔州。太

一七

和下降時，來迎者二千人，許五百人至長安，餘留太原。到京之使，鴻臚且不能容，乃分館匠作監中。留邊上者，亦須州府供饌，其費亦無淺。

4. 供回紇使者之費 唐代故事，蕃使至境，即由邊吏具奏驛送，沿途供饋。到京即引見賜宴，厚費以勞之，館廩一切，皆由鴻臚勾當。比歸蕃，復又餞贈，遣使伴送出境。唐六典卷十八及唐書百官志，載鴻臚寺之制及職掌頗詳，茲不覆述。等蕃客所須之食料薪炭，鴻臚皆量量供給。唐六典卷四云：蕃客在館，食料五等。蕃客設食料，蕃客設食料，各有等差。

六典卷七云：

虞部郎中員外郎……其柴炭木榑進內，及供百官蕃客，並於農隙納云。

不特供其食料柴炭，即不幸，蕃客有物故者，鴻臚亦給費葬之。會要卷六十六云：

天寶八載三月二十七日勅：九姓堅昆諸蕃客等，因使入朝身死者，自今後使給一百貫充葬，副使及妻，數內減三十貫。其墓地州縣與買，官給價直。其墳墓所由營造。

所待蕃客既如是優厚周至，而肅宗以後，回紇使從，來者接武

。留京師者，常數千。則鴻臚及客省，實不啻專為回紇設。據會要第六十六卷所記，「大歷四年，客省之費，一萬三千斛」。又據通鑑德宗紀，「鴻臚禮宴，歲費五十萬緡」，泰半為回使所耗。至回使歸國，沿途逗留，州縣所費亦甚巨。如突靈等留振武三月，供擬珍豐，所費不貲。則唐財賦于回使者，亦有相當之多。

五、結 論

觀回紇之強，正唐興之初，國破西徙，恰唐運欲末，二國之盛衰，殆相終始，其關係之密，實較他邦為甚。惟唐撫回紇之策略，獨側重于政治方面。故惠服懷柔，披其地為府州，爵其酋以漢官，册立其可汗，徵其兵以助討。止要能達到政治之目的，雖經濟上，有任何犧牲，在所不惜。而回紇對唐之需求，則專注于經濟方面。故售以駝馬，索其絹絲，掠其貨財，盜其邊塞。但求得償經濟上之欲望，雖粉臣奉貢，出師從征，亦所甘心。是以在政治上，回紇常辱唐支配，在經濟上，唐恆供給回紇。其孰為主動？孰為被動？孰利孰弊？孰得孰失？相權維均，固不必強為分之也。

明清之際西洋天文曆算諸學傳入中國之經過

張維華

吾國與歐洲之交通，起原雖久，然在文化上所發生之影響，則自明季耶穌會士之東來，始漸趨重要。當十六、十七世紀

之際，歐西科學之進步，已高出中國之上，而在中國，適當明清交替之際，學人風尚，已病心性之學空疏先補，遂漸轉入精

求實學，以求經世致用之一途。而國家施政，如衣食失測，屢法急待修訂，邊患方熾，軍器急待改良，亦賴西學之傳入，以爲補救。當耶穌會士之東來，挾其製器尙象之學，與當時之士大夫相交遊，實與當時之需要符合，可謂適逢其會。考西學之傳入，自利瑪竇開其始，自此而後，直至鴉片戰爭之前，二百年間，西文載籍之輸入中國者，不可勝計。增訂徐文定公集載李之藻刻天學初函題辭云：「又近歲西來七千卷，方在候覽」。李之藻譯寶有詮序亦云：「時有利公瑪竇浮槎開九萬里之程，既有金公尼閣載書踰萬部之富」。遠西奇器圖說載王徵遠西奇器圖說錄最一序，云：「奇器圖說，乃遠西諸儒攜來彼國圖書，此其七千部之一支」。由此可知當明之末葉，已有圖書七千部或萬部傳入中國矣。清初康熙間，西士來中國者益衆，其所攜來書籍之數目亦日增，借此等書籍，傳亡甚多，不能盡傳，無由詳考。西書之譯刊，自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等倡其首。徐李等輩，博雅宏通，兼富科學精神，且與西士過從甚密，故譯著甚富，開吾國科學編譯之先鋒。吾國之譯刊外學，計有二大幹流，魏晉隋唐間，以譯佛經著稱，明清之際，以翻譯西洋科學著稱，然徐李之名，久不爲士大夫所稱道，其學亦隱沒失傳，未能發揚光大，致吾國科學落後，不能與西洋比。西書集刊，始自李之藻之刻天學初函，所收凡二十種，多屬論述教義之書。其後韓霖張廣合著聖教信證一書，內載明清之際東來西士之姓名及其著述，爲西十譯者之一重要目錄。晚清王韜甚重西學，輯有西學輯存六種一書，內有泰西著述及一種，亦詳列西士之姓名與其著述，說者謂據聖教信證而作，蓋或

然也。明清之際，西學傳入，賴此得窺涯略。然當世所傳宗教著述，道有遺藏，釋有大礙，爲說釋道二教者所不可缺，而基督教獨無類此之書，以明其教傳佈之始末，及其對於學術之貢獻，實爲最大缺憾。西士之介紹西學，本與其所崇奉之宗教以俱來，其教義固已流佈，而西學亦被採納。其時所傳歐西之學術，除論教義之書不計外，條其門類，有天文，算術，輿地，物理，醫藥，音樂，美術，論理，倫理，語言等類。天文算術，爲修訂曆法所必需，故其學爲特顯。明季修改曆法，有西局之設，清初欽天監之職，多擢用西士，漢學諸家，亦或以研究西法著稱。故論西學在中國所發生之響影，當以天算之學爲最著。茲試條陳其大略如下：

吾國天文曆算之學，淵源甚古，殷之季世，已知以甲子紀元，核計歲月之術。其後民智愈開，推步愈詳，史志所載，班班可考。然天地運行不齊，其理深奧難測，諸所推算，未能悉合天行。元郭守敬精於測步，所造授時曆較爲精密，然流弊亦不能免。曆法爲國家施政大具，焉得稍有所忽，故明清兩代，均謀所以改革之術，而西法之來，即應此需要者也。明興之初，太史院劉基上大統曆，蓋襲郭守敬之舊法。洪武元年，改太史院爲司天監，又嘗回司天監，旁探回曆計算之法。三年，改司天監爲欽天監，設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大統曆，曰回回曆。十五年，月，詔翰林李紳，吳伯宗譯回回曆書，十七年，元統取回回曆，去其歲實消長之說，別以洪武十七年甲子爲曆元，命曰大統曆法通軌。二十六年，監副李德芳上疏，以元統所論不合，當加修改。自是而後大統曆仍以洪武甲子爲曆

先。爾推算則依授時之法。然授時之法。法曆仍粗疏。當元之世。日月交食已多失推。其不能盡合天行。自可想見。洪武之世。雖欲修改。然其法終不能脫郭守敬之舊窠。流弊所趨。推測仍多不合。景泰元年。正月辛卯卯正三刻月食。監官誤推辰初初刻。致失救護。成化十五年十一月戊戌望月食。監官推驗又誤。天象所示。前人以爲可以代表國家吉凶。不可任其長此失測。於是改曆之議起。成化十七年。真定教諭俞正己首倡改曆之議。以所見與禮部不合獲罪。十九年。天文生張陸復倡改曆之議。其說亦未得行。正德十三年。瀋刻博士朱裕再上言改曆亦爲禮部所阻。嘉隆而後。舊法之弊益顯。測驗愈多不合。而改曆之議亦愈盛。嘉靖二年。華湘上疏。言：「古今善治曆者三家。漢太初以鍾律。唐大衍以著策。元授時以易學爲近。欲正曆而不登臺測景。皆空言臆見也。望許臣暫罷朝參。督中官正周濂等及冬至前詣觀象臺。晝夜推測。日記月書。至來年冬。以驗二十四氣。分至合朔。日躔月離。黃赤二道。皆且中。七政四餘之度。視元辛巳所測離合何如。差次錄聞」。此言改曆重在測驗。蓋欲承郭守敬之舊法。更爲較精密之推測耳。萬曆二十三年。鄧世子載堉進聖壽萬年曆。律曆融通二書。極証大統之誤。主另改作。河南僉事邢雲露亦於是年上書。倡議改曆。是舊法之弊。至是以無可掩飾。改曆之議。乃勢所必行。天文曆算之學。本爲少數所專習。至此則因時代之需要。激起多人之研究。時禮部尙書范謙言：「曆爲國家大事。士大夫所當講求。非曆士之所得私。律例所禁。乃妄言妖祥者耳」。推其所言。亦含倡導之意。此曆算之學。所以盛行於明之中

葉之原因也。

天文曆算。本屬純粹科學。測驗不精。則推算不合。絲毫之差。可使通盤皆誤。欲求測驗精確。必當洞明自然之理。尤當具備精良儀器。然此二者。均爲中國所缺乏。以前改曆。僅於日至前後。記其所差度分。立一加減乘除。勻派各歲之下。於天地運行之理。以及儀器之製作。未嘗急亟講求。故所推步終不合。於時西洋天文曆理。亦較中國進步。而耶穌會士。又適於此時挾其所學東來。故改曆之議。又有採納西洋曆理之說。初利瑪竇東來。即欲藉學術以收攬人心。當其宣教肇處時。曾製天體儀。地球儀。計時器等器。以贈中國大吏。此已開西洋天文學傳入中國之始。其後利瑪竇入京。與徐光啓。李之藻相交遊。適值改曆之議喧騰一時。遂譯西洋天文曆算之書。其書流傳甚廣。至今猶可得見。容後一一論之。繼利瑪竇東來者。如龐迪鵬。熊三拔。龍華民。鄧玉函輩。亦皆精究天文。曆法之學。時有所講論。萬曆卅八年十一月壬寅朔日食。將來推分秒及虧圓之候不合。職方郎范守己已疏駁其誤。禮官因請博求外曆者。與監官推測講論。於是五官正周子愚言：「大南洋歸化遠臣龐迪鵬。熊三拔等。攜有彼國曆法。多中國典籍所未備者。乞視洪武中譯西域曆法例。取知曆儒臣率同監官將諸國曆法以補典籍之缺」。禮部乃疏舉邢雲露。范守己共理其事。並請徐光啓。李之藻與龐迪鵬等共譯西法。以資參訂。未幾雲露之藻皆召至京。參預曆事。尋路據其所學。之藻則以西法爲宗。四十一年。之藻轉官南都。奏上西洋曆法。略言：「竊推推算日月交食時刻虧分之謬。而力薦龐迪鵬熊三拔及龍華民等

諸等。言其所論天文曆數，有中國昔賢所未及者，不徒論其度數，又能明其所以然之理。其所製窺天窺日之器，種種精絕。本進獻等年，向衰，乞敕禮部開局，取其曆法，譯出成書。禮部科姚永濟，亦以爲言，然庶務因循，未暇開局。是萬曆中改曆之議，雖知西法可取，然尙未見諸實行也。

徐光啓、李之藻二人爲主用西法之有方人物，而改曆之議，亦終賴此二人之力得以實現。光啓於萬曆之末，以少詹事兼河南道御史，練兵通州，數上疏言兵事。天啓中，爲閹黨所阻，志不得展。五年，又因魏忠賢黨智鉅之劾，落職閑居。崇禎元年，閹黨被戮，光啓以時旨起用，擢任禮部左侍郎。光啓既得用事，其於改曆所持之見解，亦因之實現。崇禎二年，五月乙酉朔日食，回回大統所推皆不合，而光啓以西法推之獨驗。時五官正戈豐年等言：「大統乃國初所定，實卽郭守敬之授時曆也。二百六十年，毫未增損，自至元十八年造曆，越十八年爲大統三年八月，已嘗食不食，六年六月，又食而失推，是時郭守敬方知院事，亦付之無可奈何。况斤斤守法者哉？今若循舊，向後不能無誤。」於是禮部奏開局修改，以徐光啓督其事。西洋曆理之被採用，與天文曆象諸書之得爲有系統之翻譯，自此開其始。

西局以崇禎二年九月開始。光啓舉李之藻及西洋人龍華民劉玉函與其事。三年，玉函卒，又徵湯若望羅雅谷入局。是年十一月，李之藻卒。六年十月，光啓以病辭曆務，疏薦金聲繼任，聲辭不就。乃以山東參政李天經代之。逾月，光啓卒，天經繼掌曆局，迄於明亡。西局之設，前後凡歷十餘年，合中西

人士於一堂，相與推究，其所成就，自屬可觀。計當時所成曆書：崇禎四年正月，光啓進曆書二十四卷；夏，又進曆書二十一卷；六年，又進曆書三十卷；七年，天經進曆書二十九卷；又進曆書三十二卷，共一百三十六卷。後此書總名曰崇禎曆書，入清改爲新法算書。四庫著錄其書，稱凡百卷，殆於原作有所損益也。明季改曆，西士之力居多，萬曆間有龐迪鵬，熊三拔二人，崇禎中有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湯若望四人，是徐光啓、李天經雖督領其事，而完成改曆之業者，實出於西士之手。西局故址，在今北平宣武門內東城根首善書院，此可值得紀念之一地也。

嘗徐光啓督領西局時，有滿城布衣魏文魁者，著曆元，曆測二書，令其子象乾進之朝。光啓著論辨之，由是引起新舊曆法之衝突。崇禎七年，魏文魁上言，曆官所推交食節氣皆非，朝命文魁入京測驗。先是言曆者有回回，大統二年崇禎二年，又別立西洋爲西局，至是文魁至，又立爲東局，其時局矣。四局各傳所學，互相攻讦，然其究竟，則以西法爲精。崇禎四年夏四月戊午夜望月食，光啓以西法預推分秒時刻方位盡合。冬十月辛丑朔日食，新法所測亦合。此後凡數次測驗，諸法皆疏，而新法無不合。日食交食，爲天象所示之至顯者，所測驗否，最足判明曆理之精疏，今西法所測既無不合，則其曆理之精，爲舊法所不及，可以見矣。西法雖精，然終明之世，未得實行，一則因保守派之勢力甚大。魏文魁之反對新法，固屬顯然，而各家，亦不欲西法獨行，而喪失其已有之地位，故成出於反對之一途。崇禎十年正月辛丑朔日食，議家推驗，惟

新法密合。朝議將廢大統曆用新法。時管理曆務代州知州郭正中起而反抗。言：「中曆必不可廢。西曆必不可專行。四曆各有短長。當參合各家。兼收西法。」其言雖似平允。然實有排阻西法之意。故崇禎十一年正月。詔仍行大統曆如故。二則當時兼徵諸大臣。如楊廷儒。溫體仁等。因循苟安。不欲改作。對於光啓之維新政策。極爲反對。而中官又爲之羽翼。從中阻撓。亦足使朝廷無堅行之志。其後魏文魁罷去。東局亦廢。反對派之勢力稍減。西士湯若望等。亦因鑄改曆之功。頗爲皇帝所嘉納。故新法諸人。如李天經等。仍得管理曆務。而新法亦得與大統同存。互相參考。十六年三月乙丑朔日食。西法所推又獨驗。朝廷深知西法之密。八月。詔即改爲大統曆。通行天下。未幾明亡。未及施行。

順治十五年五月。清兵入北京。六月。湯若望上所修曆書。被採用。名時憲曆。十二月。又命若望掌欽天監印信。自是舊法得行。自順治之初至道光之世。西洋曆理。推行無間。掌欽天監者既爲西人。而中國人之研究曆法者。亦無不重視西法。故論西洋曆算學之傳於中國。明之季世。爲傳入時期。清之初葉。爲溶化時期。然當此學傳入之初。其爲中朝人士所注意者。則又由於舊曆之不合。改曆之議起。故略述自明初以至於清。改曆之經過如此。至於清初舊法之反動。如吳明恒楊光先等對於湯若望之攻擊。亦可見新舊兩法稍長之情形。當另著論論之。茲不詳述。

右述明清之際改曆之運動既竟。茲再略述在此時期所傳入

說。以見此項學問東來時之實際情形。西學東來。以科學書籍之翻譯爲第一步。而科學書籍之翻譯。又以關於天文曆算之書爲最多最要。明季開繙譯之風者。自利瑪竇徐光啓李之藻等人開其始。而其對於科學介紹之功亦最大。茲試先論此三人之譯著如下：

(1) 幾何原本 幾何原本原爲歐几里得 (Euclid) 所著。歐几里得約生於西曆紀元前三百年前之希臘。曾從柏拉圖之弟子學幾何學。因此學著稱於世。幾何之學。在希臘之歷史。淵源已久。歐几里得之先。治此學者。已有數家。至於歐氏。更匯萃各家之長。集其大成。且加以新解。以成一家之言。自歐氏之幾何原本一書出。歷代學人。均重其書。爲之詮解者。頗不乏人。而利瑪竇之師丁先生 (Clavius) 爲其一。丁先生於幾何原本一書。鑽研甚久。深得其蘊奧。中譯幾何原本載利氏譯幾何原本引一文。云：「……乃至中古。吾西庠特出開士。名曰歐几里得。修幾何之學。邁勝先士。……至今世又復崛起一名士。爲寶所從學幾何之本師。曰丁先生。開廓此道。益多著述。寶昔遊西海。所識名邦。每選顯門名家。輒言後世不可知。若今世以前。則丁先生之於幾何無兩也。先生於此書。覃精已久。既爲之集解。又復推求續補。凡二卷。與原書都爲十五卷。又每卷之中。因其義類。各造新論。然後此書至詳至備。其爲後學津梁。殆無遺憾矣。」利瑪竇對其師推尊若此。則丁先生對於幾

何道詳之深可知。丁先生於一五七四年，譯歐氏原本爲拉丁文，且加以訂正補苴，較原書尤爲精贖。利氏東來後，首先介紹此書，其緒譯此書之經過，亦見所作譯幾何原本引云：「竇自入中國，竊見爲幾何之學者，其學與書，信自不志，獨未睹有原本之論。既闕根基，遂難擬造，卽有斐然述作者，亦不能推明所以然之故。……當此之時，遠有志翻譯此書，質之當世賢人君子，用酬其嘉信旅人之意也。而才既菲薄，且東西文理，又自絕殊，字義相講，仍多闕略，了然於口，尙可勉圖，譯筆爲文，便成艱澀矣。……歲庚子（萬曆廿八年），竇因貢獻僑邸燕臺，癸卯冬（萬曆三十一年），則吳下徐太史（徐光啓）先生來。太史既自精心，長於文筆，與旅人輩交遊頗久，私計得與對譯，成書不難。……客秋（指萬曆二十四年），乃詢西庠舉業，余以格物實義應。及譯幾何家之說，余爲述此書之精，且陳翻譯之難，及向來中懷狀。先生曰：『吾先正有言，一物不知，儒者之恥，今此一家已失傳，其爲學者，皆關中摸索耳。既遇此書，又遇子不驕不吝，欲相指授，豈可畏勞玩日，當吾世而失之。……先生就功，命余口傳，自以筆受焉。反覆展轉求合本書之意，以中夏之文，重複訂政，凡三易稿。先生勤，余不敢承以怠，迄今春首，其最要者前六卷，獲卒業矣。但歐几里得本文，已不遺旨，若丁先生之文，惟譯其首論耳，太史意方銳，欲竟之，余

曰：『止。請先傳此，使同志者習之。果以爲用也，而後徐計其餘。』太史曰：『然。……』是利瑪竇緒譯此書之動機，雖遠在初入中國之時，而實際工作，則自萬曆三十四年開其始。利氏弁言，作於萬曆丁未，卽三十五年，則其書必於是年完成矣。利徐所譯，僅爲原書之前六卷，咸豐七年（卽西曆一八五七年），李善蘭與西人偉烈亞力繼利徐之舊譯，另據英文譯本，續成後九卷，自是幾何原本一書，始得完全繙譯。幾何原本爲歐西之鉅著，可爲第一流作品，利徐之譯爲華文，所擇殊爲精當，故談西學之傳入中國者，咸以此書爲嚆矢焉。

(2) 乾坤體義 此書二卷，利瑪竇李之藻譯，爲首天體之書，可謂西洋天文學傳入中國之第一部。

(3) 測量法義 此書亦爲利瑪竇徐光啓所共譯，僅一卷。初利瑪竇譯測量諸法，至萬曆丁未，卽卅五年，始繫之以義，蓋測量法僅言其用，而義則言其理也。自幾何原本之書出，而後測量之理明，此書乃因原本而作也。徐光啓序測量法義曰：『西泰子之譯測量法也十年矣，法而系之義也，自翁丁未（萬曆三十五年）始也。易得乎？於時幾何原本之六卷卒業矣，至是而後能傳其義也。是法也，與周髀九章之句股測量異乎？不異也，不異何貴焉，亦貴其義也。劉徽沈存中之流，嘗嘗測量算矣，能說一表，不能說重表也。言大小句股能相求者，以小股大句小句大股兩容積等，不

言何以必等能相求也。猶之乎丁未以前之西泰子也，易故乎？無以爲之藉也。無以爲之藉，豈惟諸君子不能言之，卽隸首高商亦不得而言之也。周髀不言藉乎？非藉也，藉之中又藉焉，不盡說幾何原本不止也。……自徐氏之言，知中國原有測量之術，而所缺者，乃說明此術所以然之理，而所以不能言明其理者，則由於幾何學之未精修，其所謂貴其義「一爲之藉」者，均是重原理之說明，則此書待原本出而後始成，乃所必然。

(4) 測量異同 此書爲徐光啓所撰，不分卷，蓋取中國舊有之測量法，以與西法相參較，以言其異同也。是書光啓自序云：「九章算法勾股篇中故有用表，用矩尺，測量數條，與今譯測量法義相較，其法略同，其義全缺，學者不能識其所由。既具新論，以考舊文，如視掌矣。今悉存諸法，對題臚列，推求同異，以資討論。其舊篇所有，今譯所無者，仍補論一則，共爲測量異同六首如左」。是知此書成於測量法義之後，乃用新法以推求舊法者也。

(5) 勾股義 此書亦徐光啓撰，僅一卷。自序云：「自余從泰西子譯得測量法義，不揣復作勾股諸義」。則是書亦成於測量法義之後，亦取新舊諸法相參較者也。勾股之法，古代已有，見於九章周髀諸書，後人多爲作釋，以彰其義，光啓乃據前人之說，別參新論，以明其義者也。

(6) 圓容較義 此書李之藻撰，亦利瑪竇之所授也。之藻萬曆甲寅三月序云：「……昔從利公研窮天體，因論圓容，拈出一義，次爲五界十八題，借平面以推立圓，設角形以徵渾體，探原循委，辨解九連之環，舉一該三，光映萬川之月。測圓者，測此者也，割圓者，割此者也，無當于歷，歷稽度數之容，無當于律，律窮參黍之容，存是論也，庸謂迂乎？譯句日而取編，名曰圓容較義。殺青適竟，被命守瀛，時戊申十一月也」。是其說亦從利氏出。其作此書之旨，亦見於序文，云：「……凡厥有形，惟圓爲大，有形所受，惟圓最多。夫渾圓之體難明，而平面之形易斷，試取同周一形，以相參考。等邊之形，必鉅於不等邊形。多邊之形，必鉅於少邊之形。最多邊者圓也，最等邊者亦圓也，析之則分秒不億，是知多邊聯之，則圭角全無。是知等邊不多邊，等邊則必不成圓，惟多邊等邊，故圓容最鉅。若論立圓，渾然一面，則夫至圓，何有周邊？周邊尙莫能窺，容積奚復可量？所以造物主之化成天地也。令全覆全載，則不得不從其圓，而萬物之賦形天地也，其成大或成小，亦莫不歸形于圓。即細物可推大物，即物物可推不物之物，天圓地圓，自然必然，何復疑乎？」是以算學上圓之理，說明天地渾圓之說。蓋當時西士傳天文之說，以爲天地皆圓，而地在天內，如以大圓包小圓，此書有惟圓爲大，乃欲明天地之所以爲大也。其論雖有宗教之意味，然

亦有算學之至理。自亦為談西學者所不可廢。

(7) 渾蓋通意圖說

此書二卷，李之藻撰，亦利瑪竇所

授。其自序云：「……昔從京師識利先生，歐邏巴人也

，示我平儀，其制約渾為之，刻畫重圖，上天下地，

周羅星體，皆縮隴常，貌則蓋天，而其度仍從渾出。

取中央為北極，合素問中北外南之觀，列三規為歲候

，變羲和候星宿日之旨，得未曾有。耳受手書，頗亦

鏡其大凡。旋奉使閩之命，往返萬里，測驗無爽，不

揣為之圖說，間亦出其鄙諳，會通一二，以尊中歷。

而他如分次，度以西法，本自超簡，不妨異同，則亦

舊貫無改焉」。則是書乃從利瑪竇之平儀出也。熊三

拔有儒平儀說，亦傳利氏之旨。古有渾天蓋天之說，

渾天者，謂地包天內，渾然一圓，如西士所傳。蓋天

者，謂天之覆地，如笠之覆首，厚地而下，不復有天

。天乃半圓之形。然無論渾天蓋天，皆為立圓，而平

儀則以立圓之體繪為平圓，以示諸象。之藻圖說，乃

欲說明平儀製作之理，以明天地之實象。

(8) 同文算指

此書十卷，李之藻撰，亦出自利瑪竇。

之藻萬曆癸丑自序云：「……往遊金臺，遇西儒利瑪

竇先生，精言天道，旁及算指，其術不假操觚，簡資

毛穎，喜其便於日用，從而譯之，久而成帙。加減乘

除，總亦不殊中土，至於奇零分合，特自玄暢，多

昔賢未發之旨。盈縮勾股開方測圓，舊法最精，新譯

彌捷。……僕性無他嗜，自揆寡昧，游心此道，……

此書

皆輯所聞，釐為三種：前編舉要則思已過半；通編稍

演其例，以通僂俗，闡取九章補綴，而卒不出原書之

範圍；別編則測圓諸術，存之以候同志」。是此編雖

大多出自譯筆，而實亦參以己意者也。明末東來算術

，此書得其大半。徐光啓極推之，其萬曆甲寅序云：

「……振之（之藻字）兩度居燕，譯得其算術若干卷

，既脫稿，余始間請而共讀之，共講之，大率與舊術

同者，舊所弗及也。與舊術異者，則舊所未之有也。

旋取舊術而共讀之，共講之，大率與西術合者，靡弗

與理合也，與西術謬者，靡弗與理謬也。振之因取舊

術，斟酌去取，用所譯西術駢附梓之，題曰同文算指

，斯可謂網羅藝業之美，開廓著述之途，雖失十經，

如棄敝屣矣」。此書別有楊廷筠序，對於此書亦甚重

視，不備錄。

右列明萬曆間利瑪竇徐光啓李之藻三人對於天文算術之譯著如

此。說者謂所譯原本，多出利師丁先生之舊著，殆成然也。利

瑪竇以耶穌會士東來行教，既奠立中國教會事業之基礎，又開

此研究科學之風氣，其在中國近代史中，實不憚為一重要角色

。徐李二人，俱聰穎之資，從利瑪竇學，除直接繙譯而外，又

能以其所得之新智識，研討舊日之學問，開整理國故之先河，

其所貢獻，亦殊有可言。故論明清之際，西學之傳入中國，其

人其書，均不可不深加注意也。萬曆間，除此三人之譯著外，

別有西士熊三拔著簡平儀說一卷，表度說一卷，陽瑪諾著天問

略一卷，亦論天文曆象之書，可與利氏所譯並存者也。

西學傳入之第二重要時期。為崇禎間西局開設後之工治。光啓之督修曆法。其特殊精神。亦在明曆理之所以然。非草率從事。徒在法術上講求者比也。噶人傳徐光啓傳載其崇禎二年九月奏疏云：

：然而推步之學。其中專理有須申明奏聞者。授時之法。三百五十年略無修正。近蒙聖主加意釐正。而諸臣見臣等業述稍繁。似有畏難之意。不知其中有理有義有法有數。理不明不能立法。義不辨不能著數。明理辨義。推究頗難。法立數著。遵循甚易。所謂明理辨義者。在今日則能者從之。在他日則傳之其人。今可據為修改地耳。：此則今之愈繁。乃後之愈簡。以臣等之甚難。開諸臣之甚易也。

光啓修曆分「義理」「法數」二類。而視義理較法數為尤要。故曰「理不明不能立法。義不辨不能著數」。此乃直正科學精神也。然欲明其理。辨其義。則非合諸學以求貫通不可。曆法之學。非獨立學問。必須與天文算術共同研究。倘天文算術之學不明。非時不足以言其理。亦不足以明其用。故求會通。乃為明義理之第一步。然會通何以求耶？中國言天文曆算之書。當明之季世。已不足以應當時之要求。則除繙譯西書而外。實別無他法。故光啓又重視繙譯。噶人傳載其崇禎四年奏疏云：

：邇來諸臣頗有不妥。奮學志求改正者。故萬曆四十年有修補譯書分曹治事之議。夫使分曹各治。專舉而止。大統既不能自異於前。西法又未能必為我用。亦猶二百年來分科推步而已。臣等愚心以為欲求超勝。必須會通。會通

又近今數十年間。所定其書于藍。察於水者。十倍前人。：繙譯既有端緒。然後令甄明大統。深知法意者。參詳攷定。銘彼方之材質。入大統之型模。

光啓修曆。非欲盡易中法。乃欲「銘彼之材質。入大統之型模」。亦即所謂吸收西方之精華。以納入吾國固有之軀殼耳。欲吸收其精華。必賴繙譯。故曰「欲求超勝。必須會通。會通之前。必須繙譯」。因光啓重視繙譯。故西洋言曆諸書。多於此時譯出。而吾國人士之參與其業者。亦多襲取其法。別著新論。蔚然成爲西學在中國發展之一重要時期。計當時西局所纂諸書。有下列數種：

- 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徐光啓所進第一次曆書
 - 曆書總目一卷 目躑歷指一卷
 - 測天約說二卷 大測二卷
 - 日躑表二卷 割圓八線表六卷
 - 黃道升度表七卷 黃赤道距度表一卷
 - 通率表一卷 以上二十四卷
- 崇禎四年八月一日徐光啓所進第二次曆書
 - 測量全義十卷 恆星曆指三卷
 - 恆星曆表四卷 恆星總圖一摺
 - 恆星圖像一卷 揆日解訂說一卷
 - 比例規解一卷 以上共二十卷一摺
- 崇禎五年四月四日徐光啓所進第三次曆書
 - 月離曆指四卷 月離曆表六卷
 - 交食曆指四卷 交食曆表二卷

南北高弧表十二卷 諸方半書分表一卷

諸方晨昏分表一卷 以上共三十卷

崇禎七年七月十九日李天經所進第四次曆書

五緯總論一卷 日躔增一卷

五星圖一卷 日躔表一卷

火木土二百恆年表三卷 交食歷指三卷

井周歲時刻表 交食表四卷

交食諸表用法二卷 木土加減表二卷

黃平象限表七卷 方根表二卷

交食簡法表二卷 以上共二十九卷一架

恆星屏障一架

崇禎七年十二月李天經所進第五次曆書

五緯曆指八卷 五緯用法一卷

日躔考二卷 夜中測時一卷

交食彙求一卷 古今交食考一卷

恆星出沒表二卷 高弧表五卷

五緯諸表九卷 甲戌乙亥日躔細行二卷

以上共三十二卷

會以上五次所進。共一百三十五卷一摺一架。西局所修曆書。

蓋此已大體完成。數年之內。成書百數十卷。其成績自為可觀。

自此之後。天經續有所進。崇禎八年四月。進乙亥丙子七政

行度四冊；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進渾儀書四卷。運重圖說一冊

；十年十二月。進崇禎戊寅年七政經緯新曆各一冊；十一年十

二月。進崇禎己卯年七政經緯新曆一套；十二年十一月。進黃

亦全儀用法一冊；十二月。進庚辰年七政經緯新曆各一冊；十

三年十二月。進辛巳七政經緯新曆各一冊；十四年十二月。進

壬午七政經緯新曆各一冊；十五年十二月。進癸未七政經緯新

曆各一冊；十七年正月。進甲申七政經緯新曆各一冊。凡此數

種。亦皆西局纂修之餘緒也。今傳新法算書百卷。大體為釐訂

西局所纂諸書而成。蓋去其繁蕪而舉其精要也。百卷之目。曰

：緣起八卷。大測二卷。測天約說二卷。測日略二卷。曆學小

辯一卷。渾天儀說五卷。比例規解一卷。籌算一卷。遠器說一

卷。日躔歷指一卷。日躔表二卷。高赤正球一卷。月離曆指四

卷。月離表四卷。五緯歷指九卷。五緯表說一卷。五緯表十卷

。恆星歷指三卷。恆星表二卷。恆星經緯圖說一卷。恆星出沒

表二卷。交食歷指七卷。古今交食攷一卷。交食九卷。八線表

二卷。幾何要法四卷。測景全義四卷。新法曆引一卷。曆法西

傳一卷。新法表異二卷。然西傳表異二種。為湯若望入清以後

所作。而附刻以行者。非西局所纂之舊也。此百卷書。有解。

有術。有圖。有攷。有表。有論。皆鈞深索隱。密合天行。足

以盡西洋歷學之蘊奧。說者以此書為該曆者之源藪。其實實非

獨論。西局所纂。均屬官修。此外私人著述。與官修無關者。

尚有多種。惜未能一一盡攷；然就官修一項而論。已足以達到

光啓「重義理」。『求會通』之目的。其推闡科學之功。實有不

可泯者。

西學傳入之第三時期。為清初康熙時代對於歷象數理之總

整理。西書翻譯。自新法算書纂成之後。已不居重要之地位。

順治康熙間。湯若望南懷仁輩欽天監事甚久。且因吳明烜楊光

先之攻擊，互相詰辯，然所譯西書可言者少。順治中，薛鳳祚從西洋人穆尼閣遊，得其算理，著天學會通十餘種，其一曰對數比例，即今之對數表，為與穆尼閣所共譯者。西籍翻譯之可言者，僅此一書。蓋清之初年，承新法算書纂輯之餘，取其已有之說，已足測量推步之用，不必多譯也。清初曆算學之傳入，其可得而言者，為清聖祖之重視西學，與西洋教士之供職內廷。侍講西法。康熙即位之初，適值湯若望與楊光先因曆法之爭，興起大獄，朝廷數遣大臣測驗，於此已引起康熙對於西學之注視。而西法之終獲勝利，楊光先之終歸失敗，又足引起康熙對於南懷仁之重視。南懷仁常以曆算之理，講授宮中，其後西洋教士之精於曆算之學者，亦因南懷仁之介紹，得侍內廷，康熙對於曆算之通曉，即原於此。康熙二十四年（西曆一六八五年）法皇路易十四（Louis XIV）應南懷仁之請，特派 Bouvet（華名白晉）、Le comte, Visselou, Fonteney, Gerbillon（華名張誠）教士五人，東來中國。此五人者，均精奧地曆算之學，其來中國，乃應康熙之命而來者也。白晉張誠，深得聖祖之信任，數入宮廷，授幾何原本，應用幾何，及西方哲學等書；且將幾何原本譯為滿文。三十七年，白晉奉命通使法皇路易，歸途與巴多明（Parrein）同來，多明亦善科學，常以幾何、天文學、解剖學教授宮中。聖祖尊信西士，崇其所學，而西學亦繼續傳入，舉凡新法算書未載之論理，多於此時譯出，宮廷之地，竟為討論科學之場所。中朝人士之精通曆法者，亦多為聖祖所嘉納，如梅文鼎因大臣李光地之介紹，得受褒崇。其孫成，亦因通曆受知聖祖，詔令肄業蒙養齋，討論西法

；且以所得西洋借根之法，即所謂阿爾熱八達（代數學）者，親授製成。陳厚耀亦以通曉曆法得侍內廷。是聖祖不僅自身接受西學，且為推動西學有力之人也。阮元於疇人傳何國宗傳後論曰：「方聖祖時，以算法受知，致身通顯者不一人，以故習之者衆，而明其學者，往往匿不告人，冀以自見其長，蓋祿利之路然也」。以言曆為進身之階，則曆學之被重視可知。曆算之學亦愈研愈精，愈推愈詳，異法奇論，時或出現。於是舊纂之書，不足言其賅備，而重修之議，乃為時勢所需，故康熙五十二年，詔令編輯律呂曆算等書，以總其成。五十三年，定名所纂之書為律曆淵源，以律呂、曆法、算術分繫其內。其後，律呂正義，數理精蘊，曆象考成三書，均先後告成。雍正元年，合輯為律曆淵源百卷。當時與其業者，有何國宗、梅靄成、陳厚耀輩，而編纂地點，即製成等肄業之蒙養齋。規模之盛，可與西局之設前後媲美。律曆淵源一書，乃彙集中西諸說而成，非若新法算書之專論西法，其講求融會貫通，滙合中西為一之工作，乃為當時整理曆算者之特殊精神。雍正而後，新學續有增進，乾隆二年，敕編歷象考成後編十卷，十七年，又敕修儀象考成三十二卷。淵源一書，至是益臻完備。綜論明清之際，西洋天文曆算等學之傳入，萬曆崇禎間，為介紹時期，入清而後，則為會融時期，故言西法者，當以新法算書為宗，而考求中西兩法之異同者，又須以淵源一書為其匯歸也。

三、右論西法書籍之翻譯與整理既竟，茲再進而略言西法儀器之製作。蓋理論不能空言，必賴儀器之測驗，儀器不精，言理

必不能詳，故儀器製作，乃與西書翻譯並要者也。噶人傳南懷仁傳有此數語：「……懷仁言曆之爲學也，其理其法，必有先後之序，漸以及焉。故由易可以及難，由淺可以入深，未有略形器而可驟語夫精微之理者也」。懷仁言曆，首重形器，可謂深得其旨。考吾國測天儀器之製作，虞書有璣璣玉衡，說者以此爲謂儀象之權輿，惜其制不傳，無由詳考。漢人創造渾天儀，或謂卽璣衡遺制，唐宋皆倣爲之。所謂渾天儀者，乃以實體圓球，繪黃赤經緯度於其上，或綴以星宿，以示天體之形也。降至於元，郭守敬精於推步，制器亦較精詳，所作有簡儀，仰儀，闕凡，景符之屬。明興，設觀象台於南京雞鳴山，所有測步儀器，大抵襲元之舊。正統中，於北京齊化門內倚城築觀象台，並仿南京諸器重鑄置台測驗。自此而後，雖數有改作，然陳陳相因，無奇可述。萬曆中，利瑪竇等東來，講論曆算之學，不僅重翻譯以明其理，亦且尙製作以明其用，所製渾儀，天球，地球，日晷等器，均爲時人所稱道。其後熊三拔著簡平儀說，李之藻著渾蓋通憲圖說，乃又因其所製之器，繪之爲圖，附之以說，用以說明製作及使用之術，則其重儀器之製作，尤可以見。西人所製測天之器，今多不可考。梅文鼎有日晷備考三卷，噶人傳載其計曰：「吾郡日晷，依赤道斜安，實爲唐製，則日晷非始西人也。西製有平晷，立晷，碗晷，十字晷諸式，廣之不啻百十餘種。余所見自曆書，渾天儀說，比例規解外，別有日晷專書三種，互爲完缺」。就日晷一項而論，製作已有多種，其他可勿待言。至於製作之精，舉其著者言之。如爲遠鏡之可度遠。自鳴鐘之便計時，均爲中法所無。西器之製

既精，自爲治曆者所不可缺。崇禎二年，西局開設，徐光啓請造象限大儀六，紀限大儀三，平懸渾儀三，交食儀一，列宿經緯天球一，萬國經緯地球一，平面日晷三，轉盤星晷三，候時鐘三，望遠鏡三。此均依西法製造者也。先是明代宮中，有靈台之設，以內侍掌之，所司不過觀星氣，測變異而已。崇禎五年，魏文魁進曆元曆測二書，與光啓往復辯難，是非莫決，崇禎因命曆局依西法造進日晷，星晷遠鏡之屬，備宮中靈台之測驗。十年，復造星球一座，十二年，又進黃赤經緯全儀。此宮中測天，亦用西法所製之儀器也。甲申之變，流賊入京，內廷新器盡燬。順治入關，湯若望另進渾天星球一座，地平日晷，并望遠鏡各一具。康熙八年，南懷仁擢任欽天監監副亦以舊製儀器有差，疏請更造新儀，十二年，儀成。所造新儀，計有六種，一曰黃道經緯儀，二曰赤道經緯儀，三曰地平經儀，四曰地平緯儀，五曰紀限儀，六曰天體儀，并爲繪圖立說，次爲一十六卷，名曰新製靈台儀象志。自新製儀成，所有元明舊儀，移置台下藏之。五十四年，西洋人紀理安復請製象限儀，遂將台下所遺元明舊器，鎔毀改鑄，所存者僅明做元製之渾儀，簡儀，天體三儀而已。前人製作，經此毀滅，其法遂多不可考。乾隆九年，將所存三器，移至紫微殿前，舊法存者，僅此三種。竊意儀器之作，重在測驗，天體玄妙，製作之術，固不易言，而測驗之法，亦不易施，非專家之學，不可輕易談也。清初談曆諸儒，亦重儀器製作，其書存者尚多，可備參考，茲姑舉其概略而已。

西法書籍之翻譯，及儀器之製作，既略如上述，茲再略述

西洋天文學說之傳入。吾國對於天體之觀念，古有蓋天渾天之說，皆認地爲宇宙之中心。然地體之爲圓爲方，古說不一，列宿距地之遠近，及其旋轉之方法，亦未盡詳。總之，對於天體之形狀，未有清楚之認識也。近世天文學說，亦由西洋教士傳入。當利瑪竇東來之初，即以歐洲天文學說介紹於中國，所著天主實義一書，雖以論教義爲主，然亦旁及天體之形態。其後著乾坤體義，對於天體之形狀，解說愈詳。略謂地與海合爲一球，居天球之中，其度與天相應，但天甚大，其度廣，地甚小，其度狹，稍不同耳。地球而外，有九重天。第一重爲月天，距地四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二餘里；第二重爲水星天，距地九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餘里；第三重爲金星天，距地二百四十萬六千八百一十一餘里；第四重爲日輪天，距地一千六百零五萬五千六百九十餘里；第五重爲火星天，距地二千七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餘里；第六重爲木星天，距地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四餘里；第七重爲土星天，距地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七萬五千六百四十四餘里；第八重爲列宿天，距地三萬二千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五餘里；第九重爲宗動天，距地六萬四千七百三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餘里。此九重天相包如葱頭，皮皆堅硬，而日月星辰定在其體，如木節在版。第天體明而無色，則能透光如琉璃水晶之類，無所礙也。此亦以地爲宇宙中心，而諸天包其外也。按利氏之說，乃襲取歐洲多祿某（Ptolemy）之舊說也。多祿某主天體渾圓，地與海爲一球，地球而外，有太陽，水，金，太陽，火，木，土，及恆星等包圍之。此說一出，世人率爲定論，無敢或疑，而教會尤視其說爲正宗。當利瑪竇

東來時，雖歌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已發明地動之說，然以教會積勢所迫，不便公然承認，故仍取多祿某之說也。繼利瑪竇東來之教士，咸持此見解。湯若望作曆法西傳，略述歐西天文各家學說，然於歌白尼之說，曲筆微述，不敢暢言其理。宗教勢力，有時埋沒真理，此其最顯著之一例。明清之際，吾國士人之談天文者，類皆承認地圓之說，亦主天體渾圓之論，所受西洋教士之影響，誠不爲小。

近世天文學說，自歌白尼倡其首。白尼倡地動太陽靜之論，並以太陽爲宇宙中心。距太陽最近者爲水星，次金星，次地球，次火星，次木星，次土星，太陽繞地球而行，月一周；土星旁有五衛星繞之；木星旁有四衛星繞之；自有其行道，繞本星而行。此謂之太陽系。太陽系而外，別有恆星，相距最遠，恆靜不動。歌白尼之說，乃天文界之一大革命，此說出，則天體渾圓地包天內，以地球爲宇宙中心之說，不免受一重大打擊。中古教會宿以多祿某之說爲正宗，故對歌白尼之說，極力反對，其書視爲禁品不准流行。然科學日漸昌明，真理終不可沒。歌白尼之說，經第谷（Tycho Brahe）刻白爾（J. saan Kepler），加利利阿（Galileo Galilei）乃端（Isaac Newton）等，繼續闡發，其說終得流行。耶穌教士東來，以受教會約束，不敢倡明歌白尼之說，以致百餘年間，隱沒不顯。西士著述，對於歌白尼說之介紹，首見湯若望之曆法西傳，然拘禁甚多，不敢暢言。其後南懷仁輩，雖喜言天文曆理，亦避歌白尼說而不談。其爲較詳之介紹，且敢承認其說者，則自蔣友仁始。蔣人傳蔣友仁傳載其論七曜次序說云：

……第四，歌白尼置太陽于宇宙中心。太陽最近者水星，次金星，次地，次火星，次木星，次土星。太陽之本輪繞地球。土星旁有五小星繞之，木星旁有四小星繞之，各有本輪繞本星而行。距斯諸輪最遠者乃為恆星，天常靜不動。按歌白尼敘諸曜之次，蓋本於尼色達之論，而歌白尼特闡明之。繼之者有刻白爾，奈端，噶西尼，喀爾肋莫尼，皆主其說。今西士精求天文者，並以歌白尼所論次序，推算諸曜之運動。歌白尼論諸曜，以太陽靜地球動為主，人初聞此論，輒驚為異說，蓋止特目證之故。今以理明之，如人自地視太陽，太陽，謂其兩徑相等，而大不過五六寸。若以法推，則知太陽之徑，百倍大於地球之徑，而太陽之徑，止為地球徑四分之一也。人自地視太陽，似太陽動而地球靜，今設地球動太陽靜，於推算既密合，而於理亦屬無礙。

此明白指出歌白尼日靜地動之說，不似湯若望之隱約其詞，且承認其說較前加密。合於科學。蓋此時歌白尼說已成定論，空言詆譏，徒足表示其愚妄耳。歌白尼說雖成爲真理，然在當時中國之天文界，則未發生宏大之影響。清初之談天文曆算者，其先如王錫爵梅文鼎輩，其後如江永，戴震等，對此一說，均不注意。阮元纂疇人傳一書，特著西洋一章，對於西士所論天文曆算諸說，言之甚詳，然於歌白尼之說，亦未能明瞭。其於歌白尼傳後論曰：

蔣友仁言歌白尼論諸曜，謂太陽靜，地球動，恆星天常靜不動，西士精求天文者，皆主其說，與湯若望術法西傳所

稱迥異。據湯若望言，歌白尼有天動以圓解，又求太陽最遠點，及太陽躔度。夫既曰天動以圓，而太陽又有遠近有躔度，則天與太陽皆動而不靜矣。同一西人，何其說之互相違背如此耶？

阮元駁斥蔣友仁說，不能加以判斷，則知其對於歌白尼說尙未瞭解。又不知當時教會對歌白尼說之態度，湯若望所以曲筆之苦心，故有此一番言論也。又於蔣友仁傳後論曰：

古推步家齊七政之運行，於日躔曰盈縮，於月離曰遲疾，於五星曰順留伏逆，而不言其所以盈縮遲疾順留伏逆之故，良於天道淵微，非人力所能窺測，故但言其所當然，而不復強求其所以然，此古人立言之慎也。自歐邏巴向化遠來，譯其步天之術，于是有本輪均輪次輪之算，此蓋假設形象以明均數之加減而已。而無證之徒，以其能言盈縮遲疾順留伏逆之所以然，遂誤認蒼蒼者天，果有是諸輪者，斯真大惑矣。乃未幾而向所謂諸輪者，又易爲橢圓面積之術；且以爲地球動而太陽靜，是西人亦不能堅守其前說也。夫第假象以明算理，則謂爲橢圓面積可，謂爲地球動而太陽靜，亦何所不可。然其爲說至於上下易位，動靜倒置，則離經畔道，不可爲訓，固未有若是之甚焉者也。

讀此，則知阮元又明白反對此說，且視爲「離經畔道」，不可爲訓，其排斥之態度，殆與教會若矣。阮元生當清之中葉，其所言論略可代表當時一般言曆者之見解，此非國人故步自封，乃西士所有忌諱，不敢暢言，未能爲充分之介紹耳。

伴歌白尼日靜地動之說而傳入中國者，則有地球橢圓之說

。先此而言地球之形狀者，多認爲渾圓之體，其後數經測度，始知地球不爲渾圓，乃爲橢圓。其證亦見蔣友仁傳云：

凡言圓形有二，一爲平圓，一爲橢圓。設經圈爲平圓，則分全圓三百六十度，其容積皆等。自古天文家，但論地爲圓形，未察此圓形何類。今西士以新製儀器，屢加推測，則疑地球大圓，未必是平圓形，而其度所容之遠近，亦未必相等。以故佛郎濟亞國王，特遣精通數術之士，分往各國，按法細測南北各度所容之里數，自近赤道者，自近北極者，自居北極赤道之中者，凡三處。測其高度之容，近赤道則狹，漸離赤道則漸寬。由此推得地球之大圓之圓形不等，止赤道爲平圓，而經圈皆爲橢圓。

此乃明言地球爲橢圓也。伴地球橢圓之說而東來者，又有諸曜行道亦橢圓之說。蔣友仁傳又云：

又言水、金、地、火、木、土六曜之本輪，旋繞乎太陽，太陽之本輪，旋繞乎地球，而土木二星，又各有小星之本輪繞之。然太陽、地球、土、木、非爲各本輪之中心，而微在其一偏，其相距之數，名曰兩心差。歌白尼將此諸輪作不同心之圈，而刻白爾細察游曜之固然，證明諸輪皆爲橢圓。

伴此而又有諸曜自轉公轉之說，亦見蔣傳云：

又言水、金、地、太陽、火、木、土、並木土周圍九小星，皆有兩運動，一循行其本輪，一旋轉於本心。太陽雖無本輪，亦如他游曜旋轉于本心。

所謂「循行其本輪」者，即公轉之謂，如地之繞日，月之繞地

是也。所謂旋轉于本心」者，即自轉之謂，如地球之自轉是也。總之，近世天文學說，當乾隆之際，大抵皆傳入吾國，惜其學不暢，未能繼續發揚之耳。

除天文學說外，總計此時算學之傳入吾國者，有普通術學，有幾何，有三角，有代數；而算法有筆算，有籌算；此外若三角函數表，對數，及割圓術等亦皆於此時傳入。近世天文曆算之基礎，此時業已奠立，惜其說至繁，非片可能盡也。

右述明清之際，西洋天文曆算諸學傳入中國後之經過，大略如此，然則，此學傳入中國後所發生之影響爲如何？換言之，即中國人士對於此學所生之反響爲何如也。大體論之，自西學傳入中國之後，有尊信其說而全盤接受者；有折中中國之說而自爲論定者；此二者之態度，雖各不相同，然均在西學傳入過程中所起之反響則一也。清代無西學，則統曆算之學者，必不若是之活躍，其成績亦必不若之偉大，斯則可斷言者。明季徐李等輩，倡以西法改曆之議，已啓尊信西學之風，其說已詳於前。當時以天主教信徒而研究西洋曆算之學者，別有孫元化一人。元化從學光啓，與西士過從亦甚密，得傳西洋之學，所著有幾何用法一書亦因幾何原本而作也。李天經繼徐光啓督領西局，所傳盡屬西學。大抵明之末季，以倡導西學自命者，多爲天主教信徒，蓋重其教兼重其學也。別有王英明者，亦明季人，曾著曆體略三卷，對於西法研討亦深。入清以來，薛鳳祚爲傳習西法之最著者，諸所譯著，均守西洋人穆尼閣之成法。此外，若游藝著天經或問，若揭暄，著寫天新語，若杜知耕，著幾何論約，大體均以西法爲宗。康乾間，言曆者無不稱引西

法，而對西法極表尊崇之態度者，則以江水為最。永字慎修，

少好天官……三十。在金陵，有任氏者，家有崇禎曆

書，乞假一觀，永之曆學，是年驟進。……

是慎修之學，乃出自西法。其翼梅又自序云：

是書說已久而無從質正，庚申歲（乾隆五年），程懷也大

史強拉余入都，性頗畏風塵勞攘，足跡不出戶。勿菴先生

（梅文鼎）文孫循齋先生（梅穀成）時官光祿，永亦未破例通

官。是歲除夕，懷也與光祿會於待漏處，道及永之私淑

物菴，不惟日夕鑽研其書，且別有會心堪為羽翼者凡數卷

光祿甚喜。辛酉（乾隆六年）元旦後三日輒枉顧，次日答

書，且曰：「翼梅書再錄一本矣，俟稍暇，親校畢，以

原本奉歸。儀物中有扇一柄，錄勿菴先生詠歷代天文歷志

一首，結句云：「能忘創始勞，萬事有權輿」。又親書一

聯云：「殫精已入歐邏室，用夏遺思亞聖言」。此循齋先生

微意，恐永於曆家知後來居上，而忘昔人之勞；又恐永主

張西法太過，欲以中夏羲和之道為主也。先生之誨我者深

矣。顧嘗閱歷代史志，深知此事之艱，四千年積習無除郭

若思，至今日而此學昌明，如日中天，重關誰為闢，烏道

難為開，則遠西諸家，其創始之勞，尤有不可忘者，或亦

文鼎之論也。

乾隆之初，研究古學之風已盛，而中國曆算之學，亦因新法

之激發，更爲努力之研究。慎修生當此時，獨重西法，所謂「

殫精已入歐邏室」；所謂「又恐永主張西學太過」；所謂「則遠

西諸家其創始之勞，尤有不忘者」；均足表示其推尊西學之態

度。

其取折中之態度者，則以王錫闢爲最顯。錫闢字真旭，號

曉菴，潛研曆法，通中西之學，知西法之長，而不過視西法，

明中法之短，而不厚誡中法，會通其說，求歸一是。寅旭生當

明之末季，光啓設局改曆，於時聚訟盈庭，莫衷一是，此時已

伸其折中之論。所著曉菴新法自序，有此數語：

……萬曆季年西人利氏來歸，頗工歷算，崇禎初，命禮臣

徐光啓譯其書，有歷指爲法原，歷表爲法數，書百餘卷，

數年而成，遂盛行於世。言歷者莫不奉爲俎豆。吾謂西法

善矣，然以爲測候精詳可也，以爲深知法意未可也；循其

理而求通可也，安其誤而不辨不可也。

此論又見所著曆說，云：

……今西法且盛行，向之異議者，亦訕而不復爭矣。然以

西法爲有驗於今可也，如謂不易之法，無事求進不可也。

夫曆理一也，而曆數則有中與西之異，西人能言數中之理

，不能言理之所以同，儒者每稱理外之數，不能明數之所

以異，此兩者所以舉世而不相適耳。余究心此事，略已有

年，謬以曆法至今已密，然不能必後日之不疎，而過宮節

氣之改，天經地緯之差，苟不能畫一以求至當，將見天下

後世有起而議之者，又安在其久而無弊也。……

讀此知寅旭對西法之態度，在「循其理而求通」，未可「安其誤

而不辨」，總之，不以西法爲盡是，仍有研究之必要。寅旭言

在當時極負盛名，其所著述，悉以此態度出之。

錢大昕之後，而以其態度研究曆法者，爲宣城梅文鼎氏。

文鼎字定九，號勿菴，積畢生之力，以究曆象一藝，既專且久，故所成就，究極精微，而無所不備。錢大昕曰：爲清朝算學第一。

一、考宣城之學，亦出自西法，修慎翼梅自序有此數語云：

……：既而聞有宣城梅勿菴先生，曆算第一名家。……：一日

遊書肆，見殘紙二幅，或云是梅書，試閱之，皆授時大統

之說，永始疑先生之學，蓋注中而黜西。……：又二年，始

購得象濟堂曆算全書，乃望洋驚怖，追憶前二紙，則曆學

駢枝中語，此先生蚤年從通軌入手之書，後來研精西法，

所謂大不爾也。……：

慎修對於宣城，最爲折服，故最明其學之淵源。自其所言觀之，

則知宣城不習西法，其造詣之深，必不若是之偉大。然宣城

之學，雖出自西法，而實未爲西法所拘，蓋仍「循其理而求通」

者也。宣城著述甚豐，不能詳舉，曠人傳載其事甚詳，讀者可

自參閱。就大體言之，其所論著，類皆發明西法，或正其誤，

或補其闕，既不株守舊聞，斥西法爲異學，亦不過視西學，薄

古法爲不足觀。中西曆理，經黃旭宣城之推求，已別開一新局

面，蔚然成爲大觀。後此之言曆者，鮮有凌駕而上者矣。

宣城而後，亦以言曆者爲多，爲錢大昕氏。大昕字曉微，

號半桐，又號竹汀，治曆探宣城態度。曠人傳載其致戴東原書

云：

足下盛稱婺源江氏（江水）推步之學，不在宣城下，僕惟

疑下之言是信，恨不即得其書讀之。頃下楊味經先生邸，

始得盡觀所謂翼梅者，其論歲實定氣，大率祖歐邏巴之說

而引伸之，其意頗不滿于宣城，而吾益知宣城之識之高

何也？宣城能用西學，江氏則爲西人所用而已。……：西士

之術，固有勝於中法者，習其術可也，習其術而爲所愚弄

，不可也。……：當今學貫天人者莫如足下，而獨推江無異

辭，豈少習于江而特爲之延譽耶？……：

竹汀所謂「習其術而爲愚弄」，卽不能「循其理而求通」之謂，而

其極推宣城者，以宣城能會通中西之說，不拘一隅，深有合於

一己之見解也。

當中西曆理研究極盛之際，此種學風之影響，不僅在曆理

本身，而旁及經史之整理。自西學傳入中國之後，因新法之提

倡，激起古法之研究，徐光啓、李之藻輩開導此風于先，王

錫闢、梅文鼎等發揚此義于後，故古法重獲整理。古代經籍，

數著天文曆算之事，因其爲專家之學非盡人所能，故談經者，

往往不能言其究竟。乾嘉之際，曆理既多推闡，經學研究亦盛

，學者或以經義潤色曆理，或以曆理解明經義，積久而使治曆

爲治經根本。戴東原生當乾隆之際，經學研究鼎盛，又少從江

慎修遊，得西法奧旨，故其研究經學之途徑，不能不受西學風

氣之影響。曠人傳載震傳後論有此數語：

九數爲六藝之一，古之小學也。自暴秦焚書，六經道渾，

後世言數者，或雜以太一三式占候計氣之說，由是儒林之

實學，下與方技同科，是可慨已。庶常（東原）以天文、輿

地、聲音、訓詁數大端，爲治經之本，故所爲步算諸書，

類皆以經義潤色，緝密簡要，雖古作者。……：

中唐東原所爲步算諸書，皆以經義潤色，則其訂正經義，亦必以步算諸書爲據。戴氏推尊江學，亦即重視西法，所爲步算諸書，當受西法影響，以此類推，其所用以訂正經義者，當有西學之理論存其間。夫治曆尚象，前人視爲小技，爲儒者所不屑道，然至潤色經義，發明古法，則此學始尊。錢塘諸可寶續補曆人傳於阮元傳論曰：「是故勿菴興而算學之術顯，東原起而

算學之道尊」，所言深得其要。乾嘉諸儒，無不通習西法，不獨東原爲然。西法影響中國之深，於此最顯。說者或謂清初漢學之風，實俱有科學精神，而此種精神之發生，西學實其先，此雖近於武斷，然漢學之發展，亦受助西學，如上述西法之影響，則乃近於事實。

三蘇的改革文學意見

羅根澤

一、三蘇在宋代文學史上的地位

人人都知歐陽修在宋代有改革文學的功績，左右文學的地位，却忽略三蘇在宋代也有改革文學的功績，左右文學的地位。歐陽修的倡導古文，和韓愈的倡導古文略相仿（詳經世半月刊學術專號拙撰歐陽修的改革文學意見）。但唐代的末流之弊，激起了溫庭筠、李商隱一班唯美文學家的反對，由是有晚唐五代以至宋初的屏棄古文，改作四六文；宋代則始終沒有文學家出頭反對，出頭反對的是道學家。此中關鍵，就是因爲韓愈以後沒有偉大的古文家的補正發揮，歐陽修以後得到三蘇的革新光大。自然啦，三蘇的革新尤大率成於蘇軾（一〇三六——一〇六一），蘇洵（一〇〇九——一〇六六）還有創始之功，蘇轍（一〇三九——一一二二）則是附庸而已。

先進他們的改革文學功績，重要的有三點：

（一）尙文——唐代的古文家主尙簡，歐陽修也主尙簡，蘇

洵却謂「詞以章之」（詳下第二節），蘇軾更乾脆提倡華靡（詳下第六節）。古文家非薄魏晉六朝，蘇軾却景慕晉宋風度。邵茂誠詩集敘云：「其文清和妙麗，如晉宋間人，而詩尤可受，咀嚼有味，雜以江左唐人之風」（四部備要本東坡七集東坡集卷廿四）。金門寺見李西台與二錢（惟濟、易）唱和四絕句云：「五季文章墮劫灰，升平格力未全回，故知前輩宗徐庾，數首風流似玉台」（集卷五）。所以古文到了三蘇，不惟保有古文之長，亦且兼取駢文之長。魏了翁楊少逸不欺集序云：「自蘇長公以辭章自成一家，歐尹諸公賴以變文體，後來作者相望，人知蘇氏爲辭章之宗也」（四部叢刊本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五五）。既然走到辭章之路，當然要受文學家的歡迎，而古文的文詞，遂因了三蘇的改革，趨於美麗，古文的壽命，也因了三蘇的改革，得以延長。

（二）尙用——過去的古文家都注重儒道，不一定切於實用，蘇洵標舉文之四用是事、詞、道、法（詳下第三節）。蘇軾

說「學以明理，文以述志」(詳下第四節)；事、法、理、志都以實用為主。所以三蘇以前是載道的古文，三蘇以後則變為尚用的古文；浸漬轉變，胎育了後來的陳亮，華適一班人的事功派的古文。

(二)離道獨立——尚文領導了辭章派的古文家，尚用領導了事功派的古文家，但道學家却竭力反對。當時有蜀黨洛黨之爭，蜀黨的領袖是蘇氏兄弟，洛黨的領袖是程氏兄弟，雖由於政見不同，然程重道，蘇尚文，也當是重要的原因之一。朱子云：「道者文之根本，文者道之枝葉，惟其根本乎道，所以發之於文皆道也。三代聖賢文章，皆從此心寫出，文便是道。今東坡之言曰：『吾所謂文，必與道俱』，則是文自文，而道自道，待作文時，旋討箇道來入放裏面，此是他大病處。」正這堂叢書本朱子語類輯略卷八。所以三蘇以前的古文與道不分。三蘇以後的古文始離道獨立(自然不是說後來沒有人與道揉合)。

再說他們的文學地位，最早雖仰仗歐陽修的培植，可是他們的成就，特別是蘇軾，也真是既多且大。古文是不用說了；詩一方面，他拉着他的學生黃庭堅，與詩聖杜甫，詩仙李白，稱李、杜、蘇、黃；詞一方面，首變歌妓之詞，為詩人之詞，領導後來的辛棄疾，成功蘇辛一派。他的集子，在當時便有好多人刊刻偽亂。與陳傅道云：「市人逐利，奸刊某拙文，欲毀其板。……今所示者，不惟有脫誤，其間亦有他文也。」(續集卷四)。歐陽修死後，他成為文壇盟主，不惟四學士(黃庭堅、

其他經他揄揚而成名的，不知有多少。南宋的詩壇操於江西詩派，江西詩派所崇奉的黃庭堅陳師道，都是他的弟子。他的詩文瑣談，都有人替他編錄成書；在宋代有不知名的東坡詩話一卷，元代有陳秀明的東坡詩話錄三卷，東坡文談錄一卷。又宋人胡仔的茗溪漁隱叢話，阮閱的話總龜，蔡正孫的詩林廣記，及宋人筆記詩話中，保存的蘇軾的品題詩文的話很多，我嘗據輯為玉局文一卷，紀詩一卷，百斛明珠一卷，雪浪齋日記二卷，東坡詩話叢抄六卷，東坡文話叢抄六卷。宋人所輯的東坡詩話，今猶存於說郛，但係節本，日人近藤元粹輯有補遺一卷(荃齋軒叢書)，我也曾增輯一卷。至宋人詩文筆記詩話之對於他的稱述，更多至無法統計。由此可知他在宋代文學史上的地位，實已跨越歐陽修而上了。

一、蘇洵的學文與評文

三蘇的所以能在宋代文學史上取得重要地位，是蘇軾的力量，由簡易載道的古文，改為重詞尚用的古文，也是蘇軾的功蹟。但這功蹟的奠基者却是蘇洵。蘇洵上歐陽內翰第一書自述學文的經過，云：

洵少年不學，生二十五歲，始知讀書。……其後困益甚，然後取古人之文而讀之，始覺其出言用意，與己大異。時復內顧自思其才，則又似夫不遂止於是者。由是晝燒晝時所為文數百篇，取論語孟子韓子及其他聖人賢人之文，而兀然端坐，終日以讀之者七八年。方其始也，入其中而憤然，博觀於其外而駭然以驚。及其久也，讀之益精，而其

豁然以明若人之言，固當然者；然猶未敢自出其言也。時既久，胸中之言日益多，不能自制，試出而書之，已而再三讀之，渾渾乎覺其來之易矣；然猶未敢以爲是也（四部叢刊本嘉祐集卷十一）。

這似乎與韓愈答李翊書自述爲文的經過相像，但韓愈不惟「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而且「非聖人之志不敢存」；不惟「游之乎詩書之源」，而且「行之乎仁義之途」；所涵泳者不止是文，而且有道。蘇洵所涵泳者，則止是論孟韓及其他聖人賢人之文」。固然蘇洵似乎也注重道，蘇軾龜釋先生詩集敘述洵語賦云：「自今以往，文章其日工而道將散矣」（集卷二十四）；但這裏的自述，確止是文一方面。上田樞密書亦云：

數年來，退居山野，自分永棄，與世俗日疎闊，得以大肆其力於文章；詩人之優柔，騷人之精深，孟韓之溫淳，遷固之雄剛，孫吳之簡切，投之所嚮，無不如意。常以爲董生得聖人之經，其失也流而爲迂；晁錯得聖人之權，其失也流而爲許（當爲許）；有二子之才而不流者，其惟賈生乎！惜乎！今之世愚未見其人也（集卷十）！

「優柔」，「精深」，「溫淳」，「雄剛」，「簡切」，都是文的風格，不是道的境界，益知他的素養是文而非道，所以他雖也是古文家，但古文家重「道」，他却尚「用」。

上田樞密書隱然以今之賈誼自命，上韓樞密書更明言「洵著書無他長，及言兵事論古今形勢，至自比賈誼」（集卷十）。可見他以賈誼爲典型的作家，與歐陽修之以韓愈爲典型的作家者，截然不同。賈誼是荀卿的再傳弟子，所以他對荀卿也

異常欽佩。上歐陽內翰第二書云：

自孔子沒百有餘年而孟子生；孟子之後數十年而至荀卿子；荀卿子後乃稍闕遠，二百餘年而揚雄稱於世；揚雄之死，不得其繼，千有餘年而後屬之韓愈；韓愈沒三百年矣，不知天下之將誰興也？……執事，天下所就而折衷者也，不知其不肖，稱之曰「子之六經論，荀卿子之文也」。平生爲文，求於千萬人中使其姓名髣髴於後世而不可得，今也一旦而得齒於四人者之中，天下烏有是哉（集卷十）！

我們如不健忘，應當記得蘇洵以前的古文家，言道言文，都沒有提到過賈誼；至荀子雖被韓愈提到，但謂「大醇而小疵」（讀荀子），「語焉而不精，擇焉而不詳」（原道）。蘇洵却自比賈誼，又以似荀子爲榮。這是因爲荀賈皆注重切於事情之用，與孟董之注重迂遠之道者不同；而蘇氏與韓歐之異，亦可於此中窺知梗概矣。

蘇洵心目中的典型作家是荀賈；至孟、韓、歐陽，他以爲「皆斷然自爲一家之文也」。上歐陽內翰第一書云：

孟子之文，語約而意盡，不爲峻刻斬絕之言，而其鋒不可犯。韓子之文，如長江大河，渾浩流轉，魚龍蛟龍，萬怪惶惑，而抑遏蔽掩，不使之露，而人望見其淵然之光，蒼然之色，亦自畏避，不敢迫視。執事之文，紆餘委備，往復百折，而條達疎暢，無所間斷，氣盡語極，急言竭論，而容與閒易，無艱難勞苦之態；皆斷然自爲一家之文也。惟李翱之文，其味黯然而長，其光油然而幽，俯仰揖讓有執事之態；陸贄之文，遺言措意，切近的當，有執事之實

而執事之文，又自有過人者。蓋執事之文，非孟子韓子之文，而歐陽子之文也（集卷十）。
 止贊其文，未論其道，也可見蘇洵所注重的是文，不是道。歐陽修謂「學者至韓愈而止爾」，他却說「執事之文，非孟子韓子之文，而歐陽子之文也」。歐陽子之文，他以為能似李翱，而過李翱，實似陸贄，而過陸贄。他的兒子蘇軾也說歐陽修「論事似陸贄」（集卷二十四居士集敘）。實則歐陽修雖主「事信言文」，其文章好像有點近似陸贄，但他不止沒有自己說過似陸贄，也沒有稱贊過陸贄，稱贊陸贄的是蘇氏父子。蘇軾云：「孔子曰：『辭達而已矣。』物固有是理，患不知；知之患不能達之於口與手。所謂文者，能達是而已。文人之勝莫如近世，然私所敬慕者，獨陸宣公一人」（後集卷十四答度仲愈括奉議書）。又云：「儒者之病，多空文而少實用，賈誼陸贄之學，殆不傳於世，老病且死，獨欲教子弟」（同上答王庠書）。這是因為蘇氏父子的文學觀念，實質方面注重事理，形式方面注重達辭，求之古人，與賈陸相近，故稱贊賈陸，以賈陸為典範作家，因以「似陸贄」頌美歐陽修耳。

二、文之四用——事·詞·道·法

假使說歐陽修所祖述的孟韓是儒者，則蘇氏父子，所祖述的賈陸是策士；假使說韓歐的文章取法六經，則蘇氏父子的文章是取法子史；所以歐陽修說「道勝文至」，「事信言文」；蘇洵則標舉作為「文之四用」的事，詞，道，法。史論上云：
 大凡文之用四，事以贊之，詞以章之，道以通之，法以檢

之。此經史所發而有之者也。雖然，經以道法勝，史以事詞勝；經不得史無以證其褒貶，史不得經無以酌其輕重；經非一代之實錄，史非萬世之常法；體不相沿，而用實相資焉。夫易、禮、樂、詩、書，言聖人之道與法詳矣；然弗驗之行事，仲尼懼後世以是為聖人之私言，故因赴告策書以修春秋，旌善而懲惡，此經之道也；猶懼後世以為己之臆斷，故木周禮以為兄，（案疑誤），此經之法也。更於事則舉其略，詞則務其簡，吾故曰經以道法勝。史則不然，事既曲詳，詞亦夸耀，所謂褒貶論贊之外無幾。吾故曰史以事詞勝。使後生不知史而觀經，則所獲莫見其善狀，所貶弗聞其惡實。故曰（案前後文例觀之，故上當存吾字）經不得史無證其褒貶，使後人不通經而專史，則稱謂不知所法，懲勸不知所沮（當為祖），吾故曰史不得經無以酌其輕重。經或從偽赴而書，或隱諱而不書，若此者衆，皆適於教而已，吾故曰經非一代之實錄。史之一紀，一世家，一傳，其間美惡得少，固不可一二數，則其論贊數十百言之中，安能事為之褒貶，使天下之人動有所法如春秋哉？吾故曰史非萬世之常法（集卷八）。

這雖是在分析經史的體用異同，但首冠以事、詞、道、法的文之四用，可見就是在講論文章的體用異同。古文家大都認經為至高無上的文道典型，但說「經以道法勝，史以事詞勝」；經不得史無以證其褒貶，史不得經無以酌其輕重」；經已不得獨尊。又於史論下云：「遷固史雖以事詞勝，然亦兼道與法而有之」（集卷八），則史已兼經之長，而史之重於經，不待言矣。

解。事是歐陽修曾經說過的。詞與法都是他的新說；重詞所以走入詞章家的道路。重法所以走入策士的道路。

四、蘇軾的述志說與辭達說

蘇軾也很注重「道」。日喻云：「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至其道」（集卷二十三）。韓愈論云：「韓愈之於聖人之道，蓋亦知好其名矣，而未嘗樂其實」（待詔集卷十）。因為注重「道」，所以也努力建立「道統」。居士集敘云：「孟子曰：『禹抑洪水，孔子作春秋，而子節楊墨』；蓋以是配禹也。……自漢以來，道術不出於孔氏，而亂天下者多矣。晉以老莊亡，梁以佛亡，莫咸正之，五百餘年而後得韓愈，學者以愈配孟子，蓋庶幾焉。愈之後三百有餘年而後得歐陽子，其學推韓愈孟子，以達於孔氏，著禮樂仁義之實，以合於大道，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以服人心，故天下翕然師尊之」（集卷二十四）。與韓愈論的詆韓愈「未知樂聖道之實」雖不同，但同是注重道的證據。

蘇軾雖注重「道」，朱子也曾說蘇軾的話說「吾所謂文，必與道俱」（引詳前第一節），而就他的集中觀之，却並不主張「文以載道」，而主張「文以述志」。送入序云：

夫學以明理，文以述志，思以通其學，氣以達其文。古之入道其聰明，廣其聞見，所以學也；正志完氣，所以言也（續集卷八）。

志的來源基於理，志的發行則為意。洪邁容齋四筆卷十一，載

江陰高延之步蘇軾於後耳。問作文之法，蘇軾誨之云：

詹州雖數百家之聚，而州人之所須，取之市而足；然不可徒得也，必有一物以攝之，然後為已用；所謂一物者，錢是也。作文亦然。天下之事散在經子史中，不可徒得，必有一物以攝之，然後為己用；所謂一物者，意是也。不得錢不可以取物，不得意不可以用事，此作文之要也（東坡詩集卷之條）。

自然我沒有忽略誨高延之的話確是在論「作文之要」，送入序所言則是針對王安石的學說而發，所以續云：「王氏之學，正如脫輻，案其形模而出之，不待修飾而成器耳，求為相璧器，其可乎！」但由此可知蘇軾不贊成「案其形模而出之」的定型學說；惟其不贊成定型學說，所以不主張文就定型之道，而主張文述不定型之志。由此知蘇軾的文學觀，不同於韓愈的「文以載道」，也不同於歐陽修的「道勝文至」，這是我們應當首先辨明的。

不過意源於志，志源於理，理與情的距離很遠，與道論距離較近，所以假使分古今文學觀為載道與緣情兩派，則蘇軾當然也屬於載道派；不過不似韓愈之傾向定型的儒道，而傾向於不定型的由理所樹之志而已。惟其也屬於載道派，所以也注重道，努力建立道統；惟其不傾向於定型的儒道，而傾向於不定型的由理所樹之志，所以朱子說他「文自文，而道自道」。

文學的內容是志，文學的形式當然是「辭達」。與王庠書云：

孔子曰，「辭達而已矣」。辭至於達止矣，不可以有加矣（

後集卷十四，又續集卷十一。

謝氏師書（續集作與謝氏師推官書）云：

孔子曰：「言之不文，行之不遠」。又曰：「辭達而已矣」

（後集作詞達，下同）。夫言於達意，則疑若不文。續集

無則字，是大不然。求物之妙，如繫風捕影（後集作係

風捕景），能是物了然於心者，蓋千萬人而不一遇也，

而况能使了然於口與手乎（續集手下有者字）？是之謂辭

達。辭至於能達，則文不可勝用矣（後集卷十四，續集卷

十一）。

孔子說「辭達而已矣」的意思是重本質，輕辭藻；「言之不文，

行之不遠」，則相反的主重文辭；不過引見左傳，未必真出於

孔子（詳拙編中國文學批評史第一篇第二章第二節）。這種矛

盾的學說，居然在蘇軾的手裏統一了，則蘇軾所謂「辭達」，

固然也不能說是特重辭藻，但也不是輕視辭藻；而是「求物之

妙，使其能了然於口與手」；換言之，就是要辭的對於所述之

意，能以恰如其分。

辭的不易恰如其分，正同人的不易依乎中庸一樣。不是由

於「不及」，就是由於「過」。不及則不能辭達，過則違反辭達。

不能辭達的毛病是盡人皆知的，違反辭達的毛病則首由蘇軾舉

發。謝歐陽內翰書（集作謝南省王文啓五首歐陽內翰）云：

自昔五代之餘，文教衰落，風俗靡靡，日以塗地，聖上慨

然太息，思有以澄其源，疏其流，明詔天下，曉諭厥旨，

於是招來雄俊，魁偉敦厚朴直之士，罷去浮巧輕媚，錯采繡

之文，將以追兩漢之餘，而漸復三代之故。士大夫不深明

天子之心，用意過當，求深者或至于迂，務奇者怪僻而不

可讀；餘風未殄，新弊復作，大者鑿之金石以傳久遠，小

者轉相模（集作摹）寫，號稱古文。蓋唐之古文自韓愈始

，其後學韓而不至者為皇甫湜，學皇甫湜而不至者為孫樵

，自樵以降，無足觀矣（集卷二十六，續集卷十一）！

違反辭達由於過於求美，過於求深，或過於求奇。駢儷文偏於

求美，古文偏於求深求奇。蘇軾的時代已經是古文的時代，求

美之弊，是賸下一點「未殄」的「餘風」，求深與求奇之弊，則披

靡一世，所以蘇軾提倡辭達，反對求深求奇。韓愈自謂他的文

章怪怪奇奇，但不以怪奇為主，皇甫湜和孫樵便真的專門提倡

怪奇主義（詳拙編中國文學批評史第四篇第五節第十節）。蘇

軾貶斥皇甫湜和孫樵便是貶斥求奇，與魯直書云：

凡人文學，當務使平和，至是以後，溢為奇怪。蓋出於不

得已爾（續集卷四）。

也是在貶斥求奇。答謝氏師書云：

揚雄好為艱深之詞，以文淺易之說，若正言之，則人人知

之矣。此正所謂「雕蟲篆刻」者，其太立法言皆是物也，

而獨悔於賦何哉？終身雕蟲，而獨變其音節，便謂之經，

可乎（後集卷十四，續集卷十一）？

揚雄好為艱深之詞，故貶斥揚雄，便是貶斥求深。

過於求美，或過於求奇求深，都不能辭達。那麼究竟怎麼

纔能辭達呢？答謝氏師書云：「所示書教及詩賦雜文，觀之熟

矣，大略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常行於所當行，常止於不

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態橫生」。文說云：「吾文如萬斛泉淵

才其而日，石乎地，茫茫汪洋，雖一日千里無難；及其與山石曲折，隨物賦形而不可知也；所可知者，常行於所當行，止於不可不止，如是而已。其他，雖吾亦不能知也。」（四部叢刊本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五七）「行於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就是辭達的具體方法，同時也就是辭達的最好注脚。

這種自然辭達法，雖成於蘇軾，却始於蘇洵；而蘇洵之說，又本之毛傳。詩魏風伐檀云：「河水清且漣漪。」毛傳云：漣風行水成文也。蘇洵本之作仲元字文甫說云：

且兄嘗見夫水之與風乎，油然而行，淵然而留，滄淵汪洋，滿而上浮者，是水也，而風實起之。蓬蓬然而發乎太空，不終日而行乎四方，蕩乎其然，飄乎其遠來，既往而不知其迹之所存者，是風也，而漣風之形也。今夫風水之相遭乎大澤之陵也，紆徐委地，漣漣安而相推，怒而相凌，舒而如雲，感而如鱗，疾而如馳，徐而如徊，揖讓旋辟，相顧而不前，其繁如毅，其亂如霧，紛紜鬱擾，百里若一，汨乎順流，至乎滄海之濱，滂薄洶涌，號怒相軋，交橫網繆，放乎空虛，掉乎無垠，橫流逆折，潰旋傾側，宛轉膠戾，回者如輪，縈者如帶，直者如燧，奔者如飈，蹶者如鷲，投者如鯉，殊狀異態，而風水之極觀備矣。故曰風行水上渙，此亦天下之至文也。然而此二物者，豈有求乎文哉？無意乎相求，不期而相遭，而文生焉。是其爲文也，非水之文也，非風之文也；二物者，非能爲文而不能不爲文也；物之相使而文出於其間也。故曰，此天下之至文也。今夫玉非不溫然美矣，而不得以爲文；刻鏤組

繡，非不文矣，而不可與論乎自然；故夫天下之無營而文生之者，唯水與風而已（集卷十四）。

五、詩論及詞論

文主辭達，所以詩主自得。書黃子思詩集敘云：

予嘗論書，以謂鍾王之迹，蕭散簡遠，妙在筆畫之外，而唐顏柳始集古今筆法而盡發之，極書之變，天下翕然以爲宗師，而鍾王之法益微。至於詩亦然。蘇李之天成，曹劉之自得，陶謝之超然，蓋亦至矣，而李太白杜子美以英雄絕世之姿，凌跨百代，古今詩人盡廢，然魏晉以來高風絕塵，亦少衰矣。李杜之後，詩人繼作，雖間有遠韻，而才不逮意，獨韋應物柳宗元，發纖於簡古，寄至味於澹泊，非餘子所及也。唐末司空圖崎，兵亂之間，而詩文高雅，猶有承平之遺風。其論詩，曰「梅止於酸，鹽止於鹹，飲食不可無鹽梅，而美當在鹹酸之外」。蓋自列其詩之有得於文字之表者廿四韻，恨當時不識其妙。予三復其言而悲之（後集卷九）。

在蘇軾看來，一箇詩人有一箇詩人的作風，這種作風是「天成」的，「自得」的，「超然」的；混合古今詩人的作風而一之，自然是集大成之作；但獨特的作風，却因之泯滅，所以作詩者應當發展自得的作風，不必追尋他人的方法，止要自得，作風，都有一種獨特的味道。這種味道當然藉文字表現，但表

現的味道却超出文字之表，所以稱贊司空圖的味外味的詩說。各箇詩人以獨立味道，不一定都是可愛的，蘇軾所愛好的，如書黃子思詩集敘所說，是蘇李曹劉陶謝李杜章柳及司空圖，而這些人中間，又特別的愛好陶淵明，所以作和陶詩。與子由書云：

吾於詩人無所甚好，獨好淵明之詩。淵明作詩不多，然其詩質而實綺，澀而實腴，自曹劉鮑謝李杜諸人，皆莫及也。吾前後和其詩凡一百有九篇，至其得志，自謂不甚愧淵明（引見續集卷三，又樂城後集卷二十一，蘇轍追和陶淵明詩引）。

其次是柳宗元，奉陶柳爲二友。答程全父云：

書籍果無友，惟陶淵明一集，柳子厚詩文數冊，常置左右，目爲二友（續集卷七）。

東坡詩話云：

柳子厚詩在淵明下，韋蘇州上，退之豪放奇險則過之，而溫麗精深不及也。所貴乎枯澹者，謂其外枯而中澀，似澹而實美，淵明子厚之流是也。若中澀皆枯澹，亦何足道？佛云：「如人食蜜，中邊皆甜」。人食五味，知其甘苦者皆是，能分別其中邊者百無一二也（羅根澤兩宋詩話輯校本）。

愛好淵明詩，是因爲它「質而實綺，澀而實腴」；愛好子厚詩，是因爲它「外枯而中澀，似澹而實美」，由此知他所提倡的詩味了。

宋式「以詩爲詞」，因此厚對於詞的言論很少；有之就是說

「詞爲詩裔」。祭張子野文云：

微詞婉轉，蓋詩之裔（集卷三五）。

與蔡景繁云：

頌示新詞，此古人長短句詩也，得之驚喜（續集卷五）。

詞爲詩裔的意旨，在將詞由歌兒舞女的藝壇，提到文人學士的書齋。答陳季常云：「又惠新詞，句句警拔，詩人之雄，非小詞也」（續集卷五）。可見他不贊成小詞，欲將小詞變爲「詩人之雄」的作風，所以卑薄「依紅偎翠」的柳永詞。與鮮于子駿云：「近卻頗作小詞，雖無柳七郎風味，亦自是一家」（同上）。又管世秦觀云：「不意別來，公却學柳七作詞」（羅根澤兩宋詩話輯校本，曾慥高齋詞話）。既然欲將詞變爲「詩人之雄」的作風，所以謂「詞爲詩裔」。由「詞爲詩裔」，便演爲後人的詞名「詩餘」。世書詩餘是南宋人所編，竹齋詩餘是南宋黃機所作，可見「詩餘」之名，在南宋即已成立。從詞的淵源而言，「十五國風息而樂府興，樂府微而歌詞作」（成德摩七家詞選序），與詩之不必可歌者，判然兩途，所以「詩餘名詞，蓋非明也」（同上）。詞爲詩裔，也當然是牽強附會。從詞的變遷而言，「以詩爲詞」，是詞一種革新，「詞爲詩裔」，就是這種革新的論證。用這種說法考史固然錯誤；但蘇軾的意思；本來是用以創派，後人據此謂詞源於詩，或謂蘇軾昧於詞源，都是癡人前說不得夢也。

六、詩賦·策論·經義

自唐以科取舉士，由是文學的途徑，往往與科舉的制度有關

蘇軾擬進士對御試策引狀云：

夫科場之文，風俗所繫，所收者天下莫不以爲法，所弁（
業疑爲業）者天下莫不以爲戒。昔祖宗之朝，崇尚辭律，
則詩賦之工，曲盡其妙；自嘉祐以來，以古文爲貴，則策
論盛行於世，而詩賦幾至於熄。何者？利之所在，人無不
化（後集卷十）。

因此不惟政治家視科舉爲施政大端，文學家也視科舉爲論文大
典。宋代初崇辭律，後尚古文，御試進士賦、詩、論三題，至
神宗熙寧四年，王安石奏試經義詩賦，但元祐八年，又因中書
省之陳奏，詔將詩賦舉人復試詩、賦、論三題，經義舉人且令
試策（詳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六經義論策兩條）。蘇軾是贊成詩
賦，輕視策論，反對經義的。議學校貢舉狀云：

今議者所欲變改，不過數端：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
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室故事，兼採譽望，
而罷封彌；或欲罷經生朴學，不用貼墨，而攷大義。此數
者，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
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皆無用矣。
雖知其如此，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
不過如此也。……議者必欲以策論定賢愚能否，且請有以
質之：近世士大夫文章華麗者莫如楊億，使楊億尚在，忠
滑鯁亮之士也，豈得以華麗少之？通經學古者莫如孫復石
介，使孫復石介尚在，則迂闊矯誕之士也，又可施之於政
事之間乎？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
天下，而必欲廢之？近世士人無所經也，縱縱時務，謂之

策括，待問條目，搜抉略盡，臨時剽竊，竄易首尾，以眩
有司，有司莫能辨也。且其爲文也，無規矩準繩，故學易
成；無弊病對偶，故考之難精；以易學之士，付難考之吏
，其弊有甚於詩賦者矣（奏議集卷一）。

謝南省主文啓五首中之梅龍圖一首亦云：

古之君子，欲知是人也，則觀之以言；言之不足，以盡也，
則使之賦詩以觀其志。……傳曰：「登高能賦，可以爲大
夫矣。」古之所以取人者，何其簡且約也！後之世，風俗
薄惡，漸不可信。孔子曰：「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
行。」知賦詩賦之不足以決其終身也，故試之論以觀其所
以是非於古人，試之策以觀其所以措置於今之世（集卷二
十六）。

自蘇軾的眼光看來，試以詩賦，一則可觀其志，二則可觀其才
，三則文章華麗，並不妨碍性情忠鯁；策論止是割裂鈔襲，經
義尤爲迂闊矯誕，所以應當首重詩賦。這雖是在論科舉，而其
重視詩賦，薄棄經論，亦由此可見了。

七、鑒賞·批評·文學價值

文學是述志的，但述志的方法則有直言與曲說之異，特別是
詩一部門，更是曲說多於直言，因此讀詩者必先瞭解作詩者的
曲說方法，然後才能認識作詩者的深微意志。既瞭解五福論
云：

夫詩者，不可以言語求而得，必將深觀其意焉。故其諷刺
是人也，不言其所爲之惡，而一其地位之尊，車服之美，

而民疾之。以見其不堪也。『君子偕老，副笄六珈』，『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是也。其頌美是人也，不言其所爲之善，而言其冠佩之華，容貌之盛，而民安之，以見其無媿也；『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服其命服，朱黻斯臯』，是也（後集卷十）。

這種獎賞法的淵源或者與孟子的「以意逆志」有關；不過孟子的「以意逆志」是針對修辭的增溢而發，此則針對修辭的曲說而發。

蘇軾很看重禮賞，却卑視批評。太息一首送秦少章云：

孔北海與曹公論盛孝章云，「孝章實大夫之雄者也，游談之士，依以成聲。今之少年，喜誇前輩，或譏評孝章。孝章要爲有天下重名。九牧之人，所共稱歎」。吾讀至此，未嘗不廢書太息也。曰，嗟呼！英偉奇異之士，不容於世俗也久矣！雖然，自今觀之，孔北海盛孝章猶在世，而向之譏評者，與草木同腐久矣。昔吾舉進士，試於禮部，歐陽文忠公見吾文曰，「此我輩人也，吾嘗避之」。方是時，士以割裂爲文，聚而見誦，且誦公者，所在成市。曾未數年，忽焉若潦水之歸壑，無復見一人者，此豈復待後世哉？今吾衰老廢學，自視缺然，而天下不吾棄，以爲可以與於斯文者，猶以文忠公故也。張文潛秦少游此兩人者，士之超逸絕塵者也，非獨吾云爾。二三子亦自以爲莫及也；士駭於所未聞，不能無異同，故紛紛之言常及吾與二子。吾策之審矣，士如良金美玉，市有定價，豈可以愛憎口舌貴賤之歟（後集卷九）？

所謂「士如良金美玉，市有定價」，乃指士的文章而言。所以答毛滂書亦云：「文章如金玉，各有定價，先後進相汲引，因其言以信於世，則有之矣；至其品目高下，蓋付之衆口，決非一夫所能抑揚。軾於黃魯直張文潛輩數子，特先識之耳。始謂其文，蓋疑信者相半，久乃自定，翕然稱之。軾豈能爲之輕重哉？」（集卷三〇）？彼言譏評於文章無損，此言褒揚於文章無益。總之是「文章如金玉，市有定價」，不能以「愛憎口舌貴賤之」。換言之，就是批評不能提高文學價值，也不能貶低文學價值；文學價值，決定於文學本身，不決於一二人的批評。

八、蘇轍的養氣說

養氣說始於孟子，但並未以之適用於文學（詳拙編中國文學批評史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以氣適用於文學者始於曹丕，但謂「氣之清濁有體，不可力強而致」，所以並不主張養氣（同上第三篇第四章第一節）；主張養氣的始於劉勰，但劉勰的養氣基於「懼爲文之傷命，歎用思之困神」。所以是寫作的休息，不是養氣以爲文（同上第三篇第七章第五節）；養氣以爲文，首由蘇轍提倡。上樞密韓太尉書云：

轍好爲文，思之至深，以爲文者氣之所形。然文不可學而能，氣可以養而致。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今觀其文章，寬厚宏博，充乎天地間，稱其氣之大小。太史公行天下，周覽四海名山大川，與燕趙間豪俊交游，故其文疏蕩頗有奇氣。此二子者，豈嘗執筆學爲如此之文哉？其氣充乎其中，而溢乎其貌，動乎其言，而見乎其文，而

不自知也（四部備要本樂城集卷廿）。

因此不惟對於文章注重氣，對於詩也注重氣。詩病五事，讀杜浦哀江頭云：

予愛其詞氣如百金戰馬，注坡慕潤如履平地，得詩人之遺法（樂城三集卷八）。

望養氣的方法，蘇轍舉出的孟子所謂「浩然之氣」，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是從品德培養；「太史公行天下，周覽四海名山大川，與燕趙間豪傑交游」，是從識見培養。蘇轍自己的養氣方法，則似採取太史公的從識見培養。上樞密太尉嘗又云：

轍生十有九年矣，其家居所與游者，不過鄰里鄉黨之人；所見不過數百里之間，無高山大野可容覽以自廣；百氏之書雖無所不讀，然皆古人之陳迹，不足以激發其志氣；恐遂汨沒，故決然捨去，求天下奇聞狀觀，以知天地之廣大。過秦漢之故都，恣觀終南嵩華之高，北顧黃河之奔流。

忠王李秀成覆英法兩國教士艾約瑟楊篤信書跋

蕭一山

太平天國九門御林忠義宿衛軍忠王李秀成覆大英國耶穌教士艾約瑟楊篤信書一通，係庚申十年六月十二日發，即清咸豐十年六月初六日，而西歷一八六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也。原件現陳列於倫敦不列顛博物院寫本部，在東方寫本目錄中，編號為Oriental 3142，黃綉墨書，朱色印文。印長方形，中刻宋字正書，單行，具全銜及姓名，便民閱之省識也。四面刻海水雲龍

卷 卅 季 刊

慨然想見古之豪傑。至京師，仰觀天子宮闕之壯，與倉庫府庫城池苑囿之富且大，而後知天下之巨麗。見翰林歐陽公，聽其議論之宏辯，觀其容貌之秀偉，與其門人賢士大夫游，而後知天下之文章，聚乎此也。太尉以才略冠天下，天下之所恃以無憂，四夷之所憚以不敢發，入則周公召公，出則方叔召虎，而轍也未之見焉。……故願得觀賢人之光耀，聞一言以自壯，然後可以盡天下之大觀而無憾者矣！

這也可見他不是近於經生的古文家，而是近於策士的古文家，養氣不是為的淑善品德，乃是為的據以為文。曹丕說，「氣之清濁有體，不可力強而致」，蘇轍却說「文不可學而能，氣可以養而致」，這是因為曹丕所言是先天的體氣，蘇轍所言是後天的氣勢，為氣雖同，所以為氣則不同。體氣對於文學的影響是「清濁」，氣勢對於文學的影響是「宏纖」，所以曹丕所矜重的是「清逸」，蘇轍所矜重的是「寬厚宏博」，「疏蕩頗有奇氣」。

亦頗美觀。此為太平朝特製之印式，自天王以下均用之，惟天王覆作四方，餘作長方，長闊分寸，則以官職大小而有差別耳。賊情彙纂卷六偽印云：「東王西王印長六寸六分，闊三寸三分，南北王印，翼王印，燕豫王印，長遞減二分，闊遞減一分」。然癸好三年五月初一日東西三王會銜詔諭（註一），西王印較東王為小，則初制恐未能盡合，或彙纂所述有小誤耳。忠

四五

王爲楊韋擄難後所封之一等王(註二)，其印之長闊，應與楊蕭等，此件印長約八英吋，頗相符合。按秀成原名以文，廣西藤縣人，父爲拜上帝會教徒。年廿八，值金田起義，蕭朝貴脅之從軍，發前敵爲走卒。及克金陵，積功至師帥。隨胡以冕破廬州，授殿前二十指揮。東王楊秀清知其賢，俾自率一軍，與陳玉成轉戰江西湖北間，所向有功。天京內亂，東北二王相繼誅，翼王他去，而燕王復罹於難，天王始拔秀成爲地官副丞相，命與陳玉成共治軍事。己未九年，封忠王，江南大營之潰也，和春張國樑收拾殘餘，其勢復振，築長濠以圍天京。秀成治軍饒南，引精銳疾搗杭州，克之。清廷命和春分兵往救，秀成圍大營虛弱，委杭都守，率師風馳而西，會陳玉成，李愷賢，楊輔清諸軍，圍攻江南大營。大營再潰，張國樑力戰死。秀成進克常州，蘇州亦下。時庚申十年四月廿二日，卽咸豐十年四月十三日也。天王以蘇常軍事付秀成，秀成招聚安集，數月大定，嘉定，太倉，崑山，新陽，松江，嘉興等處以次就撫(註三)。秀成欲取淞滬爲餉源，將率兵往攻上海，恐傷及外人之生命財產，有乖隣邦之好，特致書英使，約各國使領一同來蘇，會議保衛之法。書略云：「松江爲我軍取糧之地，不能不分別往取，惟上海一縣與姑蘇唇齒相咬，通洋門戶，又萬不能不前往收復。但該處上海雖只一縣地方，各國欽差大臣均在於彼，一旦與師動衆，我國原爲打仗而去，並不與貴國爲難。第恐我軍衆多，間有不守紀律者，迨至兩下角勝之時，或有誤犯貴國官民，或致騷擾貴國貨物，雖非出自我國本心，總屬有乖今(註四)」。豈不大爲和氣，貽笑先人。爲此

特字奉佈，敢煩貴國各大臣勞步下降，一同各國來蘇，面商國事。雖結今日之新盟，實聯昔日之舊誼，從此開疆拓土，國我收先人之業，而推心置腹，貴國無意外之虞，豈不美哉！「英使不許(註四)。蓋英人對太平軍之態度，因其與滿清之政治關係——卽天津條約所獲之權利——而一變。以所得已達最高慾望，爲保持條約之利益，是太平軍之存在，無論在上海或長江一帶，皆有妨礙其通商也。自此英人不顧中立之宣告，祇謀強索賠款，經營鴉片，始助清人與太平軍爲難矣(註五)。然太平因軍事政治之關係，雖未邀外人之諒解，亦必進兵攻取，先命天將林某何某作前鋒，秀成親率大軍殿後。外人聞之，嚴辭拒絕，秀成再致書各國領事，申明願盡保護之責，請於戰時懸黃旗爲標誌(註六)。七月十日(陰曆七月初四)太平軍抵上海，屯徐家匯。清巡撫薛煥率衆固守，旋英將卜德(Dr. De)法將法爾(Farwell)等率洋兵爲之助。發砲轟擊，太平軍兩次攻城，均不支而退，清人相傳秀成亦於是役受傷(註七)。惟李秀成供狀云：「我部將蔡元隆，鄧永寬提隊出兵，到九里地方，與清將會戰，他見軍到，棄營不守。正當用力進兵，上海城內有謠備迎接我者，忽然天暗，風雷震動，大風大雨，兵馬不能起身，立脚不住。後未進兵。後洋兵及清兵恭迎，未見我到，薛撫台是夜知洋兵有通情等事，復即加銀，請得洋兵一二千，保守此城，清軍通我未成，概被撫台殺之。其事不成，在徐家匯紅毛禮拜堂留屯數日，後嘉興告急到來，不得已移軍由松江浦邑而回(註八)。據此則秀成退兵，由於赴援嘉興，並未戰敗，謂中外官兵歡迎內應者，嘗亦有故。蓋其時英法使領之態度，雖轉

爲自身利益計，願促太平之早亡，而一般外人及教士，尙多有向秀成表示同情者。此書所云：「錦翰先頌，講明真道。」即英教士先迪款曲於秀成之證也。艾約瑟原名 Edkins 楊篤信原名 Rev. Griffith John，均倫敦佈道會 (London Mission, Society) 所派遣之教士。彼等既得秀成復書，遂於七月三十日（即太平曆六月十九日，攻擊上海前之廿一日也），偕其他三教士赴蘇州，據楊篤信致其本會之函，報告赴蘇州訪問情形云：「時鄉民到處團結，以阻止太平軍之前進，故此行甚爲危險，余等頗訝官軍之屯紮，僅距上海十里，過此則並未設防。通衢中有太平軍之告示，令人民各安常業。一鄉民云：此示如能實行，則甚善矣！吾輩但求社會之安寧，固不論爲君者之爲咸豐或天王也。余信此爲一般人之普遍觀念。鄉人大半照常工作，惟城鎮頗呈悽慘景象。昔日繁華，俱易荒涼，萬家房舍，變爲灰燼。孤獨老婦，體身凝思，且泣且行，於頽垣斷瓦之中，恍若恐怖世界也。積屍橫野，觸目傷心。最令人難忘者，房屋大半燬於官軍之手。人民生命之損失，由於自殺者多。太平軍無大暴行。較之官軍，固已略勝一籌矣。崑山蘇州一帶，鄉民已無畏懼之心，往來交易，叛黨有時更多給其值，故獲利甚厚。惟欲取得人民信仰與恢復秩序，則頗難耳。最近盪次戰勝，得地必多，諒可使彼等盡力於此。余等於八月二日抵蘇州，當日得晤于王，華服金冠，從官拱衛，皆着紅黃色之絲製衣帽。次日復往訪之，見一洋商於其旅邸，于王心中至於憤怒，其原因關係彼所致上海各國使領之公函並未開拆，而城池復爲英法兵所佔據，此舉不但對於彼個人爲一種侮辱，且已直接違犯外人對於兩

交戰團體所應採取的中立原則。余等雖向彼言，此事與吾輩教士無關，然內心實不能不對彼表同情也」（註九）。太平軍之不得不攻擊上海，於此函中，已可見之。艾楊此行甚爲滿意，於八月五日回至上海。在蘇曾與于王談關於宗教之教義及天王之爲人，于王自言爲一虔誠信徒，愛讀聖經及天歷路程，而邀彼等來蘇之忠王是否晤會，函志均不詳。依此覆書所云：「于王降駕來蘇，欲與會晤，請論壹事，俾得定議一切」。則洪仁玕乃專爲此事由天京而來，負與外賓接洽之責，秀成以軍務忙，恐未暇「面傾胸臆」耳。此書本由於英教士之迪問而起，然外人記載頗諱言致書秀成事，未悉何故。艾約瑟後復有上帝有形爲喻無形乃實論之華文一篇，由天王親筆批改（註十），想係于王所介紹。綜此一鱗片爪，則太平諸王對於外人之態度，與夫外人對於天朝之關係，均不難想見矣。又書中有：「我真聖主天王於丁酉年荷蒙天啓，親觀天父天兄」句此指嘉慶十七年丁酉（即西曆一八二七年）三月初一日秀全臥病，得異夢上天事，詳見太平天國起義記（第五六兩頁），王長次兄親目親耳共證福音書（註十一），及太平天日（註十二）。後兩書丁酉均作天酉，查太平曆書，未諱丁字（註十三），何以刊行書均作天？或示鄭重敬天之義，書寫可不從此例乎？書中又有：「于王本天王之介弟，爲朝綱之首領。前曾於香港厦門上海等處交遊貴國教士，遍歷各國，共證真理」等語，述仁玕之來歷頗簡明，惟「遍歷各國」一語，尙有考證之必要。按太平天國野史洪仁玕傳：「太平元年仁玕至軍，與楊秀清不相能，乃請出使，以聯絡諸國，天王爲具裝以遣之。仁玕至倫敦，不禮於英政府，退而爲

牧師者數年。倫敦教會公報嘗評之曰：「洪仁玕爲會中所信拜，敬服其文藝優長，性情和藹，宗教知識既富，信道尤虔篤云」。太平四年，仁玕至北美，復由美至日本，歸香港，渡海入粵，問關越嶺省渡江，因得至天京。似與秀成之言若符節，而實則傳聞之辭，未可信以爲據也。外人記載，從未有言及仁玕之赴英美者。太平叛黨志述于王事頗詳，謂其於咸豐二三年至香港，爲華漢伯格（華文名韓山文），述洪秀全，馮雲山等早年事蹟，漢氏因著爲洪秀全傳（註十四）一書。四年曾至上海，欲入天京不得，復返香港，爲教會作宣傳工作，以迄咸豐八年始從湖北往天京，翌年到達（註十五）。又洪仁玕供辭云：「現年四十三歲，自幼讀書，至二十八九歲經考五科不售，習經史天文歷數，遍遊各洋避禍，實因我主天王，庚戌金田起義，各憲嚴查，不能家居也。癸丑遊香港，授書夷教。甲寅，由上海洋人不肯送予進南京，其上海城內紅兵不信予爲天王之弟，乃在英館學習天文歷數。是冬返回香港，仍習天文，授教夷教。一連四年在香港。己未年，洋人助路費百金，由廣東省到南雄，過梅嶺，到饒州。由饒州到湖北黃梅縣。在龍坪辦貨物下江南。於三月十三日到天京，蒙我主恩封福爵。二十九日封義博加主將。四月初一日改封開朝精忠軍師頂天扶朝綱于王」（註十六）。此仁玕親供之辭，當無疑義，而野史所記之謬誤，已不足辨。何以秀成同朝共事之大臣，尙有「遍歷各國」之語，意者仁玕初至，思想新穎，獨善西學，與外人交際最廣，太平軍中途有此謬傳耳。此書爲秀成書吏所寫，故未詳察，使不有仁玕供辭之發現，則足以亂史實矣。

（註一）見拙編太平天國詔諭，原件存英國不列顛博物館。

（註二）據凌善清君太平天國野史王侯分表，惟平定粵匪紀略附記二謂秀成爲二等王，以其印證之或非是。

（註三）參看李秀成供狀及太平天國野史李秀成傳。

（註四）見李圭金陵兵事彙略卷三第十六至十八頁。

（註五）見孟譯伶喇太平天國外紀 Lindley: The History of Ti-ping Revolution 第八章，又國聞週報十

三卷二十五期謝興堯君關於太平天國時代的史料引

外人太平革命紀。一山按或即白倫之太平叛黨志，

Commander Leidasay Brine;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China.

（註六）見太平天國外紀第十章。

（註七）見李濱中與別記卷四十九及姚鐵梅小滄桑記卷上。

伶喇太平天國外紀亦言彈子貫忠王頰，創甚重，其

後言語爲之不便。

（註八）據中國近世秘史及上海石印本。

（註九）譯自太平叛黨志二四九至二五二頁。

（註十）見拙編太平天國詔諭，原存英國不列顛博物院。

（註十一）載拙編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第八冊。

（註十二）原本藏劍橋大學圖書館，王重民君錄載逸經第十

三，四，五數期，係在壬戌十二年頒行。

（註十三）見辛酉十一年新曆，載拙編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

第三冊。

(註十四)即簡譯太平天國起義記。
(註十五)見太平叛黨志二百四十至四十一頁。

(註十六)胡友棠君藏于王親筆供辭木刻本。載逸經第十二期。

論契丹對於漢人之待遇及其影響

魏洪禎

一、引言

中國人之亡入異族者，始自周初。史記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曰：「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按是為漢人亡於域外之始。其後孔子欲居九夷而未果；趙武靈王賤胡服騎射，然亦未能至方外。漢初與匈奴人屢戰爭，出塞者漸多，如張勝，盧綰，李廣等均亡入匈奴。然其為數，究仍寥寥，是以於雙方文化之溝通，未顯成效。

至唐末而中國大亂，河朔三鎮，糜爛尤甚。乘日視為淨土者，惟塞北一隅，故中原士庶皆大批向北移徙，人數之多，為前此所未有。移徙既多，遂與契丹混雜相處。契丹對此輩中國人，初尚優待，因得安居樂業。而復因此輩人之牽引，時向中國擄掠，人數因更增加。漢人在塞北居住既久，乃教契丹創造文化，被服中國禮制，其後乃建立北方大國，與趙宋相對抗。總其興亡盛衰之跡，極與漢人有關係，茲略而論之，以見梗概。

二、唐末喪亂與漢人之出塞

李唐自安史亂後，河朔為藩鎮割據，連年兵火，邊防鬆弛。契丹遂得圖強之機會。舊五代史卷一二七契丹傳曰：「光啓唐僖宗年號」其土沁丹者，乘中原多故，北邊無備，遂窺食諸部，遼粗、奚、室韋之屬，咸被驅役，族帳寢盛，有時入寇。中國北部之地方長官，復貪殘暴虐，不知撫卹人民，故幽薊士庶，多入塞北。契丹國志卷一太祖紀曰：「初，唐末藩鎮騷擾，互相併吞，隣藩燕人軍士，多亡歸契丹」。舊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傳亦曰：「劉守光末年慘苛，軍士叛亡，皆入契丹」。而叛亂之軍士，更藉此為護身符，在中國一有禍害，即入漠北。舊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傳曰：「楊光遠等殺張敬達降于契丹」。又曰：「杜重威率諸軍降于契丹」。契丹國志卷十八盧文進傳亦曰：「(文進)與亂軍殺存短，攻州不克，遂率其衆奔于契丹」。蓋斯時契丹國勢已強，而地方復又平靜，故中原愛享太平之士紳，及肇禍後之軍卒，均適彼樂土，用以免禍也。

此輩中國人亡入契丹後，屢勸契丹入寇，以鞏固個人在政治上之地位，因而時常南犯，擄掠邊民。五代史卷四十八盧文進傳曰：「文進數引契丹攻掠幽薊之間，虜其人民」。遼史卷一太祖紀亦曰：「克用借兵以報劉仁恭木瓜洲之役，太祖許之，

易袍馬約兄弟，及進兵擊仁恭，拔數州，盡徙其民以歸」。同書卷七十五王郁傳亦曰：「郁兄弟因父自爲留後，帝（太祖）遣郁從皇太子討之，至定州，都堅壁不出，掠居民而還」。卷七十二章肅皇帝傳又曰：「天顯五年，遣（章肅皇帝）徇地代北，攻寰州，多俘而還」。胡燦陷北記又曰：「過衡州有居人三千餘家，蓋契丹所擄中國衡州人築城而居之」。一城之中，乃至三千餘家，漢人之多，可以想見。

三、契丹對於漢人之任用

契丹深知五代時之中國人寡廉鮮恥，故人數雖多，必擇其儒雅有氣節者而任之。遼史卷七十四韓延徽傳曰：「劉守光爲帥，延徽來聘，太祖怒其不屈，留之。舒嘯（亦作述律）后諫曰：彼委節不屈，賢者也，奈何因辱之，太祖召與語，合上意，立命參決軍事」。同書卷七十六張礪傳亦曰：「張敬達敗，礪入契丹，後太宗見礪剛直有文彩，擢翰林學士。礪臨事盡言，無所避，上益重之」。五代史卷四十七張希崇傳：「契丹攻陷平州，得希崇，知其儒者也，以爲應龍行軍司馬」。對於獻媚求榮之中國人則輒以冷語相嘲，五代史卷五十一楊光遠傳：「晉高祖起太原，末帝以光遠佐敬達爲太原四面招討副使，爲契丹所敗，退守晉安寨，契丹圍之數月，人馬食盡，殺馬而食，馬盡，乃殺敬達出降。耶律德光見之，斬曰：爾輩大是惡漢兒，光遠與諸將初不知其謂已，猶爲謙言以對，德光曰：不用國幣，食一萬匹戰馬，豈非惡漢兒耶！光遠等大慙」。楊光遠殺其主將而來降，終猶見識，亦可知契丹對中國人之態度。

契丹對此輩有學識有節操之中國人極爲尊重，一經品題，便登要津，若廉默記之釐訂律令；韓知古之創制禮儀，均係政府中主要之人物；韓延徽且自比遼太祖之左右手。侍奉張礪之供奉官亦以張礪逃去而見責，韓德讓竟蒙賜以國姓（耶律隆滿），出入同家人禮，恩倖之寵，遠在耶律蕭氏之上（詳見遼史漢臣傳）。此後遼之建國，有賴此輩諸人士甚多，而契丹臣僚與漢人之衝突，亦由茲發生矣。

四、契丹臣僚與漢人之衝突

語曰：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忌，此情於外國人尤然。故礪用六國游士而臣下乃迫君主下逐客之令，漢武帝以金日磾（匈奴人）驟乘入侍，貴戚大臣多怨望。估權恃寵，乃臣下之恆情，揆諸常理，無足怪也。遼史百官志稱：「契丹舊俗，事前職專，宣制樸實，不以名亂」（卷四十五）。可知朝廷之官吏極少，此輩漢人入朝後，已引起彼等之疑忌，而以後漢人又在政事中取得信任，益增契丹人之妬視。遼史卷七十六張礪傳曰：「未幾，礪亡歸，爲追騎所獲，太宗責之曰：何故捨我去？對曰：臣南人，飲食衣服皆不與此同，生不如死，願早就戮。太宗顧通事高彥英曰：吾嘗戒汝善遇此人，何故使之失所而亡」。據此，則是張礪受太宗之恩寵而爲契丹人所忌妬虐待，因有是語。故太宗棄羣臣以後，卽有直接壓迫之行動，而其理由，則爲契丹人不得居官也。同書同傳又曰：「（太宗）車駕北還，至藥城崩，時礪在恆州，蕭翰與滿達（亦作麻答）以兵圍其

第。曠方臥病。出見之。翰數之曰：汝何故言於先帝言國人不可爲節度使？我以國舅之親。有征伐功。先帝留我守汴以爲宣武軍節度使汝獨以爲不可。又謂我與嘉哩（亦作解里）好掠人財物子女。今必殺汝。趣令鎖之。政府之官吏有限。而欲爲善。人有此心。即父子兄弟亦不免有時傾軋。況非我族類而搶其飯碗。焉能緘默坐視也。

然語又曰「一舉從兩來。莫怨一方」。契丹對漢人之歧視。漢人究亦有責乎？以愚見考之。漢人似亦負責任。其一：中國以農業立國。人民皆安土重遷。不欲遠離。即間有不得已而往者。亦不能久而不返。如韓延徽張礪等兼爵厚祿。猶不能忘其返鄉之心。其他平民可知。遼史卷七十四韓延徽傳曰：「（延徽）乃請太祖樹城郭分市里以居漢人之降者。又爲定配偶教耕藝以生養之。以故逃亡者少」。據此知韓延徽以前之漢人必大批逃亡。故延徽設此法以安之也。

契丹擄掠漢人原希其盡力效。以供役使。而若輩乃不肯爲此。亡命歸去。實違朝廷之初心。爲免除此種現象發生起見。乃對漢人約束極嚴。契丹國志卷十七麻答傳曰：「麻答嘗恐漢人亡去。謂門者曰：漢有窺門者。即斬其首來」。而漢人竟不此之顧。幾人敢嘗以逃。五代史卷內十七麻答傳曰：「契丹以希崇代文進爲平州節度使。以二百騎監之。居歲餘。虜將嘗其爲人。監兵稍息。希崇因與麾下謀走南歸。……虜將諷希崇。崇飲之以酒。殺之穿中。兵皆潰去。希崇率其麾下得生口三萬南歸」。在此情況下。契丹人何能不恨。此其一。

其二：此輩漢人之在契丹者。報効祖國之心。終不能免。如

韓德讓之一言而救晉降卒數十萬。姚行景勸聖宗罷征宋。使邊民安定數十年。凡此已足使契丹人見疑。而游列者乃更誣陷契丹。抑制其在政治上發展。遼史卷一一二重元傳曰：「先是契丹人犯法。例須漢人禁勸。受枉者多」。遼史卷七十六張礪傳曰：「從太宗伐晉入汴。諸將蕭翰耶律郎五滿潘濬肆掠。礪責曰：今大遼始得中國。宜以中國人治之。不可專用國人及左右近習」。故契丹臣僚益對之疾恨而思報復之方法矣。此其二。

以上二則。爲漢人疑禍之自取者。茲後漢人每有舉措。契丹必從中阻撓。遼史卷八十五高勳傳曰：「保寧中（勳）以南京郊內多隙地。請疏畦種稻。帝欲從之。林牙耶律昆宜言於朝曰：高勳此奏。必有異志。果令種稻引水爲畦。設以京叛。官軍何自而入？帝疑之。不納」。高勳之意。究竟何屬？至今尙爲懸案。惟必先有是疑也。而後讒之。則可斷言。復以本傳後文觀之「（勳）尋遷南院樞密使。以毒藥餽馬都尉蕭卓林。卓林覺。流銅州；又謀害尚書蕭思溫」。屢欲害契丹之國戚。其用心亦爲叵測。契丹固有排斥漢人之心理。而漢人亦未嘗無傾軋契丹之野心。平心而論。二者皆均負其咎。

五、皇后之保護漢人

契丹臣僚對漢人既如是妬視。而彼輩何以尙能立足也？此乃由於皇后保護之故。考遼初風俗。男女均習騎射。故皇后亦隨軍作戰。共圖大業。遼史卷七十一后妃傳論曰：「遼以鞍馬爲家。后妃往往長於射御。軍旅田獵。未嘗不從。如應天之後。承天之御戎曹淵。仁懿之親破重元。古所未有。亦其

「後也」。皇后與皇帝既共平天下，亦得與之共治天下。因得進
遷朝臣，參與政事，韓延徽之所以得用，即太祖述律后之謀也。
遼史卷七十四韓延徽傳：「劉守光爲帥，延徽來聘，太祖怒
其不屈，留之。述律后諫曰：彼棄節不屈賢者，奈何困辱之？
太祖召與語，合上意，立命參決軍事」。

至於對其他漢人，亦竭力保護。遼史卷七十四韓匡嗣傳曰：
「太祖怒匡嗣……令誅之。皇后引諸內戚徐爲開解，上
寬其請，良久，威稍霽，乃杖而免之」。同書卷七十五王郁
傳：「太祖崩，郁與妻會葬，其妻泣訴于淳欽皇后，求歸鄉國，
許之。郁奏曰：臣本唐王之婿，王已被弑，此行，夫妻豈能
相保，願常侍太后。太后喜曰：漢人中，王郎最忠孝」。金史
曰：「漢人兩人狡黠，契丹純朴」。金時如此，遼代亦然。蓋中
國之風俗，自唐末已壞，歷五代而尤甚。諛語面諛，喜爲奉迎，
苟於本身有利，則無不極盡其能，朝廷雖選拔有節操之士任
用，而對於此輩搖尾乞憐之可憐蟲，亦不能不稍加眷顧。女子
之心情尤易感動，故皇后對漢人，極爲保護愛惜。

六、漢人亡入契丹後對於文化之影響

漢人亡入契丹後，日久，乃漸安居，因利用固有之技藝，
較其丹製造文化。舊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傳曰：「其俗備隨畜
牧，素無城郭，得燕人所教，乃爲城郭宮室之制」。又曰：「
劉守光末年奇慘，軍事亡叛，皆入契丹」。又云：「周德威攻幽
州，燕之軍民多爲所寇掠既盡，得燕中人士教之，文法是漸盛
」。五代史卷四十八虞文進傳：「文進教契丹以中國織紵工作

無不備」。據此知契丹之規模乃由漢人肇委，茲就其立國之情
形，略述於次。

契丹之行政機構，初爲部落政治，由八部中共推一大人爲
主，三年一代，輪流爲之，蓋無君權世襲之觀念也。至阿保機
得中國人教以漢家君主無代立者，乃建立君主世襲制度。五代
史卷七十二契丹傳曰：「漢人教阿保機曰：中國君主無代立者，
由是阿保機益以威制諸侯，而不肯代」。而官吏之設置，多
倣唐代。契丹國志卷二十三建官制度云：「內外官多倣中國」。
遼史卷四十七百官志序曰：「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
咸在方州，如唐制也」。又曰：「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
復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寺，監，諸衛東宮之官。誠有
志帝王之盛制，亦以招徠之中國人也」。據此，知契丹之官制
，乃漢人就中國制度爲之規畫也。

禮儀法度係漢人創立，遼史卷七十四韓知古傳：「知古才
諸國禮儀，時儀法疏闊，知古援據故典，參酌國俗，與漢儀稱
就之，使國人易知而行」。故與服禮樂亦與中國相同，遼史卷
五十五儀衛志序曰：「遼太祖奮自朔方，太宗繼志述事，以成
其業，於是舉渤海，立敬瑄，破重貴，盡致周秦兩漢隋唐之遺
餘而居有之」。同書卷五十六亦曰：「大同元年正月朔，太宗皇
帝入晉備法駕，受文武百官賀于汴京崇元殿，自是歲以爲常
。是年北歸，唐晉文物，遼則用之」。又曰：「乾亨以後，大禮
雖北面三品以上亦用漢服，重熙以後，大禮並漢服矣」。據此
知契丹接受漢人之文化，與時俱增，時代愈久，接受愈多。
契丹之音樂有國樂，雅樂，大樂，散樂，散樂，鏡歌，橫吹諸種

通史音樂志稱「遠有國樂，猶先王之風」。蓋國樂爲其原有者，更於大樂，散樂，皆由中國學得。遼史卷五十四樂志雅樂條曰：「大同元年，太宗自汴將還，得晉太常樂譜，宮懸樂架，委所司先赴中京」。又曰：「遼雅樂，歌辭文闕不具，八音器數，大抵因唐之舊」。大樂條云：「用之朝廷，別於雅樂者，謂之大樂，晉高祖使馮道，劉煦册應天太后太宗皇帝，其聲器工官與法駕同歸於遼」。又云：「大樂器本唐太宗七德九功之樂……唐末五代板蕩之餘，在者希矣。遼國大樂，晉代所傳雜禮」。散樂條曰：「晉天福三年遣劉煦以伶官來歸，遼有散樂，蓋由此矣」。

契丹國志卷二十三國土風俗曰：「至阿保機稍并服諸小國，而多用漢人，漢人教之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是知契丹文字，亦由中國人教之也。考契丹文字有大小二種，漢人所教者爲大字，小字則受回紇之影響。黃任恆補遼史藝文志曰：「迭刺字雲獨異，性敏給，回紇使至相從二旬，能習其言語，因製契丹小字，數少而該貫」。契丹小字已無傳，故形狀如何，難得而知。書史會要載契丹大字數個，並代爲譯出，因得窺其梗概。數年前，日人於熱河發掘，得遺碑九種，契丹漢文悉備，爲契丹文最大之發現，而文字之形狀，與漢文隸書草書均相似，治實取隸書草書二體而合成者，國志稱漢人教之以隸書之半增損之，誠言之未嘗也。

以上所舉契丹之文物，或由漢人教授，或由中國傳入，要皆與中原人士有關係。然或又疑曰：契丹之禮樂儀仗，由中國傳來，朝廷依此而設施，似與漢人之在朝無關。此實亦不盡然。

考契丹之於中國文物，乃係掠取而來，早日未派人南下學習，其於漢家之禮儀法度何能瞭解，若無漢人相助，亦等於憑子之櫛，碩大無用。故吾謂仍與漢人之出塞有關係也。

七、契丹漢人對於中國人之保護

契丹之建國，既由漢人規畫，故漢臣之於遼，其功頗大。遼史卷七十四韓延徽傳曰：「太祖初元，庶事草創，凡營都邑，建宮殿，正君臣，定名分，法度井井，延徽力也」。惟此輩漢人究爲有血性者，懷念祖國之情，未稍一日或忘。身雖在塞外，爲契丹盡力，而保護祖國人民之心，亦未能已。故爲契丹設計，必顧及漢人之利益。如張礪之諫遼太宗不用國人治漢，韓延徽爲漢人制宮室定配偶，皆其顯例。遼史卷七十四韓德讓傳更曰：「時漢人降與韓德者，多寓東平，丁歲苗，饑饉疾病，韓德讓請往撫字之，數紛別蠶，恩煦信孚，勸農桑，興教化，期月，民獲蘇息」。據此，知若輩漢人對祖國袍澤之用心矣。

當契丹與中國衝突之際，漢人必勸其講信修睦。遼史卷九十六姚景傳云：「帝有意伐宋，召行景問曰：宋好生邊事，如何？對曰：自聖宗皇帝以威德懷遠，宋修職貢，迄今於六十年，若以細故用兵，恐違先帝成約，上然其言而止」。若不卒而戰事發生，則亦竭力保護中國之降卒。遼史卷八十馬得臣傳曰：「及扈從伐宋，進言降卒不可殺，亡不可追，二三其德者別讓」。契丹國志卷十六趙延壽傳亦曰：「晉軍降契丹，太宗悉收其鎧仗數百萬貯恆州，驅馬數萬歸其國，太宗以晉兵之衆，恐其爲變，欲悉以遼騎擁而納之河流……延壽言於太宗曰

……陳壽降卒。可分以成南邊。太宗曰：朕昔在上黨，失於
降。悉以唐兵授晉。既而返為仇讎。北向與吾戰。辛勤累年
，僅勝之。今幸入我手，不因此時悉除之。豈可復留以為後
患乎？延壽曰：懸留兵於河南，不質其妻子，故有此憂。今若
悉徙其家於恆。定，雲，朔之間。每歲分番使成南邊。何憂其
會變哉。此上策也。太宗悅曰：善！惟大王所以處之。由是陳
壽兵始得免」。因此中國降契丹之軍士救活者不少。而邊境人
民能安定數十年者，亦若輩之力也。

八、漢人之叛亂

古傳引史佚之言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漢人為契
丹之相，既如下述，不忠之心，業已具見。而在戰爭時，尤為
顯著。遼史卷七十四韓匡嗣傳曰：「耶律和克使宋還，言宋人
必取河東，合先事以備。匡嗣詆之曰：寧有是耶？已而宋果取
河東，乘勝逼燕。匡嗣與南府宰相沙特哩衰休格侵宋，軍于滿
城。方陣。宋人請降。匡嗣欲納之。休格曰：被軍氣其銳，疑
誘我也，可執頓士卒以觀。匡嗣不聽。俄宋軍鼓譟薄我，衆盛
，震起飛天。匡嗣倉卒論諸將無當其鋒。匡嗣棄旗鼓遁，其
衆走易州山」。據此文之記載，知匡嗣明有二心。至其他漢人
雖無相同之史料，足供參攷，而由其行動推之，定無亦誠之忠
心。不過當契丹初元，國勢極盛，統治力甚嚴，尙能壓制漢民
，及中葉而後，勢力稍衰，漢人之思亂心亦由茲而起。遼史卷
一〇一蕭托斯扣傳：「章努既平，托斯扣請曰：今邊兵懈弛，

按此已為遼之季世，外有女真壓境，內有宗室叛亂。皇帝欲避
暑休息，而復有漢人掣肘，因不得不抽一部兵力以與漢人周
旋。遼滅亡之原因固多，漢人從中作祟，亦不失重要因素之一
也。

九、遼之衰亡與漢人之關係

契丹之舊俗，喜為射獵，故性情玩習，好肆殺掠。唐書卷
二一九契丹傳曰：「契丹較諸夷尤嗜殺」。契丹圖志卷二十三
國土風俗曰：「其無禮玩習於諸夷最甚」。同書卷十七麻答傳
亦云：「麻答貪殘猜忍，民間有珍貨美女，必奪而取之。又捕
村民誣以為盜，披面抉目，斷腕焚炙而殺之，欲以威衆，常以
其具自隨，左右前後懸人肝胆手足，飲食起居于其間，語笑自
若」。此性情與漢人之典雅氣質迥然二致。

當其與漢人初遇時，深懼沾染華風，使部人衰弱，故極力
避免漢化。舊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傳曰：「安巴堅（亦作阿保
機，善漢語，謂坤曰：吾解漢語，朕口不敢言，懼部人效我，
令兵士怯弱故也」。惟愛慕漢文化之心，究竟極盛。舊五代史
卷一三七契丹傳曰：「德光本名耀庫濟，後慕中華文字改焉」。
又曰：「正月朔日，德光坐汴，三月朔日，坐崇元殿，行人間
之禮，觀漢家儀法之盛，大悅」。而漢人復混居內地，遼史卷
四太宗會同七年紀曰：「上以勁騎突晉軍，大敗之。……留趙
延昭守貝州，徙所俘戶於內地」。卷一太祖三年紀：「正月遣兵
略地燕南，徙薊州民實遼州地」。卷十二聖宗統和七年紀亦云
：「大軍渡易州降其刺史。……遷其軍民于燕京」。日與之相處

自茲以後人民各習耕種，家務廢棄，獯悍之習性失去，人民乃趨衰弱。而政府中復因任用晉臣，大批置官之故，朝政頹廢，財政困難。契丹國志卷四世宗會同十一年紀曰：「帝慕中華風俗，多用晉臣而荒于酒色，侮諸宰執，由是國人不附。諸部叛」。遼史卷二十八食貨志：「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縱馬於野，弛兵於民。有事而戰，騎介夫，卯命辰集。馬逐水草，人仰漚酪，挽強射生，以給日用，糗糧芻藁，道在是矣。以是制勝，所向無前。及其有國，內建宗廟朝廷，

道光咸同滇亂傳抄史料經眼錄

白壽彝

有自若也。備厚E坤。新舊日廣。上下相帥。服御浸盛。而食貨之用，斯為急矣」。而其所以致此者，乃倣效漢人之結果也。

以上所論，為契丹強盛後對於漢人之處理及結果。當其勃興之初，故得漢人之助力不少。而後日之衰亡，亦由此輩漢人使然。此乃為外民族入中國後之一般象現。如北魏孝文帝。金之海陵王，均為提倡漢化之最甚者，而其國運亦由是衰亡。查晉國文化悠久，而人民之同化性又極強，華夷觀念向極薄弱，故能打入彼輩集團，使之燬於我爐。證諸史籍，固殷殷可考也。

道光咸豐同治年間的雲南亂事，是中國近代史上的一件大事。就這件事所波動的範圍來說，雖不如太平天國事件之廣大，但如就這件事之意義底深刻程度及其對於後來影響之巨大來說，却決不會比太平天國事件減少其重要。太平天國史事底研究方在開頭，滇亂底研究却連頭也還沒有開。太平天國史料底搜集，已有一些人努力去作，滇亂史事底搜集却還很少人去問。如果現在我們希望有一部關於滇亂的像樣的書出來，這自然是奢望，但關於這方面的史料底搜集却是我們現在能夠作的，並且是我們現在所應該趕緊作的。我們作得愈早，則得到材料的機會還可以多些。如果現在不作，以後便更不容易作了。

現在關於滇亂的資料在民間流傳的，約有兩大類。第一類是當時的各種文件及身歷變亂的人之記載。第二類是依據故老

傳說的記載。第一類史料價值很高，但搜集不易，第二類之價值雖不甚高，但也很可以利用以糾正並補充官書底訛脫。我自二十八年一月底來滇，即注意關於滇亂的史料。經一年餘的個人努力和朋友們底幫助，得到不少的傳抄本。現在把其中的十八種，作成簡單的題記，發表在這裏，希望能藉此引起一點大家對這問題研究的興趣。這些題記雖然不能提出重要的見解，但對於滇亂之傳統的以及最新的看法是頗有相當之忠告的。

目次

- 一、迤西漢回事略
- 二、騰越回民檄文

- 三、建水回民檄文
- 四、馬如龍告示
- 五、杜文秀寄楊三書
- 六、杜文秀致馬復初書
- 七、馬如龍致衛政閣等書
- 八、李維述馬忠致仲鴻書
- 九、委牌
- 十、欽賜二品伯克諾授榮祿大夫署理雲貴總督滇南回回總掌教馬公墓誌
- 十一、咸同野獲編
- 十二、滇亂記略
- 十三、滇垣咸同十四年大禍記
- 十四、辯冤解冤錄
- 十五、滇西變亂小史
- 十六、永昌府保山縣漢回互鬥及杜文秀實行革命之緣起
- 十七、咸同變分之亂
- 十八、龍虎鬥中的(大司)

一、迤西漢回事略

迤西漢回事略一卷約二千六百字。於友人王崇武先生處見之。崇武錄自秦光玉先生續雲南備徵志稿本。

事略作者韓捧日於道光乙巳秋以解餉赴永昌，留永差委。事略作者韓捧日於道光乙巳秋以解餉赴永昌，留永差委。

事略所記，是自乙巳至丁未保山一帶的漢回事件底經過。作者身臨其境故所記頗為翔實。

關於漢回方面的責任問題，作者借兩位第三者底口把兩方底曲直都一一加以列舉，態度甚公平，為此類史料中所僅見者。書中對於香哨組織之強大和橫暴，描寫盡致。對於當時地方政治之不上軌道及地方官能力之薄弱也時時於字裏行間加以似有意似無意的申述。大概這次事變雖起於漢回之變，但其所以能擴大的原因，一點是因政治不良，一點是因於漢人方面有香哨的龐大組織而回人方面也有基於共同信仰的大團結。韓日對於這兩點，都能有清楚的認識，和一般囿於私人情感的作品是不可同日語的。

這書有許多地方，都可和李元丙底永昌漢回互鬥及杜文秀實行革命之經過相參證，而本書所記似更為可靠。

二、騰越回民檄文

丙辰騰越回民檄文四紙，題「咸豐丙辰年騰越回民報復檄文」，約二千言。友人李芳伯先生在騰越得之，錄以示我。

檄文可分為五段。首段言騰越回漢素日之和睦。次段言回人被殺之慘及官府之助漢為虐。三段言團勇素日之日無法紀，及官府之激民為變。四段言回民累代對國家之忠順及此次不得不報仇之原因。末段申明回軍之紀律，勸各地良民各安生業不必驚恐。

合觀檄文全體，先後敘述尚頗有層次，檄文中對於回漢原無仇隙，及此次舉事無之仇漢意二點特加申述。大概這時的回

數有識之士已感覺到「仇漢」的口號將增加敵人底勢力，所以決不喊這種口號，並且在檄文中還有上述二點底申述。但這時回人底敵人，事實上是某一些漢人；而且回人所欲報復者，事實上也是某一些漢人。所以檄文在理論上雖說不仇漢，在表現的情調上都有強調的仇漢氣息。還是時勢使然，不能怪當時之回人的。如果當時的雲南當道能夠秉公判斷，有以申回人之冤，平回人之氣，並就回人所持的理論加以開導，這次的事件是決不會擴大的。我們只要看檄文中關於回漢關係之上列二點的申述，及檄文末尾所述「上不抗官兵，下不擾平民」，可見成回亂事初起時回民並無準備大舉的意思。

三、建水回民檄文

建水回民檄文三紙，約六百餘字，題「雲南建水縣廩生李有成尙檄文」。友人白亮誠先生抄示。

檄文共分三段。首段言回人累朝對國家之貢獻及對清庭之忠貞。中段言雲南貪官劣紳殺戮回人之慘。末段言建水回民舉兵之不得已及其目的之所在。

這篇檄文，在文字上，比騰越檄文簡潔得多。在內容上，這篇檄文也較騰越檄文為進步。這篇檄文，毫無「仇漢」「恨漢」的情調流露。末尾說「爰此檄文，通告同志；只論良莠，何分漢回？受其殃者，莫存觀望；被其害者，志切同仇。」這幾句話，很可以代表滇亂中回人底一種進步。這幾句話，無形中不知分散了回人底敵人之多少力量。在滇亂初起時確切是漢仇回，回仇漢。騰越回人舉兵時，雖不喊「仇漢」的口號，但在

情調上還不能掩藏得住。到了這篇檄文發出後滇亂底形勢便慢慢地有點不同了。這篇檄文所表示的，不再是回漢問題了，而是被虐待的民衆和暴虐的地方官問題，這表示滇亂已發展到了一個新的階段，比以前要嚴重多了。但檄文中還說「聖天子」，回人仍無反抗清庭之意也。

按建水回民舉兵，在咸豐七年丁巳。這篇檄文當作於這時。檄文作者李有成，當係與馬如龍同時在建水起兵之人。

四、馬如龍告示

馬如龍告示三紙，約一千三百餘字，羅川馬福星先生抄存。友人盧振明先生周繼廉先生得其原抄本贈予。

這篇告示，前無標題，文後著云：「馮軍門如龍告示，警省垣曉諭」。末五字似原來所有。前七字當是抄寫者添上去的。因為如龍之稱「軍門」，是在他作提督之後。他發這告示時，還沒有對官軍投降呢。

馬觀政滇垣丙辰十四年大鵬記第五節紀庚申壬戌間，「如龍秘遣使入省，貼示於三牌坊，曰：有能得林自清首者，賞金千金」。這和告示中的內容約略相當。告示當即作於是時，而告示後尾所謂「發省垣曉諭」，當即指派人入省粘貼而言。

告示全文，可分為三大段。首段說回人累代之忠貞，及舒輿阿，齊盛，何自清等借滅回之名而作禍漢夷之實。中段歷數何自清底十罪，末段指陳自清之有罪無功，勸省垣民衆開城迎降，擁戴何氏。這時何自清方著理提督，是最不贊成和議的人。馬如龍底友軍首領徐元吉，曾為自清所戰死。如龍在這告示

中攻擊自清雖然但他的意思不過是求和。故自清十罪之一，便是：「阻國家議和。皇上主撫，督撫主和，而彼獨主戰」。告示結尾的話也是：「官兵回漢從此共敦和好，永享昇平，上為國家，下為百姓，豈不善哉？」後來這篇告示，果然把自清威嚇住了。自清改主戰為主和，而如龍也執投誠官軍，作了大官。

在滇亂結束後，如龍就是個最受詬病的人。漢人說如龍殺官以得官，因作亂而致富貴。回人說如龍賣教親以求榮。現在研究歷史的人，論列咸同滇事，也以如龍之歸清，為杜文秀失敗之一因。但如龍滇亂初起時的情形來說，如龍之投誠倒是一「未幾初衷」，而杜文秀之繼續鬥爭，却無寧是後來一「騎虎不下」時的轉變。我們只要看事變初起時，回人方面的文件，無論措詞如何激烈，把雲南地方政府攻擊得如何厲害，但一說到清庭，總還是說「我朝」說「聖天子」說「大清」，這就可見當日起事的人無不為後來的投誠留地步了。

五、杜文秀寄楊三書

杜文秀寄楊三書，共四紙，約一千四百五十字，馬福星抄存。我從盧振明，周繼廉處得其原抄本。第一行，題「杜公文秀寄馬仲山書」，但正文開端則稱「楊三宗弟」，「馬仲山」三字顯係誤題。

這道書，是咸同滇亂中的重要文獻，今錄其全文於下：
楊三宗弟大人閣下：月望四日，接展琅函，備言省垣議和情形，無非為饑兵，朝廷息民起見。夫罷兵誠是也；息民誠是也。但以罷之息之，在列公固別有高見，而自兄思之

似非萬全之策。何者？統大勢而論，不和者六。專巡西而論，有難於和者三。謹縷陳其害於左。

想滇南大事，自興帥以來，所據城池不少，所戕官員甚多。而今竟轉和息，復予官職。是無異殺刺史者為刺史，殺宰相者為宰相，推其心，不過因江南未靖，西洋復來，各省紛爭，天下鼎沸，暫為緩此急彼。俟彼處稍定，必將舉全師以壓我境。迨致彼時，始知朝廷包藏禍心。則謀不及施，勇不及逞，嗷嗷待斃，悔之晚矣，此不可和者一也。

數年以來，我兵到處殺其父母，奪其子女，搜其玉帛，焚其房屋，凡受害者無不飲恨於心。所恃者，用威之後，繼之以恩。縱一二不平之人，亦因兵權在我，一切精壯盡為我用，彼即思逞技能，附和無人。若一從和，則精壯散，兵權分。不平之人於以得計，暗中調為，乘隙生變，以警前恥，以報前仇。彼時外兵逼境，內患迭興，自使我們手足無措，必將坐受其困矣。此不可和者二也。

當此時也，我以圖謀大事，漸民以仁，摩民以義，凡有驅策，莫不聽命。則此時之民無不視我為父母。若歸之朝廷，彼又將視朝廷為父母，視我為兄弟。一旦有變，猶欲驅百姓以迫敵，則是驅兄弟以攻父母。有是舉乎？有是理乎？况為兄弟也者，勢必顧父母，以攻抗傲之兄弟，未有順弟兄以攻怙恃之父母。此不可和者三也。

若一從和則半年兩載之後，或朝廷另委督撫，另委提鎮，來滇視事，將受其職者，調任別省。欲不從，則抗違君命。欲從之，則虎已離穴。當乎其際，勢必不從。不從即叛

因違命而起，有何言哉？則是前日之誤，猶爲不誤；後日之誤，終爲大誤矣。此不可和者，四也。

天下穆民本屬一家，何分低昂？今之所設都督、將軍、先鋒、統制等官，外雖各有官職，而內實顧持教門。所以遠近親友，無不樂從。若一受大清之職，則某也身榮貴顯，某也貧居賤。富貴失望，貧賤攸分，人心含怒，勢必至相戕入室，同類相傷，禍有不可慘言者矣。想朝廷之以和相議，以官相餌者，盡在此矣。此不可和者，五也。

抑或謂既受清職，權自我操，遠近親友莫不尊親。豈不思書羽之曾提鎮州縣府廳，實因滅回之故，遂至戕殺多員。彼朝廷命官尚難免此，况由報而得之官乎？異日人思報復，心懷不平，將謂我殺官而得官，彼又殺官而得官乎。出

乎爾，反乎爾，事必有至者矣。此不可和者，六也。

二、漢之受職者數萬，十八土司各職。文則劃策，武則立功，三教同心，聯爲一體。縱不能遠期大成，亦可以偏安小就，效法南詔，歷年八百餘一揆時勢，差堪自信。若一從和，則回之受職者固無庸

論，漢之受職者將置之於何地乎？富貴分望，貧賤交迫，勢必至操戈入室，同類相殘，禍有不可勝言者矣。此難於

經世季刊

身，分別匹夫。昨接來示，傳集面論，無一應者。此難於和者，二也。

現在迤西邊患已息，內政就緒。府廳州縣安堵如常，士農工商各歸本業。同心捍衛衆志成城。一聞講和，紛紛聚議，情願敵愾，不願從和。猶恐誤中奸計，別生事端，則已安之地反遭蹂躪。揆之人情，不惟回不願而漢更不願矣。此難於和者，三也。

以上數則，特見愚見。辱蒙俯問，不敢不陳。不和亦道也。省垣之和，兄不敢非之。迤西之不和也，亦無煩相強。各守疆界，各行其是，乘此機會，罷兵息民，以仰副上公至意。二三年之後，如果和之有益，同歸於和，未爲晚也。如其和之無益，則同歸於不和。亦無不可。衆意已定，無煩尊駕到榆，即祈旋省，轉達把八現兄，統希見照，則

迤西幸甚！滇南幸甚！恭請升安不一，愚兄杜文秀寄。何慧青杜文秀建國十八年之始末中亦引有此書底全文。但文字上頗有岐異。何慧青所據抄本，書末爲：『宗兄杜雲煥頓首。同治元年十月十五日』。雲煥爲文秀字，文秀或不至自稱

字。但何氏本之年月，當係此本略去。何慧青以此書仍用清之年號，並對清仍稱朝廷，稱大清，以爲『或以如龍等已降清，不欲對其臣以辱其君，以開罪回教，或係總者存正統觀念，或恐罹禍，故擅爲改易，均不可知』。今以此本校回本，何本確

有改易的地方。如此本『朝廷包藏禍心』，回本即作『我兵已散，我將各離』，是其一例。至於『朝廷』『大清』等字樣及清廷年號，似原本所有，而不必爲繕者之改易。此於本書中之不完

全拒絕和議，可以見文秀對清庭之態度尚非採取絕對的對抗，則其用清之年號及稱「朝廷」稱「大清」，並沒有甚麼可怪。

與這書中所指陳不可和的各點，可以表示文秀對於當時兩方底形勢實有透澈的認識。這時文秀底態度，大體上已有獨立建國的傾向。但對於議和底門却没有堅決地關閉。這時的文秀似窮其苦悶，他好像是很想下台，而找不到一個下台的辦法，同時他似乎已意識到了和平的解決將終於無望。而他却似又希望着一個和平的解決。在文秀寫這信後的兩個月，巡撫徐之銘奏：「社文秀現經馬德新、馬如龍致信開導，尚懷懷疑。」「懷疑」二字，我以為，頗可以說中了文秀底心理，之銘這句話可以說不是一個官話。但可惜徐之銘這個人並沒有甚麼魄力，他的誠信不足以孚人。他雖看破了當時文秀底心理，但他並不能真正地排除萬難，以政治的手段解決這次變亂。等到這個機會過去，雙方強化的程度越來越厲害，再加上了一些野心家希望用人血染紅頂子，若干萬的生命便輕輕易易地送掉了。

六、杜文秀致馬復初書

杜文秀致馬復初書，僅在馬觀政演壇十四年大禍記抄本中見其節略。其文曰：

官吏反覆無常，前車在鑒，未可信也。且滿人奪我中夏，主政二百餘年。今之官吏大都忘其根本。吾三返回漢一心，誓絕滿虜，有進無退。况今者太平天國業已克服十有餘省，石達開奉命來滇，將與吾插血為盟，互相援助。掃盡腥羶以安吾民，特指願聞事耳。願君少待，幸勿多書。

據大禍記，此書作於同治二年壬戌。此書在文秀復楊三書之後，約一年。此書之態度較前書大不同，前書尚心平氣和，分析道理，此書則氣甚壯。前書尚不堅決拒絕和議，此書則對和議毫不商量。一年之間，文秀有如此之轉變，一方面當因官方對和議不能提出一個適當的具體辦法，另一方面則書中所述文秀與太平天國間的新聯絡當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後一種原因，當然能夠給文秀以很大的勇氣。以前他所苦悶着的下台辦法，現在他不必再顧慮了。現在他的問題，只是如何能在台上表演幾次拿手好戲。以前他還客客氣氣地對清庭稱「朝廷」，稱「大清」，現在不只要稱「滿人」，而且要稱「滿虜」了。這書在史料上之最大的貢獻，恐怕就是它能夠讓我們看出文秀底轉變來。現在有許多愛說文秀是一個民族革命英雄，從許多點來論，我們說文秀是一個民族革命英雄，並不算怎樣附會，但我們對於這個說法須有一個限制。大約當演亂初起時，只是漢殺回，回殺漢，雙方都是負氣洩憤而已，其餘都談不到。這可以說是第一個階段。在這一個階段中，決沒有甚麼革命的人物。不久以後，因為官方參加了殺回的行爲，於是回人底目標便由漢人而轉向地方政府，同時回人並吸收漢人來參加這種運動。這可以說是第二個階段。在這第二階段中，文秀所率領的一班人對於地方政府已作軍事上的猛烈攻擊，但對於當時的中央政府還表示相當的尊敬。如果我們說這時的文秀已經是一個革命的人物，則他的革命只是對於地方政府的革命，尚談不到是民族革命。一直到了同治二年，文秀給了復初這封書，他的態度突然大變，開始以明文攻擊清政權為「滿虜」，開始聲稱「滿

「漢亂已經走到了第三個階段。我們如果說這個階段中的文秀是一個民族英雄，或是以民族革命英雄自命，似與事實較為相稱。如果毫不限制地說文秀是民族革命英雄，還對於漢亂演變的情形似未及注意。」

七、馬如龍致衡政閑等書

馬如龍致衡政閑等書，共十一紙，約四千餘字，馬福星抄贈。盧振明先生，周繼廉先生得原抄本轉贈。

此書開端稱：「衡政閑大兄大人閣下」。未稱「知弟馬如龍頓首拜」。衡政閑三字係平列，「衡」字居中，「政」在右，「閑」在左。依書中所陳，衡政閑三人當為杜文秀部下之重要人員。但我現在所知，尚未聞文秀所部重要人員有名此三名者。我疑惑這三個字不是人名，而是官名。「衡」即大司衡楊榮。「政」即大司政劉成。「閑」或係「闕」之誤，而是大司闕馬旭。但一時得不到旁證，不敢定也。

書中有「覆啓者」三字，則在此書之先，此三人已有書致如龍。書中又說：「茲以作速歸來一語，足見愛我之深也」。又說「既勸弟以歸來，安知弟又不勸閣下歸來乎」。這是三人致如龍書乃是勸如龍歸杜之書而如龍之書，則正針對來書而為勸三人歸清的書。

如龍此書勸導等，可謂反覆剴切。如龍對於移民之全局應安危，杜文秀之前途，衡等個人之利害，古蘭中之訓誡各點，均有詳細的指陳。這也可說是漢亂中的一重要文獻。

如龍所陳各點，雖都相當有道理，但都是理論而不是辦法，並不能真正能給杜文秀和他的部下以下台的機會，所以這封書底效力似乎很有限。同時如龍本人在當時的地位，他自己似乎全不知道。他不知道他背後有多少人要乘機殺害他。他之所以未被殺者，是因為在漢亂時清政府要利用他制杜，在漢亂平後，則又為他殺回人的成績還不錯，因而得以倖免。但亂平後不久，如龍即被調離滇，岑毓英等對於他的不信任，是仍不能全免的。如果如龍所進行的和議能夠成功，則如龍不惟無保全降人的力量，他本人在當時之重要性也大為減削，說不定他也是不免於刀下之鬼的。我們談漢事，真覺得這是一個異常悲慘的局面。當時既無絕大魄力的人出來，這場大禍竟是無從避免。各種努力均屬枉然！

如龍書中最可注意者，是下面的一段：

縱天下移民輔我為君也，而天下之漢民未必亦如我漢之漢民。即我漢今日之漢民亦不甘心為同所驅逐。所驅迫者，目下迤西漢民捨母父別妻子輕性命而來者，伊等是真心乎？是假心乎？智者當有以窺其隱矣！閣下望弟歸來，何不先查隨從之人，可真心來者否？姑無論出兵之人不真歸也，即在杜公左右，偽官偽吏，身雖處乎帥旁，心實在於天家。誰不私行致信到京，痛陳受害情形，望督撫迅速拯救，願作內應？並有聯名具稟到京者。弟屢接大理在京各官來函，早知漢民實有恨不能食其肉者，而故翻哭臉為笑臉了。然此姑不足論，即如李芳園之來，亦能必真意之歸於何處耶？且閣下所帶者，漢兵多耶？回兵多耶？漢兵

十之七八。回兵十之三。閣下爲弟慮，弟更爲閣下慮。閣下能必漢兵盡心腹，萬無不反戈之人乎？亦豈能必弟處，不常接西回之信乎？又豈能必進西之漢兵，不有來漢處討官職以報効立功者乎？

總談話中所提到的問題，實是杜文秀方面所遇到的最困難的問題。杜文秀方面爲增加自己的力量，減削官方底力量，不得不採取回漢合作的辦法。但在這次滇亂中，回漢底意識畢竟不同，回漢合作甚難有共同的堅固意志。在這二者間，雖有大本領人，恐亦不易覓到解決，文秀之最後的失敗，和這個問題當有重大關係。

八、李維述馬忠致仲鴻書

李維述馬忠致仲鴻書一件，用三十二行信紙抄寫，共二千五百字，約四百餘字。我得此件於亮誠處。

書之開端稱「仲鴻仁兄大人閣下」。仲鴻不知係何人。書尾稱「愚弟李維述馬忠頓首」。五月十七日。維述與忠俱如龍濟清後部下之親信。忠爲回人，維述爲漢人。書中有稱「軍門」處，當即指如龍也。

書內言：「現在新興已經田春翁將合境收復，僅餘孤城，爲匪所踞，勢同釜底游魂。此處如能早克，藉彼軍糧，圍攻昆陽，榜擊易門安寧，此即解省圍最勝最要上策」。按此爲同治七年至九年，杜部十八大司攻滇垣時的情形。書尾未署「五月十七日」，應爲此三年中的某一個「五月十七日」。至於究竟是那一年的「五月十七日」，則仍待考也。

書中又言：「晉寧各營攻剿日久，毫無起色，殊爲焦慮。如再似前次，日久生怠，不惟有誤大局，恐臨安各屬亦難支撐矣」。此略見杜師攻省所用兵力之強。

九、委牌

亮誠自蒙自沙甸鄭氏得壬戌年委牌一紙。此爲極難得的原物，亟爲依原來款式，錄其原文如左：

總統迷蒙開化 兩廣等處回夷漢兵馬糧餉事務馬 爲發給印牌。以慎職守事。照今本總統。接奉

元帥鈞諭。巡閱各營地方。整理軍規。揀放職員。有能勤勞素著者。自應拔擢。以示鼓勵。茲查有沙甸營。鄭昭打仗奮勇。兼能約束兵丁。堪以補授統領之職。合給印牌。爲此照仰統領。鄭昭遵照。祇領之後。務須勤慎公直。益加奮勉。謹守紀律。約束兵丁。訓練士卒。勿得始勤終怠。有負委任之至意。凜之慎之。須至牌者。慎

壬戌年二月二十四日給

右牌、給沙甸營統領、鄭昭准此

總統行 限日繳

委牌係用棉紙楷書。首行係墨色印，餘文俱用墨筆書寫。牌文末所簽之「慎」字，及「總統」下所簽之「行」字，俱朱書草字。「廿四日」之「廿四」二字，亦朱書。文中之圈點亦原文所有，並用朱。年月上蓋有一方正朱色印，中文及阿拉伯文各佔其半。中文作「總統迷蒙開化兩廣等處回夷漢兵馬糧餉

尋歸院」。阿文之部大半模糊，僅其開端數字可辨為「a ball」，餘不能悉知。

委牌所謂「元帥」，當即指馬如龍而言。壬戌，如龍降清。此當為歸清前不久之物。故未用清年號，而又有「總統回夷漢兵馬糧餉事務」等名稱也。此碑可以使我们略見如龍歸清前之官制及其約束部下的情形。

十、欽賜一品伯克諾授榮祿大夫署理雲貴

總督滇南回回總掌教馬公墓誌

馬復初墓誌，原有刻石在玉溪桃源村後山復初墓上。民二十八年春，我赴玉溪謁復初墓，則墓誌已經不存，而另易以近人所作的墓表。這篇墓誌，是白亮誠先生在數年前抄的，我從亮誠處得見到全文。

墓誌約一千餘字，馬安禮撰。安禮為復初高足弟子。復初底漢文譯作，大抵皆經過安禮和馬登科底修潤。當咸同之亂，安禮曾參與馬如龍幕府。亂定之後，安禮到四川去作知縣。以安禮和復初底關係而言，他是一個最適宜替復初作墓誌的人。以他在滇亂中的經歷而言，他也應該是一個最知道復初在當時的地位的人。所以這篇墓誌很值得我們的重視。

復初最為一般人所誣蔑的，是說他有作平南王的計劃。倡說者是岑毓英，而一般作家附和者甚衆。其實毓英此說底目的，是在為復初製造罪狀。馬榮之亂，毓英為求己身一時之安全，不得不求庇於復初，而歸復初為義父。及亂定之後，毓英既

設計騙馬如龍出滇，而復初在回人間之潛勢力仍然甚大。於是毓英便不惜製造罪名，置復初於死。一方面既可以剷除回教底在野領袖，另一方面還可為自己早年的醜態除去一個實證的活口。這和毓英屠殺大理降人的用意，前後如出一轍。這篇墓誌對於復初所受的這一點誣蔑，是特加申辨的。

墓誌對於復初推崇甚至。墓誌拿成湯比復初，拿文王比復初，拿孔子比復初，拿孟軻比復初，拿程朱比復初，都是以儒家之道統上或學統上的聖賢來比擬復初在當時回教的地位。但一提到政治，墓誌就很鄭重地申明復初底立場說：「雖其時軍國大事，文武大吏嘗以咨之，而公志節皎然，其視富貴如敝屣。道德愈高，品節愈峻。遠邇之人，知與不知，咸尊仰之」。最妙的是墓誌敘復初署理雲貴總督的經過說：「同治二年，馬榮襲省，潘文毅公被害，省中文武百官縮首畏死，無能為計。時提督馬雲峯方以梁仕美跋扈臨安，奉命征討在外。省中逆寇縱橫，官賊橫處。公以宿德盛名，為各教所推服，官吏士民請公主持省事。公謂巡撫徐公濬利岑公云：「公等誤矣！余安能以潔白之身而處危疑之地！」堅執不從」。這簡直是說，請復初署理總督的就是岑毓英，後來毓英以此事為藉口誣復初有作平南王之心，當然是意在言外地為墓誌作者所斥為「小人簧鼓，蜚語羅致」了。這件事不只關係復初個人底毀譽，並且還關係着滇亂全局底看法，在這件事之真相底理解上，這篇墓誌千餘字的墓誌實在是一種很重要的參考材料。

十一、咸同野獲編

咸同野獲編一卷。約五千餘字。我於王崇武先生處見之。崇武錄自續雲南備徵志稿本。亮誠亦藏有此書抄本。但題作杜文秀戰紀。

作者徐元華，昆明人。咸豐丁巳年，回人徐元吉，馬如龍率衆攻省城。元華適在城外作事。回軍將至時，省中大吏不設備，又不准百姓遷移。及如龍等至省城南二十里之小板橋，省城各門倉庫閉，城外百姓多不能入。元華自東門繞道赴富民，流離困苦，幸得免於難。其家三代老幼男女，則均投玉帶河中自殺。作者有這一段經過，所以在他的感情上恨回人，是很自然的。同時，他也恨事變初起時的政府當道。但政府當道給他的痛苦，雖是更基本的却是間接的，所以他恨政府當道的心不如恨回人來得厲害。他這書裏所表現的，充滿了這種感情。他把回人底殘暴，大加描寫，對於當時制軍恆春底昏聩無能只有頗爲含蓄的形容。但這種感情在全書中也並不能完全保持。他說「聞過回民流離，亦與我同。夫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眷戀其田園，愛慕其親戚。今不問回漢，皆相率棄井里，被榛棘，水宿山食，骸骨飼虎豹，膏血潤草野，父母委江河，熟爲之而熟禍之哉！」這却又有同情回人，而特別譴責政府的意思了。

這書從丙辰年殺回及其前一年石羊廠之爭敘起，直至癸酉杜文秀之敗。共十九年間事。這書中雖充滿了強烈的情感，但仍保存許多重要事實底真相。如所記同治二年正月間馬榮之亂，說：「亂賊縱兵大掠，居民十室九空。十七日，賊中年老者

太平。須請老吧吧作總督。老吧吧者，馬復初也。從之。十八日，諸回要峯襄勤於五靈廟會議，襄勤慨然獨往，議決，馬復初遂於初十日往督署接篆，給民家一小白幟，禁亂兵不許入。二十日開城，人心稍定」。這可見復初之署總督，至少岑毓英曾經同意，而復初之保全省城及其在當時之人望，均可於此數語中見之。這可與回人方面的記載，互相參證也。

本書中最重要的記載，是說杜文秀和洪秀全底關係。他說：「杜文秀盤據大理，時與紅南洪秀全通好。迤西人民，迫令蓄髮。號稱大元帥，設偽大司十八」。又說：「時杜文秀方修甲仗旗幟，欲分道自永北元謀出四川，與紅南爲聲援」。這是咸同年間的一件大事。如果杜文秀底這個計劃作到了，則不只雲南是否清庭所有不可知，即清之爲清亦未可知也。如果清庭被這兩個秀字號底勢力推翻，則一個信耶穌教的首領和一個信回教的首領是不是會合作，以及那時的曾國藩一流應該是處在甚麼地位，這都是很可玩味的。

十二、滇亂紀略

滇亂紀略，約八千字，昆明張濤著，我於崇武處見此書，崇武錄自續雲南備徵志稿本。

是書作於光緒十七年。作者曾身歷滇垣之亂，故所記多爲當時見聞，且以滇垣之變爲記載之主題。書用綱目體，綱紀年月大事，目紀細節。這書底選字造句，似亦用所謂「春秋筆法」。如同治元年下，書馬如龍爲「偽大元帥」，二年二月下，則書如龍「署提督」，即其一例。這書用「春秋筆法」，自然有

許多不好的地方，但有一個很大的好處。因為它用「筆法」，它總還是以傳統的倫常觀念爲之，尙不只如許多記述之以私人情感上的好惡爲取捨也。

大體說來，本書作者底態度尙爲持平。如丙辰之殺回，恆春之顛預，岑毓英對馬復初之勸駕，徐之銘之無恥，張亮基之貽誤軍機，皆一一記述之。至如所記馬如龍二次襲省事，說：「前敵賊誤南城外之忠愛坊爲三牌坊，突樹旗幟。城內毫無備。一人民閉城門，賊不得入，當事者尙不知也」。這把當時地方長官之尸位，真是罵透了。

本書稱杜文秀爲「杜汶秀」，稱回人爲「賊」，甚爲回教讀者所不滿。但是由於本書立場之不同，不足爲本書病也。

十三、滇垣咸同十四年大禍記

滇垣咸同十四年大禍記，約五千餘字，亮誠抄藏。

大禍記作者馬觀政，字敏齋，曾爲中國回教俱進會滇支部會長，對於昆明回教教育之提倡及清真寺之整理，頗著勞績。此書之作，據說係對張濤之滇亂紀略而發；紀略所記，觀政以爲對回教人頗多誣蔑，故作遺書以資辨正。今細讀遺書，雖未提紀略一書之名，也未將原文記載失實的地方逐條提出。但這書之有局部因襲紀略文字處，甚爲顯然，而於紀略之記載不當處，則逐作修正的紀述。此種修正的紀述，往往比較詳細，隱然含有一種「聲明更正」的意思。這書之爲糾正紀略而作，似無疑問。但紀略作於光緒十七年，這書底序則題作「光緒十二年秋」。我疑惑「十二年秋」是「二十二年秋」之脫誤。大概張

濤作紀略後不久，觀政見了紀略，遂作遺書以抗議也。

全書除篇首自序外，共分八節，其目次如下：

- | | | |
|-----|------|------|
| 第一節 | 廠匪爭鬥 | 大戮回民 |
| 第二節 | 回民報復 | 恆督自縊 |
| 第三節 | 漢回訂約 | 亮基違盟 |
| 第四節 | 戰端復起 | 克昌敗亡 |
| 第五節 | 二次議和 | 如龍歸漢 |
| 第六節 | 潘公遇害 | 復初護督 |
| 第七節 | 如龍援省 | 榮黨敗誅 |
| 第八節 | 杜師內訌 | 潰圍敗北 |

自咸豐六年滇垣殺回起，敘至同治八年杜師因內訌而滇垣解圍止，共十四年，故本書稱滇垣十四年大禍記也。

這書中最重要的材料，是第五節中所引杜文秀復馬復初書。這封書，我已特別提出來講過了。其次則是紀述護督的情形，及復初在變亂中對於岑毓英之庇護。第六節原文：

十六日，馬榮齊集昭靈觀，欲殺毓英以洩其憤。老把爺（案即復初）曰：「如有害岑者，吾決不之許！」岑聞之感泣。於是老把爺爲義父。

十七日，毓英詣昭靈觀，見馬榮曰：「滿祚終，洪士領有十餘省，而公等又得雲南，豈非大意耶？我雖前吏，然皆慕燕釜魚。公等若不我害，能從公等襄辦筆墨，運籌帷幄」。榮曰：「恐爾詐耳」。岑曰：「吾素知貴教尊重天經。凡盟誓，皆捧天經作證。今吾以沐浴而來，願憑天經以爲誓」。榮許之。置天經於庭。岑捧經叩頭，誓畢而書

曰：「今大事已定，可立老把爸爲平南王，速通杜元帥爲一氣」。榮曰：「王可稱乎？」曰：「可，若暫不稱王，俟大元帥到省再決。今人人自危，可請老把爸護理總督，以安人心」。榮遂與毓英親至老把爸第，跪而請之。老把爸不從，且面斥其非。

十八日，岑令回漢男婦年邁者六十餘人，手捧香花，赴老把爸前哀求。斯時火巷威遠街燈化街一帶，擁擠不能過人。毓英入，請言。言未盡，而健有力者即將老把爸扶入轎內，毓英馬榮榜侍，肩往督署。時老把爸，甫將拜禮畢，首纏白布，尙未脫也。

這段話是這書中最生動的一段文字。本書作者，聞會侍復初，此種情形或親見之也。這雖把毓英寫得不堪，但證以後日毓英底行事，這時的毓英似只有這樣作，才合毓英底身份。這時毓英似可有兩種打算。一種打算是把目前的局面穩定住了，再俟機「反正」。另外一種打算，是如果無「反正」的機會，則自己在回人軍隊中仍還可不失去相當的地位。毓英本是一個工心計並善於自謀的人，他在省垣大亂中的這種作風，是不足爲異的。

這書作者對於回人亦並不護短。如第八節寫杜師內訌，說：「成功糧盡，貸於蔡廷棟。而棟與成功有嫌隙，弗與。又貸於大司令馬清，亦不得。成功獨立，暗地致降書於如龍」。這於文秀內部之不和，及其重要將領之無常識，對於我們研究文秀失敗史，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

此書之古本，亦有此書，但於著作者名，

則作「速泰」。「速泰」或係觀政之筆名，本書或曾以此筆名發表也。

十四、辯冤解冤錄

辯冤解冤錄一卷，約一萬五千字。我得到這書底兩個抄本。一個是民國十九年抄本，沙寶臣先生藏。又一個是民國廿五年抄本，白亮誠先生藏。兩本所據的原本，因原抄人志在，其情形不詳。兩本互校，大體相同，僅互有訛誤和脫漏的地方。

作者趙清，字平湖，大理人，清邑庠生，中國回教俱進會滇支部大理分會編輯長。書作於民國七年，時已八十七歲。感同亂時，作者適值二十歲至四十歲年齡。所以他既是一個身歷變亂的人，而且在變亂時已經有了判斷的能力，和有些作者之追述童年經歷者又自不同。

此書之作，係因大理縣志而起。民國初年，大理新修縣志成，編纂人周劍公以原稿交本書作者，囑爲校閱。新志中記載滇亂，對於漢人之過飾，多方掩飾；對於回人，則頗多過甚其詞。本書作者以爲這種辦法非常之危險，過去已因回漢之仇視而惹起多年的大禍，現在不可仍用這種觀念而種來日的禍根。他主張雙方底是非曲直應該照事實直書，這樣可以在無形中平雙方之氣銷除舊日的許多隔膜。他這書就縣志原稿中之記實不實處，逐條加以批斥。所謂「辯冤」，即指此說。所謂「解冤」者，他以爲冤既明，則冤即可解也。

書中可分三部份，第一部份是敘述回教入中國後，教人對國家的貢獻，第二部份是批駁大理縣志各條，第三部份是作者

周劍公的信，第二部份共有二十三款，其目可列如下文：

- 一、道光元年白羊廠之爭
- 二、道光十八年緬寧之亂
- 三、道光二十三年永昌之亂
- 四、咸豐二年大理郡司和鑑被殺事件
- 五、咸豐五年石羊廠之爭
- 六、省垣之剿回
- 七、榆回之謀陷大理
- 八、道署執事之被殺
- 九、張正泰開變據大理
- 十、呂藩之煽亂
- 十一、杜文秀之聯絡太平天國
- 十二、漢回在大理西門之衝突
- 十三、杜文秀之入大理
- 十四、免罪牌之真相
- 十五、馬如龍之功罪
- 十六、馬如龍就撫後之情形
- 十七、大理降人之被屠殺
- 十八、杜文秀之捨身救民
- 十九、杜文秀對漢人之寬大
- 二十、大理城內不許漢人居住之非實
- 二十一、大理平後官軍之霸佔民產
- 二十二、道光乙巳之匿名揭帖
- 二十三、玉龍書院之原委

經 世 季 刊

以上各款，大概係因縣志之次序先後排列，故與事實本身之發展先後不合。形式上，似頗凌亂。今以作者所批駁各款與已出版之縣志相較，縣志對於咸同滇亂之記載，已不見很明顯的偏相的地方。作者所述各點有不少為縣志所採納者，但亦有不採納者。

本書記杜文秀與太平天國之關係與別處又大不相同，其第十款云：

不有沙謙，提調運籌于其中，則大理回人已於起事一二日內滅絕矣。

沙謙，原名呂藩，貴州漢人，素蓄謀亂之心者。大理未舉事之先，即僑居水月菴。沙九因有內病，來城訪醫診治，亦寓水月菴。二人同居多日，呂藩向沙九言：「我是由江南長髮中出來，勾引人作亂者。此時，天下三分有二已歸洪楊，順之者生，逆之者死。現在各處有滅回之意，曷不趁早防備，以免老少受死」。沙九聞言驚駭，遂問：可有救否？答曰：伺亂機大動，我自自有出救之法。沙九故收留家中，當內辰八月，杜文秀聞榆滅回，急來救護；雖將漢官兵圍擊敗，亦只望有和局，未敢兵連禍結。而呂藩以危言危行，聳動杜文秀，即出其八陣旗幟，并行軍計策，以助杜文秀。

依杜文秀復馬復初書則文秀於同治二年始公然表示對於太平天國之贊成。若依此段所說，則文秀初起事時，已有太平天國之人物從旁煽動。此段記述大可注意，這不只關係杜文秀一生之事業，且可為研究太平天國者之重要參考也。

第十七款中載有楊玉科攻大理，與文秀部下楊榮打通關節，許大理降後不殺人之諭示。其原文云：

同日楊榮悔罪投誠，實屬深明大義，可以嘉善，自應俯准。所有城內回民亦必受（妥）為安撫，罪人不孥，家產不動。凡我官兵團練，咸使聞之，勿違，特示！

這也是滇亂中的一件重要文獻。此後，大理投降，玉科倒是能轉着這話辦，但岑毓英到後，便被壞了玉科底約言，大大地殺了一陣，楊榮本人也沒有幸免。

十五、滇西變亂小史

滇西變亂小史一冊，用有光紙抄寫，共三十四葉，每葉二十四行，行二十三字。馬永亮抄寫，白亮誠收藏。亮誠得此本，還在十餘年前，此本來歷已不復記憶。

這書底作者，姓名不詳。書末有云：「此集口述者年已八十有九，筆記者年登七十，記憶不清。此不過頭尾實事，至於中間十八年典故，難以記憶。遇有高明知道者，再為增補。」據此，則這書底口授者和筆受者都是曾經身歷變亂的人，他們的態度也可以說是頗為忠實。我細細地讀這書數遍，覺得這書底記載很質樸，在我所看見的傳抄史料中，可以說是比較好的一種。

這書底寫成時期也不明。書末云：「今作大理志者均一派浮文，有趙老先生解冤辯冤錄作證」。據此，則這書應該寫於民國初年趙平湖解冤辯冤錄之後。但亮誠得這書抄本於十數年前，其成書底時間最晚恐怕也要在民國十年左右。

這書可分為正文和附錄兩部份。正文共十五葉，內分

〔變亂緣起〕

杜君小史

封帥

蔡七二兵到順寧

〔虎〕應龍小史

〔劉〕應貴小史

〔馬〕松泉小傳

捨身為民

孔雀胆

殺降卒

等十節。上列各節標題，除方括弧中的字是後所加的外，都是

原來所有。附錄共十九葉，內分

杜文秀屬下漢人長官之姓名及其職銜

士庶公送杜文秀之匾額

雲貴總督批示六件

杜文秀屬下回人長官之姓名及其職銜

六項，俱無正式標題。末項僅列十三人，似有脫遺。作者於第

一項列二百八十三人，於此項僅列十三人，彼此相差未免太懸

殊了。

這書中有許多地方是在別的記載中難以見到的。最著者如

杜君小史中說：

永昌板橋街有一杜大鍋頭，以趕牲口為業，係漢族。金雞村有一楊鍋頭，係回族，亦趕牲口為業。二家往來緬甸賣

具。均同鍋，日久遂成莫逆。杜大鍋頭生有四子，均已完配。時逢這年第四子，欲就自家牲口，同往種地觀風土人情。父母力阻不聽，只好隨其同往一遊。殊才過界，杜四揮鞭而亡。遺腹四月身孕。越百後，杜楊二人談論一切家務。杜曰：「可憐小兒亡去，遺此幼婦，兼又遺腹，年青居孀，實為心中不忍」。楊曰：「弟有一言，不敢出諸其口，恐兄怪其不然」。杜曰：「彼此知心朋友，有言即說。當行則行，不常行則止，何怪之有？」楊曰：「因兄提及一切家務，不忍四媳孀居。恰值小兒失家已久，此兄所深知。今欲將令四媳求與小兒為配，不識可否？」杜曰：「孩子即我子，有何不可？隨兄訂期」。於是楊處倩媒定期成禮。兩月後生一子，人物俊秀，取名楊秀。入學讀書，聰穎過人。小考即列前茅。學政臨考，見文章異衆。驚人，令其面試不謬，問其根據（底）。楊秀稟說遺腹情由。學院自思：「此人將來必成大器。若使出仕，功名必無顯耀。假使回族得志，拉連回教，定要佔去多數之官。真如趁此，令其回宗。縱使日後得志，回族之人不能拉連矣」。於是呼楊秀曰：「本院見你文章秀美，應宜回宗。今日當堂替你更名杜文秀。本院收你為門生。各人勉勵」。楊秀恐前程有礙，聽之而已。

實。又聽見說杜文秀原來姓楊（見何慈青杜文秀建國十八年之始末）。但杜文秀本人怎麼是回人呢？他又為甚麼不姓楊了呢？上面這段記載都給了一個詳細的答覆。

永昌府志卷六二說：

杜文秀保山回籍。本姓楊，極微賤。其父早死，隨母改適，遂姓杜。

這所說文秀底家世，與上述者同，但關於文秀改姓之經過，則與上述者正相反。按文秀有致楊三宗弟書。楊即楊振鵬，而楊振鵬為回人，非漢人。如果我們相信文秀先人原為漢人，則文秀生身父應是漢人杜姓，而養父為回人楊姓。這樣，則文秀是應該先姓楊，而後來改姓杜的。杜君小史所記似最得其真（文秀改姓後，對於杜姓未必再發生甚麼關係，對於楊姓却還是密切。所以他既稱楊三為宗弟，而他的堂姪楊鳳翔也參與文秀底部下，於嵩州之敗，為官軍所擒，見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四十。同時，他雖知原是漢人之後，但長成於回人家庭中，他已具備了回人底意識和習慣，並沒有脫離他養父底宗教）。

其次，滇西變亂小史中所列文秀部下的漢人職官，也極為重要。我們可以利用這些職官底名稱，來研究文秀所建的官制，並且可以看見漢人在文秀統治下的政治軍事地位。另外，還有很值得注意的兩點。第一點是岑毓英曾任文秀幕下的參謀。第二點是文秀部下有下列諸人：

潞江土司銀子章，授撫夷大都督。

干崖土司刀守忠，授撫夷大都督。

雲達土司刀思相，授宣政司。

隴川土司多正邦，授宣政司。

戶撒土司賴天福，授宣政司。

臘撒土司蓋世雄，授副宣政司。

遮放土司多力德，授宣政司。

鎮康土司刀少亮，授撫夷大將軍。

耿馬土司罕思倫，授撫夷大將軍。

第一點可以使我們聯想到文秀失敗時，其部下被戮之慘。這時文秀部下已經整個的投降，毓英既許其降而終於全殺之。被殺的人中，如大家宰馬仲仁等都是毓英以前的上司。毓英是不是要殺他們以滅口，這是很值得玩味的一件事。第二點可以使我們知道文秀當日對於土司，曾經加以相當的聯絡。當日回夷的關係，是很值得研究的。

至於變亂小史附錄中所收的批示，都是光緒二三年間關於變插回民的辦法。從這裏，我們可以看見亂事平定後回民流離之苦。

十六、永昌府保山縣漢回互鬥及杜文秀實

行革命之緣起

永昌府保山縣漢回互鬥及杜文秀實行革命之緣起，共一册，用白棉紙抄寫，計九葉，每葉十六行，約五百字。卷尾有附錄志書之失當一文，佔全書中的一葉半。

此書係作者自抄，永平回教人。書作於民國二十年。

這時元丙已七十一歲。二十一年三月，元丙應中國回教俱進會漢支部徵求，將原稿寄交該部。二十八年冬，我在一個機會中見得這書底稿本。

這書原稿前貼有致俱進會漢支部的公函，內云：「此册係少年時聞之漢族中目觀其事之老前輩，言皆確實。乃依次敘述成篇，欲以遺之後輩，藉作前車之鑒，並作警誥之資，所以樸實直敘」。又書末云：「噫！後之回族當以前車為鑒，不可自持勇猛，以血氣用事，貽禍同族，殃及子孫，後悔又何及耶？以上所述，係予少年時聞之保山漢族老前輩之言，乃目觀其事者，故紀錄之，以為後世之警誥焉」。這可略見作者所持的態度。他雖是回人，他並不預備專替回人說門面話；反之，他倒是想指出回人在這次亂事中所犯的過失，而希望回教人去糾正的。所以他這本小册子，有時說漢人底不對，有時也說回人底不對，他的態度是很忠實的，他的記載之史的價值可以說是很高。

這書底內容，依其敘述的先後說，大概可分以下四項：

- 一、保山城內漢回互鬥之經過。
- 二、保山鄉間漢回互鬥之經過。
- 三、林則徐之勦撫。
- 四、杜文秀之革命。

這書最大的特色在能指出漢回互鬥的背景。第一，他認為保山鬥爭之起，是因為保山處在「日高皇帝遠」的地方，政治落後，民間會社勢力橫行，所以一有衝突，雙方都容易作有規模的舉動。這書中對當時保山民間會社首領之作福作威，描寫盡

致。第二點，他認為回人和漢人間各有一種宗教上的或種族上的優越感。所以書中描寫回教青年瞧不起漢人崇拜多神的心理及他們故意對漢人表示輕侮的舉動，同時也描寫漢人對於回人飲食習慣的不理解，及他們在這方面對回人的各種難堪。這兩點，可以說是本書中最精采的部份，可以給我們以極重要的提示。

另外他說到杜文秀作總統兵馬大元帥後，滇亂性質之轉變。他以為，最初是回漢衝突，後來變成被統治者對於統治者底反抗，所以他稱杜文秀是革命，他注意杜文秀之融化回漢底畛域。但同時，他又以為，文秀雖是要革命了，但這件大事畢竟起於回漢衝突。這個開始的印象不能使人忘去，文秀便不免失敗。基於這種看法的史的敘述，使人覺得很有意義。

十七、咸同婆兮之亂

婆兮今改稱盤溪。我從亮誠處得關於咸同婆兮變亂之記載

三件：

- 一、丙辰之役婆兮亂作之起原
- 二、丙辰之役婆兮被逐逃難在外之經過

經 世 季 刊

三、丙辰之役婆兮被逐後反攻復仇之概略

此三文實互相關聯可以合作一篇文章看的。作者似係今人，其姓名則亮誠已不能記憶。

此三文甚簡略，一共不過千字左右。然當時婆兮難民之慘狀及一部份官吏對於當時省中大憲之措置之不以為然，均可於此簡短記述見之；而後一點則關係尤重也。

十八、龍虎門中的「大司」

龍虎門是一部以咸同滇亂為主題的彈詞書。全書用棉紙抄寫，共三十九葉，每葉十四行，每行字數不等。李芳伯藏。

這部書所收的材料和表現的技術不高明，既說不上是一部好的文藝書，更說不到是一部史料書，但這書中所說到的「大司」底職名，却頗可以供我們的參考。

這書所述到的大司，共十八個，和魯珈（R. cher）遊滇日記（La Province Chinoise du Yün-nan）何慧青杜文秀建國十八年之始末引奇英引亂記，及滇西變亂小史所述，互有異同，今為列表於下：

註

龍虎門	遊漢日記	奇英弭亂記	漢西變亂小史
大司關 馬旭	大司關 馬旭	大司關 馬旭	大司關 馬旭
大司戎 馬國春	大司戎 馬國春	大司戎 馬國春	大司戎 馬國忠
大司平 馬成	大司平 馬成	大司平 馬成	
大司徒 馬得才	大司徒 馬得才	大司徒 馬國璽	
大司疆 段成功	大司疆 段成功	大司疆 段成功	
大司馬 楊德明	大司馬 楊德明	大司馬 楊德明	大司馬 楊德明
大司空 李九	大司空 李國倫	大司空 李玖	
大司令 馬清	大司令 馬清	大司令 馬清	
大司政 劉成	大司政 劉成	大司政 劉成	
大司軍 馬金寶	大司徑 馬金寶	大司軍 馬金寶	大司軍 馬金保
大司藩 安長興	大司藩 安文義	大司藩 安文玉	大司藩 李正學
大司衡 楊榮	大司衡 楊榮	大司衡 楊榮	大司衡 楊榮
大司定 馬成喜	大司定 馬成喜	大司定 貓皆喜	
大司略 楊振鵬	大司略 楊振鵬		
大司志 張體仁			
大司撫 田慶餘	大司撫 田慶餘		
大司衛 姚得勝	大司衛 姚得勝	大司衛 姚得勝	大司衛 姚得勝
大司隸 劉剛	大司吏 劉剛	大司利 劉剛	
	大司議 馬文誠		

備

「春」「忠」或係聲近而誤。

得才國璽當係先後任大司徒，不必有偽誤也。國璽又任大司奇，見後「大司奇」下。

國倫或係李九底本名，而「九」為其弟兄之行次。

「俊」當係「令」之誤。

「正」顯為「政」之誤。

「徑」當為「軍」之誤。「保」為「寶」之誤。

「文玉」似為「文義」之誤。「長興」或係文義之字。

「貓皆喜」顯為「馬成喜」三字之臆寫。

「大司隸」或「大司吏」當係正名。「大司利」顯係偽誤。

大司義 馬三喜 大司義 安從人

大司智 張元林

大司勳 米應山 大司勳 米應山

大司寇 李方元 大司寇 李春芳

大司征 馬得仲 大司禎 馬仲國

大司招 馬年玉

大司隆 劉應貴 大司農 劉謨

大司奇 馬國璽

大司招 馬年玉 大司農 劉應貴

大司法 馬榮耀

大司略 董飛龍

大司武 馬國寶 大司略 董正姓

大司營 安國祥 大司法 馬口口

大司旅 馬喜敬 大司略 董正姓

大司旗 馬國喜 大司略 董正姓

大司值 馬福壽 大司略 董正姓

大司直 李明章

大司撫 洪志舒

大司治 易成奎

大司成 梁國義

大司成 楊德恆

芳園當為本名。「方元」或為「芳園」之別寫。
「春芳」或為「芳園」之誤。

「禎」當係「征」之誤。

「隆」當係「農」之訛。

目錄

國史上黃河初次改道與種族之禍
說歹

燭影斧聲傳疑

東晉南朝之學風

高齊爲鮮卑人考

中國上古天文學史發凡

史記商君列傳史料抉原

雲南開遠僕刺語小考

建康實錄札記

李鴻章入會國藩幕府前之會李國係

俗齋半解錄

今文尙書論自序

兩晉南朝之兵戶及補兵

古希臘人之表決法

個性

咖啡店對於英國社會之影響

蒙文通

李思純

吳天墀

李源澄

胡澂成

東世激

孫次舟

陶元珍

陶元珍

王庸

金兆梓

李源澄

何魯之

何魯之

陳錫莊

編輯者 顧頡剛 張維華

發行者 史學季刊社

訂價 每册一元五角

代售處 成都祠堂街正中書局

第一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出版

本期售價 每册國幣捌角

社長 蕭一山

主編 顧頡剛 張維華

編輯 王捷三 王文山

委員 李聖三 蕭一山 金毓黻

羅根澤 高亨 藍文徵

黎錦熙

發行者 經世社

經售者 重慶售珠市中國文化服務社

成都祠堂街東方書店

社址：外南國學巷

印刷者 成都市蓉新印刷合作社

營業部：三橋南街 電話：二二三三號

社址 四川三台草堂寺一號

通信處 成都華西壩齊魯大學
教員宿舍齊齊三二號